

大乘起信论述记（上）

慈舟老法师述

妙灯、二埋记

慈舟大师传

中轮沙门道源

慈舟大师，湖北随县人，俗姓梁。父讳礼简，法名真法。母黄氏，法名寂智。师幼年习儒，且随父母学佛。既长，常怀出世之志，而以亲老不克如愿。清光绪辛丑师年二十五岁，开始教读，为儒师者十载。宣统二年春，真法老居士西归。师痛先父之早逝，感人生之无常，爰再请出家于慈母。母泣告曰：‘汝父往西，汝侄林立，勿得更为老朽使汝不遂所愿，汝出家可也！’于是拜别慈颜，与其妻室同时出尘。师投本县佛垣寺，礼照元老和尚为剃度师。易法名为普海，慈舟其号也，时年三十四岁矣。是年冬，于汉阳归元寺，大纶心经律师座下受具足戒。次年，回剃度本寺，侍照老念佛。中华民国元年，在本县天齐寺结夏安居。二年夏，远赴扬州长生寺，亲近元藏老法师听习楞严。于冬，赴镇江金山江天寺，依止慈本禅师参就禅那。三年夏，复往扬州宝轮寺，听原藏老人讲法华。是年秋，月霞老法师在上海哈同花园，创办华严大学，师往执弟子礼焉。诂开学未久，因故于冬季迁全校于杭州海潮寺。师随往，专究华严。至五年毕业。朝拜普陀，九华两圣

地。六年春，侍月老于汉阳归元寺讲楞严经，暨武昌中华大学讲起信论。月霞老法师，实为中兴华严宗之大德。如近年以来，弘法南北者，若应慈、尘戒、持松、常惺诸龙象，胥为当年华严大学之学子。师于时，获益独深。历年以来，专宏华严者，良有以也。七年春，应河南信阳贤首山之请，开奖大乘起信论，是谓师宏法之始。讲毕，与慕西法师结伴朝礼五台。归至北京，听谛闲老法师讲圆觉。八年，静修于武昌普度寺。九年春，于归元寺，听德安老法师讲观经疏钞。是年秋，于汉口九莲寺，辅了尘、戒尘两法师，办华严大学，是为师办僧教育之始。至十二年春，华校圆满。住持汉口栖隐寺。是年夏，应杭州灵隐寺之请，开办明教学院，不幸因江浙战事而中辍。秋，至上海灵山寺，讲演普贤行愿品。冬，复应常熟县虞山兴福寺惠宗和尚之请，筹备法界学院。十三年春，正式开学十四年，至河南开封讲地藏经。十五年，至安徽当涂讲般若经。十七年春，师以历年积劳，身弱多病，乃离学院，赴苏州灵岩山，念佛静养。时学子中，不忍离师，随侍入山念佛者十八人。是年秋，应镇江竹林寺之请，创办竹林佛学院。仍以病体不支，于十八年春，返回灵岩山。嗣应印光老法师、真达老和尚之请，接任灵岩住持之职，开建‘常年打七’念佛堂。印老，真老且亲为外护焉。十九年夏，由山至汉口武昌两佛教会，各讲起信轮一部。讲毕回山。二十年春，复应武昌洪山宝通寺之请，讲圆觉经。更应该省佛教会之请，在武昌抱冰堂再讲圆觉经。是年秋，福州鼓山虚云禅师，派人来鄂迎请。师不辞山水，同往鼓山，筹办法界学院。二十二年秋，正式开学。讲演华严大经，至二十五年春圆满。复应诸大护法

之请，于福州城内法海寺，再办法界学院。而是时青岛湛山寺，倓虚老法师，派人莅福坚请。既不获辞，遂同至青。讲演比丘戒相，提倡结夏安居，教风为之丕变。是年秋，倓老法师同王湘汀居士等，邀请住持北平净莲寺。以南北遥远，无法兼顾，乃于二十六年春正月，将福州法界学院迁移来平。二年初，开讲华严大经，至二十八年秋圆满。期中常应本市广济寺、拈花寺、居士林、暨外埠天津、济南各处，礼请讲演经论，未及详记焉。三十年春，师之开示录出版，是为师之言教刊行化世之始。是年秋，开示录第二集出版。三十一年，师结夏于安养精舍，为众讲演普贤行愿品，记录成册。及师所集之毗尼作持要录，同时出版。三十二年春，天津功德林，请师讲阿弥陀经，其讲记即行刊出。三十六年夏，师在极药庵，讲孟兰盆经，其讲录亦即印行。是年秋，师在极药庵，讲孟兰盆经，其讲录亦即印行。是年秋，应靳云鹏老居士之请，至天津居士林弘法。并于当地监狱讲地藏经。旋因福建陈大莲老居士敦请至闽，于是乘轮南下。道经上海，访兴慈，持松诸同学。驻锡普济寺，居半月赴榕。罗铿端居士等，迎师驻锡舍利院。院中供有印光，弘一两大师之舍利。环境清幽，为榕郊胜地。嗣以海潮寺，地藏庵等之坚留，遂暂住焉。三十七年春，鼓山涌泉寺，曾有请师复兴法界学院之议，事未决而陈大莲居士及邵武双泉寺已一再促驾。乃于初夏，率领随从学僧数人赴闽北。先至双泉寺，寺在邵武城外三十里许山中，为闽北名刹。师结夏于此，为寺众及四方参学人等，讲四方戒本，及四谛要义。安居期满，赴泰宁。该地为陈大莲居士家乡。抵达之日，县民手持香华，迎于郊外。自南门至北门外之

天王寺，途程约二里许，所经之处，民众瞻礼，万人空巷，鞭炮声不绝于耳，盛况空前！师于天王寺讲普门品，半月圆满。复应善信之请，至距城四十里之‘古台岩’。是冬，讲大乘起信论于岩洞中。住洞四月，颇为静谧，因得为随从学人专人讲解，精审透辟，咸沾法益。该论述记，亦已问世。三十八年春，应香港之请，遂离泰宁至福州。而以不果行，仍住舍利院。为学人讲梵网经及四分律要义。台湾缙素，曾函请来台。终以因缘不足，未能来台。后应北平信徒之坚请，遂返北平。仍驻锡于安养精舍。不幸于四十六年弥陀但晨，师竟舍报西归！呜呼！时至今日，众生之苦，已不堪言状矣！而能救众生之苦者，舍佛教其谁与？第观佛教缙素，方在度其狂然茫然之生活，谁知负此责任？谁能负此责任？自苦不救，遑云救他？幸于是时，有运而生之大德兴焉；慈舟大师：以佛徒之不识教义也，爰创办法界学院以育僧才。虽南北迁徙，不以为劳。又以僧教育之必以毗尼为基础也，乃提倡戒律，不遗余力。近年南北各刹，多有遵行‘安居’‘持斋’之制者，实大师提倡之力也。至于以净土法门，普摄群机；启建四众共修念佛会，与创办互助往生会等，皆规模昭著，无待赘述焉。呜呼！方冀大师常住世间，致佛教于复兴之地，救众生于慈航之舟。递闻生西，不禁为佛救悲！为众生悲矣！大师示生于前清光绪三年九月十九日。往生于中华民国四十七年一月六日。（农历四十六年十一月十七日）世寿八十二岁。

僧腊四十八载。

附记：民国三十年，道源曾写一篇‘慈舟大师略历’。但自三十六年离开大师后，关于大师之弘化事迹，不复能知。乃请问于忏云法师。

但自三十八年之后，忏师亦不能知。不得已，乃将忏师所写之一段，插入‘略历’文中，勉为应世。附记于此，以待详知大师之历史者，写一完善之传记，则幸甚焉。

中华民国四十七年四月二十三日写于台湾省基隆市正道山海会寺

大乘起信论述记序

夫大乘起信论者，乃马鸣菩萨对好略之机，心乐总持少文而摄多义，能取解者，宗百部大乘而造；欲令众生，除疑舍邪执、起大乘正信，佛种相续，恒不断绝。依摩诃摩耶经云：如来灭后，六百岁已，九十六种外道等，邪见竞兴，毁灭佛法，有一比丘，名曰马鸣，善说法要，降伏一切诸外道辈，此菩萨乃如来预记之人，实内秘外现之士也。

论标大乘者，即指众生真心；是心广大圆满周遍，能摄世间出世间一切诸法，显示大乘之义。论云：一者体大，谓一切法真如平等，不增减故；二者相大，谓如来藏具足无量性功德故；三者用大，能生世间出世间善因果故，名之为大。乘者以本觉之理为所乘，以始觉之智为能乘。论云：一切诸佛本所乘故，一切菩萨皆乘此法到如来地故，其显示正义，对治邪执，分别发趣道相诸文，如指诸掌。

而慈舟老法师者，乃佛门尊宿，教诲老龙，说法随机，诲人不倦，以身作则，解行无亏，严持律范，皎若冰霜，高建法幢于处处，广破疑网于重重。此次讲演大乘起信论，其学者妙登二埋两法师，随闻笔记。法师圆满，书成呈览，精细阅鉴定，付印流通，使大成奥旨，晦而复彰；朗慧日于中天，扫迷云于大地，其为功德宁可司亦也哉，是为序。

辛卯季秋圆瑛宏悟序于一海圆明讲堂三求精舍。

大乘起信论述记

悬谈

讲教规矩，必先有悬谈；天台宗有五重玄义，贤首国师有六门悬谈，清凉国师有十门分别；五门、六门、十门，但开合耳。今取贤首六门，悬谈此论义，且分二科。

甲初悬叙概要，甲二随文解释。今初，悬叙，是悬远的叙说全论大义。概要，是大概的要义，有六，即六义门：乙一教起因缘，乙二诸尝所摄，乙三教义分齐，乙四教所被机，乙五能诠教体，乙六所诠宗趣。

乙一教起因缘。三藏十二部，是圣人被下之言，通称为教。教之兴起，必有因缘，故曰法不孤起，仗境方生；略明因缘有二：一

丙一总为依大事因缘，即开示悟入佛之知见，令离苦得乐故。丙二别为种种机缘。

总因缘出法华经，及佛出现于世说法，为令众生开示悟入佛之知见。无所不知，无所不见，曰佛之知见；即般若德也。诸佛证此为可说法之因，众生具此为可开示之缘；又众生具此为因，诸佛说此为缘；有因无缘，有原无因，是无说法因缘。大事即开示悟入佛之知见，开示悟入分作四句，便易了解。

一开佛知见，以众生本有佛之知见，被无明封蔽，须佛说法以开之；如来说法，破除无明，显出众生本有知见故。

二示佛知见，诸佛圆满之智慧，众生不知；佛说如何是佛之智慧，令众生知佛之知见，使见贤思齐而仰慕之。

三悟佛知见，闻法众生，既闻开示，应悟自己本有般若与佛无二，终日在六根门头放光动地而不知故，本有之佛知见，随根尘缘，而成众生知见，常知诸法空有不二者，为佛之知见也；反此即众生之知见盖知见二字，影略闻觉，以般若之见闻觉知，通乎六根：在眼曰见，在耳曰闻，在鼻舌身曰觉，在意曰知，举佛遍知遍见，例知遍闻遍觉。

四入佛知见，并一根能作六根用，眼见通闻觉知，耳闻通见觉知，鼻觉通见闻知，意知通见闻觉，举一具足六根作用，故举知见，以通明六根之作用。惟以闻无所不闻，觉无所不觉，见无所不见，知无所不知，常知根尘妙有非有，即是真空，真空不空，即是妙有，故曰佛

之知见。一切众生，一根缘一尘，执为实有，故迷妙有，亦迷真空。倘能根不寻尘，如观音菩萨一根返源，六根解脱，即悟入佛之知见矣。故佛说三藏十二部，皆总为此一大事因缘。

又令离苦得乐者，即据本论云：‘一者因缘总相，为今众生离一切苦得究竟乐。’以合上文，即知见不开，故受生死苦，不得涅槃乐，此又别为起信论之总因缘，如是则开示悟入佛之知见，令众生离苦得乐皆总因缘，而又互相成就也。

丙二别为种种机缘，又分二：丁一概论我佛一代时教，丁二的指此论因缘。

今初，以众生机有种种，故教亦有种种，教随机设，故机多教亦多。机即众心机，如钟表等机器，众生心活泼玲珑，如机可转，方可教化。

我佛二字，佛上言我，乃弘法人亲佛之词，非我执义。佛为释迦牟尼佛，一代往世，四十九年中所说之法，略分为五：—

(恶) (善) (戒善) (三
途) (归善)

1 小₁ 「凡₁」 「圣₁」 「谛缘₁」 「我执₁」
「入圣₁」

2 始| |小| |大| |唯识| |空|法执|
以为|入大|之缘。

3 终|教，为转|权|成|实|。故说|唯心|等教，使学人| |
空执| |入中|

4 顿| |渐| |顿| |离言| | |名言
| |亲证|

5 圆| |偏| |圆| |同圆| |证知前五|
同一圆满|之缘

|别别皆圆|

一、小教，又：人天教，为转恶成善故，以众生造恶，如来说五戒十善等教，转恶为善。不学佛法众生，起恶心，作恶事，结恶果；闻法则转成善心，作善事，结善果。故、即缘故也。因此故说五戒十善等教，使学人空三途之恶因果，以为归善之缘。缘、即教，为增上缘，亦即助缘。众生为因，可转恶成善；教为缘，即转恶为善之缘。

二、二乘教，为转凡成圣故，凡、是三善道之凡夫人，如前既已转恶成善，故此但说转善道众生，使成出世圣人，乃说四谛十二因缘等教法，使学人空我执，成声闻四果及缘觉等，为出世圣人。我执不空，生死不了，四谛十二因缘法中，广破我执，以为入圣之缘。

二、始教，为转小成大故，以上小果圣人，自利不圆，又不利他，如来教化众生，节节接引，更使空我执之小乘圣人，兼破法执，乃转小成大，故说唯识等教，以明万法皆是唯识变现。唯者，独也；独有八识心，而无万法故，谓十法界依正二报，色空诸法，皆阿赖耶识变现之相分；见闻觉知，皆阿赖耶识变现之见分。既是唯识变现，则见相二分，皆虚妄不实可知。既知依正二报，见闻觉知，虚妄不实，唯识变现，则心不被见相二分法转，而悟万法唯识，即空法执。若执见相二分为实有，仍为小乘法执；大乘不执，故唯识法空之教，以为入大乘之助缘。法空空已，更有执空者，即始教之般若空宗，如是空相二宗，皆为始教。

三、终教，为转权成实故，遇小教机，权为之计，转恶成善，转凡成圣；于始教之机，权为之计，转小成大；皆为权教。今乃转权教之机，而入实教，令不著空有，说唯心等教。唯心与唯识，亦通亦别，通则识即是心，心即是识；别则心指真心，识为真妄和合。此教，说空非断空，说有非实有；心能随缘现有，而不变真依报之相分，亦真心随缘而成。唯心，无见相二分，而非断灭之无。始教法相宗，著有；空宗，著空。唯心乃不著有，亦不著空，而亦空有不碍，使学人等空‘空执’，以为入中道之助缘。故终教，是令众生入中道之增上缘。

四、顿教，为转渐成顿故，说离言等教，使学人空名言，以为亲证之缘。以前小始终教，皆渐次而来，故曰渐教，顿对渐说，渐次修证皆时久功多，故说顿教，使学人顿修顿悟顿证，即转渐机入顿。若

为顿机说渐教即失机，故必说离言等教。以终教虽云大乘至极，其所以说空有不碍之中道，安知不类说食数宝者乎！故禅宗以直指人心，不依文字，转在无言说之自性上用功，然亦有无言之教，即说离言之道，如‘一切不可说’，谓但有言说，皆无实义，即无言之教，不同前依言之教，使顿机学人空名言，以为亲证之助缘。然亦有顿不离渐，以渐修而后顿证故。

五、圆教，为转偏成圆故，说同圆等教，使学人证知前五，为同一圆满之缘。又说别圆等教，使学人证知前五，为别别皆圆之缘。偏、指前四教，小教偏于小，始教偏于权，终教偏于渐，顿教偏于顿，皆不圆满；要转偏成圆，乃说圆教。同圆、指法华经，会三乘归于一乘，是为同圆；此教使学人证知前五教中，人天、小乘、权、渐、偏机，入于法华会上，普同授记，所谓单合掌，小低头，‘若人散乱心，入于塔庙中，一称南无佛，皆已成佛道’等是也。别圆、指华严经说，使学人证知前五类之机，别别皆圆；同圆是收五机人一乘，别圆是前五机一圆一切皆圆，重重无尽圆满。此教为使学人证知别别皆圆之增上缘。学者必由解知，乃有修证，证得澈底，方不负己灵。以上别为种种机缘中第一概论我佛一代时教已竟。

丁二的指虐论因缘，即属第三，亦兼前后，亦令离苦得乐。

上泛论一代时教，此的的确确转指此论，即属第三终教，使终教之学人，空‘空执’以为入中道之缘。亦可兼小始，曰兼前；亦可兼顿圆，曰兼后。虽是终教，亦兼前后者，以前由小至大，即转小成大，又转

权成实；若不兼，即不能转；能转，即可兼也。后由依言而离言亲证，无渐不成顿，无偏不成圆，有心皆成佛，故得通前后也。

又此论别因缘，专指摧邪扶正。以佛灭后六百余年，马鸣菩萨出世，而造此论。佛世一唱正法，外道潜藏；佛入灭后，因中人威德小，外道渐胜，此论为摧伏外道，而扶正法，正法一兴，外道摧灭，此为造论因缘。不摧邪，即有苦；不扶正，即无乐；故摧邪为令众生离苦，扶正为令众生得乐。通缘有此离苦得乐义，别缘亦有此义。

乙二诸藏所摄，分二：

丙一二藏，即菩萨藏，声闻藏。此论于二藏中，菩萨藏摄，亦乘声闻。

以转小为大，转权成实，就所转说，兼有声闻圆觉，和圆觉于声闻中，故列二藏，以二乘法亦有四谛开为十二因缘，十二因缘和为四谛故。

丙二三藏，即经、律、论，此论于三藏中，论藏所摄，亦乘经律。

经诠定学，律诠戒学，论诠慧学，各就一学，差别不同。然此论中，兼说禅定，故兼经；兼治恶业，即兼律；非专诠慧，故正为论藏，亦兼经律。

乙三教义分齐，二：

丙一对释五教，分四对解释：一小教为小，后四为大，曰小大一对。二始教为大乘之初，终教为大乘至极，曰始终一对。三始终为渐，顿教为顿，是渐顿一对。四小始终顿皆偏，圆教为圆，是偏圆一对。广如五教仪，须熟学之，略释如前因缘中。

丙二释意分齐，前教起因缘中，教为能诠，有小始终顿圆五重分齐；此科为所诠义之分齐，分二：

丁依约教诠法通局显分齐，所诠法即义，亦通心。通则如原教义，能摄前四教之义；局则如小教，不能摄后四教之义；中三教例知各有通局。故贤首宗以义判教，教类有五，教不离义，义不离教故。天台宗约五时判教固佳，然佛说圆教时，有得小益者，说小教时，有发大心者，是别中有通，学者难以去取，不如约义判较稳固。

丁二约法起本末显分齐，分五：

戊一以一心为本源，一心、即一真法界心，为下四门之本源，即圆教分齐，圆诠一真法界，及四法界故，华严经中所说唯此总别法界，故曰圆教；此教为使学人证知前五别别皆圆者是也。

戊二依一心开二门，依一真法界心不变义，开真知门，说离言真如，即顿教分齐；谓但有言说，皆无实义，必忘言顿证真心，始教空宗密示此义，彼不知遣相为显性，但得一分空义；谓性相皆空，故非其分，而曰空宗。

二者依一真法界心随缘义，开生灭门，说赖耶识，即终教分齐，分教相宗密示此识义；彼不知赖耶通真妄，但得一分生灭义，故非其分。

习分教相宗不通终教性宗者，不信真如随缘和合，乃谤起信论为伪造者。然真妄和合非和合，若真如真随缘和无明。何能破妄显真；若真如唯不变故不和无明，众生何不自然证真成佛。是以知随缘即不变，和合即不和合，乃能为十界依正之体。

戊三依生灭门明二义：一者依生灭门明觉义，即明始本二觉义，即空宗分齐，谓心体本无妄染，曰空；非心体亦无。妄染，即妄心妄境。心境双忘，故空。顿教心境双忘，即显二性，空宗人不知显性，故成空执，此约本觉义说。若约始觉，则随分以破三细六粗，究竟亦成佛果。

二者又依生灭门明本末二不觉义，即相宗分齐，谓不如实知真如法一故，即根本不觉，向下愈迷愈深，故有三细六粗之相；然此九相，前七是惑，余二即业苦，学者若能翻惑业苦，即成三德，乃不负佛慈及已灵矣。

「业一」 「十地」.....生相一」

戊四依不觉生三细十转一十相十一九地十觉」 |

「现一」 「八地」 | |

┌...住相四┐

┌智┐ ┌七地┐觉┐ |

┌相续┐ ┌初地┐ |

| | | 三贤┐ ┌(始觉四位)

戊五依现相长六粗┐执取┐相┐四果┐觉.....异相二┐

| | ||初果┐ |

┌计名字┐ ┌┐ |

| | | 十信┐ |

┌起业┐ ┌加行┐觉.....灭相一┐

| | | 资粮┐

┌业系苦┐ ┌六道┐不觉

依不觉生三细者，第一业相，业即动义，下文云：‘以依不觉故心动。’虽是不觉，若以究竟般若，亦可得觉，约位须十地菩萨。如表所列生相、住相、异相、灭相，即合九相为四相；能觉此四相，即觉九相，以十信三贤十地之始觉为能觉，九相四相之不觉为所觉。

二转相，以心动不止，而转成见分，曰转相，须九地心自在位菩萨，方觉此住相之细分。

三现相，亦曰境界相，八识有三分：谓业相是自证分，如镜；转相是见分，如光；境界相是相分，如影；乃举一即三；八地色自在位菩萨，乃可破此三细中较粗之现相。

依现相长六粗者，前之见相二分，尚无能所对待故细；此下智、续、执、计四相，皆对于境界相，转执转粗，一二即法我执，三四即人我执，五业六苦，可知。

一智相，智非真智，乃分别心，对依正境，分别色空智愚等，即曰智相。为俱生法执，有功用后边之七地菩萨断之。

二相续相，分别不断，故曰相续，即分别法执；又转现二相，执心法相；智续二相，执色法相；皆法执坚住，故曰住相。初地菩萨可觉悟此分别法执之相续相。

三执取相，即相续转粗，于境有爱憎取舍，故曰执取，即俱生我执；大乘三贤菩萨及小乘四果，同觉悟此相。

四计名字相，枝末无明，俞转俞粗，于所计山水人物上，一一计著名字，如楞伽云：‘名相妄想常相随’，更粗于执取，即分别我执；亦大乘三贤，同小乘初果，可觉悟此相。

二种人我执，转变多端故，同为异相，论云：‘初发意菩萨等，觉于念异，念无异相。’以我执虚妄粗显，能使身口意三业转变，曰异也。

五起业相，倘于前七惑相不觉，必定造善业恶业不动业；总而言之，无出世善，必受三界九有轮回之苦。大乘十信菩萨，小乘五停心，总相念，别相念之三资粮位，及暖、顶、忍、世第一之四加行位人，可觉此起业相。所谓觉知前念起恶，能止后念不起。无三界业，乃不受三界苦，前念指未信因果时，后念反此。

六业系苦相，业即三界之业，有三界业，必为业所系而受三界生死之苦，故曰业系苦相。六道不觉，或正受苦时，觉苦不觉业，即或觉业，而不觉惑，亦难免不造不受。觉惑还须究竟，始得二死永亡。

以上配位明觉，修行入位者方觉，吾等凡夫，有觉分否，试以喻明。三界喻床，三界众生即同床异梦，根本不觉，依觉而有。又依睡而有梦心，睡如根本无明，梦心喻三细，自证分、见分、相分，唯一心故。不了一心分别梦境，即智相；又相续分别不断，即相续相；执梦境为实有，即执取相；随境立名，即计名字相；又于境上造业，即起业相；带动色身受苦，如梦中惊怖等，即业系苦相。一梦可具九相次第，如此观想，易于明了，故经云：‘一切有为法，如梦幻泡影，如露亦如电，应作如是观。’能观即能觉悟。

又始觉有始无终，以才觉业系苦相，起业相，乃至业相，皆曰始，故曰有始；觉了不复再迷，故曰无终。成佛即不迷，一觉永觉。本觉无始无终，尽过去无始，尽未来无终。

始觉四位，亦可云五位，灭、异、住、生四相，开为五位，加一根本无明，须等觉破除，即成佛果位，此论合于十地中，而成四位。

乙四教所被机。即三乘，三聚，五性，无所不被；但患不见不闻，乃无信顺行耳。

教为能被，机为所被，能被被于所被；此终教无机不被，以终教可通前后故；众生种类宜知：

三乘，声闻、缘觉、菩萨也。也三乘人，依此论修，可胜进后位故。

三聚，一正定聚，即三乘人决定不退故；二邪定聚，佛法不能教化之外道阐提，得闻此论成远因故；三不定聚，十信以下凡夫，可善可恶，闻论可转恶成善故。

五性，声闻性、缘觉性、菩萨性、无性阐提、不定性。开三聚为五性，合五性为三聚，无所不被，肯学此论，皆可离一切苦，得究竟乐。

邪定不易教，但只恐不学，如肯学，即可转邪为正，如佛度目连舍利弗等，皆由外道来出家，而得证果，邪定尚可教化，况不定聚乎！

又正定聚，小乘有定性声闻，但自了生死，不得成佛。按大利始教，则有半回心之声闻缘觉，有半不回心者。若终教，则皆可回心，

皆可成佛，三乘三聚五性皆可成佛，如依教修行，或习观参禅念佛，皆可离苦得乐。论中亦发挥念佛为殊胜方便，能念佛亦为此论所被矣。

乙五能诠教体。

教通五教，教之所依曰体；能诠，对上第三教义之义为所诠，对下宗趣亦为所诠；故体为教之所依，亦为义乃宗趣之所依。而教体分四：

一随相门，又四：

一名句文身：名即字，一字一名，多字成句，多句成文；身、即体也；五教皆不离名句文，故以此为教体。

二音声语音：佛在世时，以音声语言说法，学者依此解义；故楞严云：‘此方真教体，清净在音闻。’

三假实俱秉：谓名等假，声等实，如今我等说者听者，缺名声等不可，故以假实俱兼为教之体。

四诸法显义：推而广之，一棒一喝，扬眉竖拳，光明香饭，法法皆为教体。然此诸法，及上三义，皆是相，故曰随相门。

二唯识门，即摄境唯心，如上一一事相，皆唯识变现故。

三归性门，佛以法性理体，随缘说法，以显众生所迷之法性理体。

四无碍门，谓于前三门，心境理事，同一缘起，混融无碍，交澈相摄，以为教体。此论正以归性无碍为教体，亦兼前二。

乙六所诠宗趣，又二：

一总以信解观行三空中道为宗，亲证中道为趣。

二别以‘教义’‘事理’‘境行’‘信证’‘因果’五对为宗趣；教即论文，义即一心三大等，事即十界依正，理即真如心，境即理事，行即观与五行，修即实行五行，证即证理入位等，因即三贤十地等，果即佛果等；即以教为宗，以义为趣，乃至以因为宗，以果为趣。

此五对，第一义为能开，第二从义开，三从理开，四从行开，五从证开，对对圆融不二，亦是中道。

又宗是即趣之宗，趣是即宗之趣，宗趣亦不二也。又若约下文防退方便中胜方便说，当以信愿行念佛为宗，近则求生净土，远则成就佛果为趣。

甲二随文解释，又二：

乙一解名题，又二：丙一解题名。

大乘起信论

大是法，乘是喻，大乘二字，即法喻一对，亦为能喻所喻对，大是一心，有体相用三大之义，体即法身，相即般若，用即解脱，三德

义广，一时难明，故强以喻明，如火车体相用皆大，若作乘（平声），则人为能乘（平声），乘（去声）为所乘（平声），亦能所一对。

起字亦通能所，大乘为能起，信心为所起，亦能所一对。又论为能诠，大乘起信为所诠，亦能所一对。一论题以四对能所释之，佛法中能所二字，用处甚多，学者幸留心焉。

论有宗经论，释经论；依经义而造论，曰宗经论；解释经文之论，曰释经论。本论论主宗华严、法华、楞伽、般若等百部大乘经而造，故为宗经论也。

丙二释人名，二：丁一造论人名。

马鸣菩萨造

菩萨初生时，众马悲鸣；后国王请其说法，以七饿马闻法试之，皆不食水草，闻法悲鸣；此等殊胜感应，难以枚举。本为过去大光明佛，为度众生，倒驾慈航，现为八地菩萨，而造此论，略历如疏记会阅。

丁二译论人名。

梁天竺三藏法师真谛译。

梁是时代，梁武帝二年，岁次戊辰九月十日，真谛与京邑英贤：惠显，智恺，昙振，惠文等，共黄钺大将军，太保萧公勃等，于衡州建兴寺所译。谤此论为伪造者，置此据于何地？

天竺、即印度，亦称月邦，有五天竺；真谛为西印度优禅尼国人。三藏、经律论也。法师、自以三藏法为师，又以此法师人，通称法师，而此真谛精通三藏之法师也。梵语波罗末陀，此云真谛，为法师之嘉号。译即易梵文成华文也。

乙二释文义，三：丙一归敬述意（即序分），二：丁一归依三宝（即归敬三宝，求请加被，因位人作佛事，皆当如是。）。

归命尽十方。最胜业遍知，色无碍自在，求世大悲者。

初句总明归命尽十方之三宝，次三句别赞佛宝。

归命，即三业至诚恭敬，身恭敬，礼拜须五体投地，两肘两膝及头曰五体，不应用拜橙，一体也不投地曰我慢礼；口恭敬，称念三宝之名；意恭敬，想三宝之德。

归命者，归自命于三宝；命有二：一法身慧命，与三宝本同一体，迷则隔别不通，今以慧命归投三宝，愿与三宝合为一体。二识、息、暖，三法和合为命，今舍识心命，礼佛法僧，故曰归命尽十方之佛法僧宝。一佛宝曰最胜业遍知，色无碍自在，救世大悲者。最胜句赞佛意业，能遍知众生心，及业果因缘故。色无句是叹佛身业，色身

无碍，内外透澈，纯光明相。自在，是随缘大化小化随类化身，度生自在。救世句是赞佛口业，说法救世，三业皆是大悲作用。指佛为现如此三业度生之人，曰者。

及彼身体相，法性真如海。无相公德藏，如实修行等。

彼身、指上三业化身；体相、指下法报二身，体即法身，为化身之本体，故曰法性真如；与法身义同，喻如海深无底际，广无边涯，即竖穷三际，横遍十方义；又海能出宝，喻佛化度众生，皆从法性海中，出诸功德。

相即无量功德藏，藏是含藏义，如金银库藏之藏金银；此功德藏，广即恒沙性德，略即下文大智慧光明义，遍照法界义，真实识知义，自性清净心义，常乐我净义，清凉不变自在义，具足如是过于恒沙 不离、不断、不异、不思議功德义相。再略为福德智慧，福足慧足，即报身相，法身摄入法宝，即理法，亦即体大；相即报身摄于果法，教里行果，以理法摄教，以果法摄行。若以三大分之，上三句化身摄用大，此三句摄体向二大。若论一体三宝，福足慧足曰佛宝，法性功德皆法宝，三业化身曰僧宝。若别相三宝，前三句佛宝，次三句法宝，三藏中皆说此法故；如实句乃为僧宝，谓证一心三大而修行者，曰如实修行之僧，此等如实修行之菩萨，亦遍十方，故总曰归命尽十方之三宝。

丁二述造论意。

为欲令众生，舍疑舍邪执，起大乘正信，佛种不断故。

造论之意，为欲令有疑不信众生，除疑起信；并令有我法二邪执众生，除二邪执，起正信以绍隆佛种。

丙二正述论文，二：丁一标益起说。

论曰：有法能起摩诃衍信根，是故应说。

有法句是标益，是故句是起说。有法，是有一心二门三大之法，人人本具，十界等有；惟在众生，迷而不知，闻说即信，是故应说。说此大乘法，即令人起大乘信根；摩诃衍此云大乘，以大乘信心，信此本具大乘法，此信心为始觉智之先兆；初信为根，信久有力曰信力。‘信为道源功德母，长养一切诸善根。’论主见此益故，须说此论。

丁二正陈所说，二：戊一标列。

说有五分。云何为五：一者因缘分，二者立义分，三者解释分，四者修行信心分，五者劝修利益分。

说有五分，是标数，云何句为总征，一者乃至五者，是列分名。

说前，通前后偈为三分，今亦可就此五分而分，第一分为序分，中三分为正宗分，第五分是流通分。

戊二牒识，五：（五分皆牒后释。）

己一因缘分，二：庚一正释，三：辛一牒分。

初说因缘分。

先以总标，后更重标，曰牒。

辛二假问。

问曰：有何因缘而造此论？

欲解因缘，乃巧立宾主，假设问答；实则自问自答。

辛三举答，四：壬一举数。

答曰：是因缘有八种。

法不孤起，仗境方生；论主答曰：此造论因缘，非只一二，共有八种。

壬二征起。

云何为八？

壬三详释。

一者因缘总相，所谓为令众生离一切苦，得究竟乐；非求世间名利恭敬故。

详释八种因缘，第一为总，下七为别；首句标，次二句释，谓为令一切众生离二苦、三苦、四苦、五苦、八苦、一切诸苦，曰离苦；

得涅槃寂静乐、菩提觉法乐，曰得乐。末句简过，可知；上释因缘正意，此言非为名闻利养因缘；为名利说法者，即贩卖佛法，成大罪过。

此因缘通三藏，又通此一部论，又通为一切众生，故曰因缘总相。

二者为欲解释如来根本之义，令诸众生正解不谬故。

此下别中有七，为各别机故。

此与下立义分及解释分中之显示正义，对治邪执为发起因缘。如来二字是果，约法身释，如来者，无所从来，亦无所去，故名如来。约报身释，即乘如实道，来成正觉；如实道，即一心三大。约化身释，即乘如实道，来度众生。根本之义，即正因义，以一心三大为正因，故论主解此，使三贤众生，依论比观，知佛依一心三大之根本修行，而证此一心三大，即成佛果，佛既如是，我何不然。十住比观相应，故云正解，即显示正义文也。修此观行，可离颠倒，故云不谬；即对治我法二执文也。经云：‘因地不真，果招迂曲。’未至解位，亦当信知此根本因，必证如来果。

十住为十解位，有真比量智，以圣教比对，可修观行，如是解，如是修，自无错谬。

三者为令善根成熟众生，于摩诃衍法堪任不退信故。

此与下解释分中之第三，分别发趣道相而作因缘。以分别发趣道相文中，令根熟者发决定心，进趣大道，堪任不退信，及入住位故。

善根、即十信心，谓信心、念心、精进心、慧心、定心、不退心、回向心、护法心、戒心、愿心；满此十心，乃为善根成熟众生，十心中，虽有前九心，不得谓之满心，于摩诃衍法不能堪任承当。信满入住，方堪任不退；由住、行、向、地、等觉，直至妙觉，此等皆由信根增长，故约信为道源功德母，长养一切诸善根。

论主为此十信众生，说三种发心，趣向佛道，而作助缘，故说此论。

四者为令善根微少众生，修习信心故。

善根微少众生，即十信未满；上为十信满心向道者作因缘，今为十信中心修习信心之因缘，即须修行六度。此论将禅定智慧合为一止观门，即为五门，修此五门，即修习信心，可使十信圆满；故信已有真如法为因，信三宝为缘，总名大乘正信。

五者为示方便消恶业障，善护其心，远离痴慢，出邪网故。

第五因缘与后论文修行信心分中多障众生而作因缘；无障众生，直接可修；多障众生，论主须说除障方便，与之为缘。前第三因缘为十信满心，第四因缘为十信中心；此下三种因缘，为十信初心之下中上三根作因缘，此因缘为下根也。下根多障，须有除障方便，即下文礼拜忏悔是也。障有惑、业、报三者，但云业障者，以惑障非初心人一时能除，报障在受报时又除之不及。业障即身三口四意三等恶业，

乃至除修道事业外，其余事业皆能障道，故曰业障。如犯大小乘戒，必堕地狱，障道更深。

细言之，如错乱修习，亦是业障；错乱、即不自识根器，不善用功等。如佛在世，舍利弗教二弟子，一修数息观，一修不净观，虽皆五停心中之善法，而不合根机，久修无益；佛观其根器，为交换之，则二人不久皆得证果。譬吾等向不持戒，纵修定慧善法，亦皆颠倒，以一方面修善，一方面犯戒，皆功不敌过；况不修者乎！

又若学教，须求见地，方可明心；如不学一心三大根本教义，但入名相网孔，亦是业障。

本文但就恶业说，必勤求礼拜，善护信心不失，妄心不起，远离十使痴慢。十使举二，以该余八。修道人务必降伏烦恼。出邪网、即除邪惑，邪业重重如网；如圣教所说而修，即不入邪网。障重而不礼拜忏悔，即不依教奉行。况是初心下根众生，菩萨不以此论为善护之缘，则难免恶趣之苦矣。

六者为示修习止观，对治凡夫二乘心过故。

此为初信之中根，说修行止观门，为成信之缘；若欲成就大乘信心，须修施、戒、忍、进、止观。五门中止观若成，前四乃成，故此但云止观，对治凡夫二乘不起大乘信心过故。止即定，观即慧，凡夫一心观真如，即止散乱心；二乘观三界依正如幻，即止怯弱心。又凡

小观一心三大皆可证真，止我法二执，皆可成大乘十信圆满，故论主示修止观，作成信因缘，余义如下止观门释。

七者为示专念方便，生于佛前，必定不退信心故。

此为初信之上根，说念佛法门，我佛八万四千法门，皆是方便；念佛方便，为一切方便中之胜方便，初信中之上根众生，生死心切，惧世无常，虽云修行，常念今生信心未成，来生一错百错，故论主以此念佛方便，令求生净土，一生即可信满成佛。若娑婆修行，定须三大阿僧祇劫。极乐众生，‘其中多有一生补处成佛’。此胜方便，非初信上根，不能信受。即信亦难真切，故必以真信切愿实行，为成信满因缘。

八者为示利益劝修行故。

此与第五劝修利益分而作发起因缘，前分虽云修行，但说不行者，必落数宝不富之诮，故论主又说劝修利益分，大法无人修，则断绝不能流通后世，故以此分为流通分。未修者劝修，已修者劝圆满，又须全性起修，全修在性，以下文六度皆顺法性故。

壬四总结。

有如是等因缘，所以造论。

有如是等八因缘，同成大乘正信，故造此论。

庚二通难，二：辛一难。

问曰：修多罗中具有此法，何须重说？

难即难问，修多罗此云契经，谓经中已具有此法，何必造论重说？

辛二通，二：壬一纵问略标。

答曰：修多罗中，虽有此法；以众生根行不等，受解缘别。

首二句，纵其问之不错，次二句略标重说之意。以众生根器浅深不等，受法开解之缘亦不同，如法门广略，或于经律论，各有受解差别因缘，故经中虽有此法，必有一类众生，乐学此论。

壬二以义具释，二：癸一明余机不假此论，三：子一胜机遇佛悟。

所谓如来在世，众生利根。能说之人，色心业胜。圆音一演，异类等解，则不须论。

此论当机外曰余机，有三，一得遇佛悟，谓根胜又值时胜，善根深厚曰根胜，生于佛世曰时胜，此利根众生，能见闻佛法，故曰因胜。次五句别明缘胜，能说之人即佛，色是佛身，业如现三十二相，八十种好三类化身等，故前云‘色无碍字在’，有等众生，一见佛身，即得证果。心是佛意业，知病识药，若机若法，无所不知，故前偈云：‘最胜业遍知’。

圆音二句，即佛口业，圆音有二义：一者佛在一处说法，尽娑婆世界众生，有缘者远近皆闻，此音周遍曰圆。二者佛以一音说法，随五教众生机，各得其解；又名语言三昧。华严感应转载有一持诵华严法师，诵八十华严，听者八十人各执一卷，各闻其所执者，诵一卷具足八十卷音声，因位人尚能如此，佛音更能圆满无碍。

异类等解者，如五教机各满求法之愿，而解五教之义；此等众生，尚不须经，又何须论。

子二自力闻经悟。

若如来灭后，或有众生，能以自力，广闻而取解者；或有众生，亦以自力，少闻而多解者。

二能闻经悟，如来灭后，即非胜时；自有智力，亦为机胜，广闻经法，而能解义，亦不须论。

看经闻经，同可取解，而看经不及闻经稳妥简便。故略看经，宜闻该之；故学者当多闻法。

亦有根胜，少闻而多解者，如一闻千悟，又何须论。

子三劣机因寻广论悟。

或有众生，无自智力，因于广论而得解者。

三能广论悟，谓善根智力浅薄之众生，因学广论，始知法义，亦不须此论。

癸二明当机须造此论，二：子一机。

亦有众生，复以广论文多为烦，心乐总持少文，而摄多义，能求解者。

广论文多，如瑜伽师地论百卷，大智度论亦百卷等，有智亦难研习。心乐少文总持多义之众生，则此论以少文摄百部大乘经义，若以少时习之，即能得百部经义，何惮而不为！

如上三悟，皆前生有智慧种子，今生方有智慧现行，吾等不能广学多闻，又不能一闻千悟，既少善根，须发学心；今生不学，来生更痴，不患无善根，但患不种善根。或有善根，又怕不栽培，听讲此论，实种善根之良机；如法修行，即栽培信心善根，幸勿空过！

子二结。

如是此论，为欲总摄如来广大深法无边义故，应说此论。

结造论意，为欲总摄如来广大深法（经），无边义理，以逗心乐总持少文而摄多义之机，故应造此论。

己二立义分，二：庚一结前生后。

己说因缘分，次说立义分。

上句结前，下句生后。

庚二正立义宗，三：辛一标总开别。

摩诃衍者，总说有二种。

上句标总，下句开别。

辛二寄问列名。

云何为二？一者法，二者义。

寄即假托而问，一二即列名。

辛三依名辨相，二：壬一法，二：癸一举法总立。

所言法者，谓众生心。是心则摄一切世间法出世间法，依于此心，显示摩诃衍义。

先依法名辨法相，初句举法，谓句释法。众生通十法界，佛为究竟众生；究竟众生，即非众生，如弥陀佛顿现白鹤孔雀等，乃至随类化身，而实皆非白鹤孔雀等众生。七趣众生，则诸趣受生，种类受生，谓之众生，皆随业一生一生现。又五阴和合曰众生，三乘亦不离五阴，五阴非一曰众，故五阴众生通九界，今说九界众生心名法，法有轨持二义：一轨即规矩法则，如火车轨道；学佛人不离法，如车不离轨道，故曰轨生物解。二持义，即任持自性，众生赖耶识心，虽在地狱，一日一夜，万死万生，亦不失自性，况余五道三乘乎！非众生能持，赖

耶心自持耳。倘心不持性，则无能证此性而成佛者，学者知此自性不失，乃可称性而信解行证，不负己灵矣。

世出世间法，无不是心，此众生识心中有染净种子，世间法出世间法种子均在此心中，遇缘即生现行，此依权教说。依实教说，真如随修行缘，即显示摩诃衍义；说法人亦依此心显示摩诃衍义。依不修而造说，成世间法；修而不造，即翻世间，而显示出世大乘矣。

癸二开门别立，二：子一责总力难。

何以故？

问者意谓心法是一，曰总。如何能摄世间出世间一切差别法耶？是乃责其不当。

子二开别释成。

是心真如相，即示摩诃衍体故；是心生灭因缘相，能示摩诃衍自体相用故。

答者意谓心固是一是总，而可开别，故成摄一切法。以是阿赖耶真妄和合识心故。初二句，先说真如相门，即真如不变义，真如本无有相，一说真如，即落名相，虽说名相，仍是实相无相之相，说者听者，当善顾名思义，即皆不离此真如名相，而明此真如实义故，即显示大乘体。

又不云能示，而言即示者，无‘能示’‘所示’故。又但言显体，不言相用者，以离言说相，离名字相，离心缘相，非修成故，一切不可说，故曰离言真如；无言说中，勉强说个真如，遣余言故。此真如即摩诃衍体，亦即诸法之体，故能摄一切世间出世间法。

次二句，说生灭相门，即随缘真如，随修行缘，能示摩诃衍自体相用故；是心生灭因缘相者，‘生灭心’，即赖耶；‘生灭因缘’，即下文五意转生；‘生灭相’，即下文粗细惑相；修行翻此，即显示大乘三大，故有能所，所显之体大，仍是随缘不变之体，即法身。又真如薰无明，则真如为因，无明为缘，即净法生，染法灭；无明薰真如，则无明为因，真如为缘，即染法生，净法灭。

相大，是翻染所显之相，即下文辨所示义中，翻无明，成大智慧光明义；翻局见，成遍照法界义；翻妄识，成真实识知义；翻无性，成自性清净心义；翻四倒，成常乐我净义；翻热恼、衰变、不自在，成清凉不变自在义；即当自受用报相。

用大，即因中悲愿等心，及果中报化等身口意，是大乘三大，虽云本具，不依生灭门中起修，则不能显示。

壬二义，二：癸一大。

所言义者，则有三种：云何为三？一者体大，谓一切法真如平等不增减故。二者相大，谓如来藏具足无量性功德故。三者用大，能生一切世间出世间善因果故。

次依义名辨义相，即辨大乘二字义。一辨大义，则有三种：一体大，谓一切法，是一切事法，十法界中依正二报，染净诸法；染有六凡，净谓四圣，一切法皆不离真如，故真如摄一切世间出世间法。再圣不增，在凡不减，等与诸法为体，竖穷三际，横遍十方，无时无处不与诸法为体，故曰体大。

广而推知，曰正报在一毛孔不减，在一身不增；约依报，在一尘不减，在大地不增；事有大小，真如平等，无有大小。如风吹一树，及一切树，皆是风之全体，乃至枝枝叶叶，亦皆全体风，不增不减，真如遍一切依正，与一切法为体，故曰体大。

二者相大，真如在缠，曰如来藏，真如体藏在无明心中，如宝藏藏宝，曰宝藏；如来藏中藏如来，故曰如来藏；真如体即法身如来，功德相即报身如来，利他用即化身如来；此三如来，一切众生赖耶心中皆具，故曰如来藏。

三者用大，相称体，用亦称体；体竖穷横遍，相用亦竖穷横遍。

能生一切世间出世间善因果者，生是显义，造世间显世间，修出世显出世；世间善因为五戒十善，善果是人天；出世间善因，是谛缘度，善果是四圣；人天四圣，皆从用大中修显，亦就本具说。若众生心不具此三大，及人天四圣，则修亦不显，故三大唯是一心，十法界亦唯是一心。

癸二乘。

一切诸佛本所乘故，一切菩萨皆乘此法到如来地故。

上释题云大是法，乘（去声）是喻，为法喻对，此则合大乘（去声）是所乘，一切佛菩萨为能乘，约一心三大之法，则能乘是智，所乘是法；约喻则能乘是人，所乘是乘（去声），今此但作乘解。

一切诸佛本所乘故者，在因中乘此二利，再果中乘此利他，始终未离一心三大之法，故曰本所乘，又即能所无能所，曰本所乘。

一切菩萨皆乘此法到如来地故者，亦如诸佛，在因中乘此自利利他，直至佛然。

己三解释分，二：庚一结前生后。

己说立义分，次说解释分。

上句结前，下句生后。

庚二分门解释，二：辛一标数征列。

解释分有三种：云何有三？一者显示正义，二者对治邪执，三者分别发趣道相。

初句标数，次句征数，一者下三句列名，广释如下，今且略明。显示正义者，即显示立义分中，一心二门三大之义；对治邪执者，即对治人我执法我执；分别发趣道相者，邪执除已，乃可辨别诸佛所证之道，使菩萨发修行心，趣向此道；道通因果，亦即大乘法也。

辛二牒名辨相，三：壬一显示正义，二：癸一总，二：子一依法开门。

显示正义者，依一心法有二种门。云何为二？一者心真如门，二者心生灭门。

首句重标前科，曰牒名；辨相，即辨上正邪及发趣等相，今先显正，次句言一心法有二门，未开曰总。云何句征，一者下二句列门；即依一心法开二门。

子二二门该摄，二：丑一立。

是二种门皆各总摄一切法。

立即立二门，该是具足，摄是收摄；真如门该摄生灭，生灭门亦该摄真如。

真如门是染净通体，故得该摄生灭门；生灭门有染净别相，故亦该摄真如门。以此二门齐摄不二，故得说为皆各总摄一切法。不说各生一切者，以有真如门是无生义故。

丑二释。

此义云何？以是二门不相离故。

释中，先征，后释。征意云：既称二门，云何互摄？释云：以真如不离生灭，生灭不离真如，故得各总摄一切法；各总摄，即互摄也。

癸二别，二：子一别辨二门显动静不一，二：丑一真如门，二：寅一显体离言以明观智境，二：卯一正举法体，二：辰一正显如体，三：己一就实略标。

心真如者，即是一法界大总相法门体，所谓心性不生不灭。

前总中，各总摄，不相离，皆总义。今显动即生灭门，静即真如门，是广开别释义，是别中又先开释，而后合释。今开释中，先明真如离言者，恐人以真如二字为真如，如人口说火字非火，是火必烧口，故口说火是别有所指之火，闻者当审知是何等火，方可取用。故今言心真如者，即是一法界云云，闻者乃知不是真如二字为真如，必向法界观想真如；真如即观智所观之境，科中三个体字，及一实字，皆指真如说，以上略释科文已竟。

次释本文，初句标门，就实说心真如者，还是阿赖耶识心中一份真，亦即真如心，即是句为总指；所谓句，略释。一法界，即一真法界，一不定一，开则为四：一理，二事，三理事无碍，四事事无碍。一真心性，曰理法界，故释云所谓心性。十法界依正二报，即事法界。以上理事合说，曰理事无碍法界。事事皆理事相合，故小大相容，一多无碍，曰事事无碍法界。此四法界为所总，一真法界为能总，又能所不二，故曰心真如者，即是一法界大总相法门体。

己二会妄显真。

一切诸法，唯依妄念，而有差别；若离心念，则无一切境界之相。

一切诸法，即遍计有生灭之妄境；妄念，即遍计执境之心；以智融会，则心境俱离。

十法界依正染净色心等诸法，皆依众生遍计妄想分别，故有种种差别名相，如圣非凡，凡非圣，依非正，正非依，乃至染净色心，种种互非差别，若以真如为所观之境，则离一切分别心念，以至心空境寂，唯一竖穷横遍之理境，遍于一切法，故于一切法上显此真如理，不著一切法。如善知识指庭前柏子树等公案，可知物物皆是心性，不生不灭，但有十界依正妙境，而无十界依正实境。

已三结真离妄。

是故一切法，从本已来，离言说相，离名字相，离心缘相；毕竟平等，无有变异，不可破坏，唯是一心，故名真如。

前五句离妄，后五句结真。离心缘相即心空，离名言相即境寂；是故即紧承上文有智可会妄显真者，非实有妄可会，乃本无妄，故曰从本已来无心境等名相。

毕竟平等者，真如随缘究竟平等与诸法为依也。无有变异者，虽随缘而仍不变，变则非真实不虚，如如不动也。不可破坏者，真心无形无相，如何而可破坏，以此三义，故曰唯是一心，名为真如，谓一切法，从来‘相’是妙有非实有，从来‘性’是真空非断空，从来空有不二，唯一心性故。

辰二会执释名，二：已一释，三：午一正会谓执。

以一切言说，假名无实，但随妄念，不可得故。言真如者，亦无有相。

一切法，既从本离言说名字心缘，如何佛说十界依正，此即‘谓执’也，故以此六句融会之。谓如来言说，俗谛假名，但随众生妄念，即随他意语，此约佛说。若约众生，‘谓’是口说，‘执’即意执，则一切言说，假名无实，而不自知，自随妄念，故曰：‘但有言说，都无实义。’

末二句即释真如名以会执，论主恐或云既一切皆假名，无相可得；何以又说真如名相耶？故会曰：说真如者，亦假名无相，不可执真如二字为有相，真如心非青黄赤白，大小方圆等相故。

午二结名释疑。

谓言说之极，因言遗言。

已句结真如名，谓以真如之言，遣其余总总言，再无余言能遣真如者，故谓真如为言说之极。

次句释疑。伏疑云：既一切名言皆假名，说余名亦可，何必定说真如：释曰？唯真如名可遣余名，以言说之极，方可遣余名言故。如众人说此说彼，纷纭复杂；有一人云：‘不要说了！’此句即言说之极，可遣他人种种言说也。其余杂说遣已，不要说了一句，亦不用了，方成寂静无言。合法：则说十界依正色心等，皆乱真性，故以真如遣诸

法；诸法遣已，此真如名相，亦不用了，唯一心修真如观，方证真正自性真如。

午三约相释遣。

此真如体无有可遣，以一切法悉皆真故；亦无可立，以一切法皆同如故。

以上乃说真如名言‘相’可遣，今明其相所指之‘真如性’，无有可遣。因此真如，遍十法界一切法，与一切法为所依之体；无真如则一切法不成故。真如相如标月之指，真如性如所指之月，可思而知。又十法界一切法如波，真如如水，故曰一切法皆真；如遣水则成断空，建立水则成头上安头。又若遣若立，皆是废言；不遣不力，即默契真如，故曰开口便错，动念即乖。

已二结。

当知一切法不可说不可念，故名为真如。

以上释真如明竟，故结云：当知一切法，法法皆是真如，故不可于一切法上遍计，执凡执圣，执色执心等，不能会归有空不二之中道。

卯二问答释疑，二：辰一疑真绝修问。

问曰：若如是义者，诸众生等，云何随顺而能得入？

躡上四句结文而疑问曰：若如是义者，即指上文义为起疑之端，众生云何随顺得入？正出疑意，谓真如必有说有念，乃可随顺得入；无说无念，云何随顺得证真如？随顺即方便观，得入即正观，无‘方便，正观’，即难下手，如何修证！

辰二举真劝修答。

答曰：若知一切法虽说无有能说可说，虽念亦无能念可念，是名随顺。若离于念。名为得入。

答中，先答随顺方便观，知字通信知解知；一切法，即一切真俗不二之中道法，虽说虽念，亦俗谛也；无能说所说，能念所念，真谛也；知此真俗不二，即随顺方便观也。故总科云显体离言以明观智境。

次答正观，则‘知’，即证知；若离于说念，即正观得入真俗不二矣，云何执无说无念，不能随顺得入耶？岂不闻永嘉大师云：‘说时默，默时说，大施门中无壅塞。’

又虽念亦无能念可念者，念佛参禅习观，以念摄参观，诸修学人，以幻化正念，治一切幻化妄念；妄念即妄心向外念妄境，正念即自心回光反念自性故，无能念所念，并非绝对不念，念即无念是中道。又执有念堕常见外道，执无念堕断见外道。如观音菩萨，耳门圆通，反闻闻自性，曰如幻闻薰闻修，以治幻化无明；无明为病，用幻化观行为药，幻化药治幻化病。不观即是无明障，如念佛，亦虽念，亦无能念所念，不能执念之人，所念之佛，以幻化念佛之念，方可治一切虚

妄念（妄想念）之病；无念佛之药，不能治妄念之病。虽念，即正念之心。无能念所念，能念，即心；所念之佛，亦即心；故心佛不二。又能念心带妄，所念佛心是纯真心，我心与佛心真体不二，故无能念所念。然念是随顺方便，念至无明尽已，即证得心佛众生，三无差别，名为得入。亦不落断常，而归中道。

若参若观若念，功到极处，则无须参念观，而成佛矣。诸佛因地念佛，至成佛时，即不用念佛，佛无彼此故。有念为众生，无念即佛，故能去妄念，但存正念，亦成佛之正因，但须知无能所义。

寅二依言辨德以明生信境，三：卯一举数总标。

复次此真如者，依言说分别，有二种义。

此解释分，显示立义分中，心真如相，先作离言解释已竟；今再作依言解释真如之德以生信，故曰复次真如者云云，如文可知。分别二字，即分明辨别，非妄想分别。

卯二开张略辨。

云何为二？一者如实空，以能究竟显实故；二者如实不空，以有自体具足无漏性功德故。

首句征起。一者列如实空章，以下略释云：以能究竟离妄，故能究竟显真空实体，故曰如实空，即‘妄’空也。二者列如实不空章，又略

释云：以有真空体，又具妙有功德相，故曰如实不空。此体相二种德，广释如下科。

卯三依章广释，二：辰一空，三：巳一略明。

所言空者，从本已来，一切染法不相应故；谓离一切法差别之相，以无虚妄心念故。

以上略辨，恐不易明，故再广释之，乃略中之广；对下广释，此又广中之略。

此下已一二三三科，皆释空义，有本来空，有对治空。先释本来空，所言空者，是牒章；下释云：从本已来，即众生无始以来，即有真空理，本无妄心染境，与之和合，即本来离。又无始来有无明，义说和合，而真如实不能为无明所染，乃和合非和合，染净敌体相违故。只以众生分不开，故云和合。真如本体，实不与染法合，故曰空，曰不相应。

下二句，转释空不相应义，谓一切法差别之相，即染境；虚妄念，即染心，以无虚妄心，故离染境；以心境俱离故，一切染法不相应，此修道对治离也。若非从本已来，本不与诸染相应，则对治亦不空；以本空而妄有，故得修道对治离，复还本空。

巳二广释。

当知真如自性，非有相，非无相，非非有相，非非无相，非有无俱相。非一相，非异相，非非一相，非非异相，非一异俱相。

妄念分别，故有如此有无等对待，当知真如自性，非有对待，故曰离四句，绝百非。此有无一异，各有四句，乃有相句，无相句，双非句，两亦句；及一相句，异相句，双非句，两亦句；皆双非开两句，学者应合成一句。此两重四句，皆依妄念分别而有；凡有执著之四句，皆当遣除，故每句上加一非字以遣之。此说四句遣意。

真如自性，佛说十界等有，惟遍计众生，闻有不解有义，执为有相；菩萨为遣此执，故云当知真如自性，非遍计之有相。闻者闻非有，又著无相，故又以非无相遣之。所谓如来种种说，众生处处著，乃又双著非有非无，故又遣之云：当知真如自性，非非有相，非非无相。以双非俱遣，闻者又著亦有亦无，曰有无俱相；故又遣云：非有无俱相。此对执遣有无四句也。

再讲一异，佛说真如为一法界大总相法门体，遍计众生，不解一义，乃执著一相。菩萨遣云：当知真如自性，非遍计之一相。闻者闻非一，又著真如有种种异相，故又遣云：当知真如法性非异相。闻者因一异皆遣，又著双非，曰非一相非异相；故又遣双非云：非非一相，非非异相。闻者闻遣双非，故又著两亦曰：亦一亦异；故菩萨又遣云：非一异俱相。此对执遣一异四句也。

诸佛菩萨说有，通十法界，等以真如为体故；说无，局阐提无佛性故；合说即两亦，双遣名言即双非。

又说一，即真如平等，不可分故；说异，即迷悟不同故；合说亦两亦，双遣名言亦双非；如是两重四句，皆不违真如。迷真众生，既不识真如，又不识圣意，故云开口便错。此出有二种四句之所以也。

已三总结。

乃至总说，依一切众生以有妄心，念念分别，皆不相应，故说为空。若离妄心，实无可空故。

乃至，超略词，非止有无一异两种四句皆非，总而言之，依一切不识圣意及真如之众生遍计执，妄想心分别言说，无一句与真如自性相应，故说为空，此结归离言，为正结，末二句，谓诸佛菩萨离妄证真，说时有据，无不相应，故曰若离妄心，实无可空，即上真如门无可遣，此结成依言为反结。

谓一切法，头头皆是真如，即十界依正色心，无非真如，无有对待，还空个什么？众生开口，无非对待。兹以眼前境喻明，如云茶壶，即非桌等，对待而言。如说桌非椅等，对待而言。一切法皆然，开口即落对待，故佛斥四句皆非。诸佛菩萨视众生病，对著无者说幻有，向著有者说真空，乃至非双非，非两亦，皆以幻化法治幻化病耳。病去幻药亦不可执，故曰绝百非，是为究竟离言真如，此又为正结，即上真如门无可立。

辰二不空，二：巳一正释。

所言不空者，已显法体空无妄故；即是真心，常恒不变，净法满足，则名不空。

首句牒科。释中，已显句，谓上科四句俱非，曰显法体空无妄故，故曰即是真心，为真空不空。次二句，更显恒沙性德之相不空，称性满足。末句，双结有体有相，则名不空；并影略有用，亦不空也。

巳二释疑。

亦无有相可取；以离念境界，唯证相应故。

论主慈悲，恐遍计众生伏疑，前说空，今说不空，有自语相违过。因遍计众生只知空则非有，有则非空，乃遍计常情，岂知诸佛菩萨说空不离有，说有不离空。今论主为解不空伏疑，故曰虽云不空，而亦无有相可取，以妙相性德之相，非遍计心可执取者，故无有相；唯离遍计分别心，乃可证知此不空之妙相，故曰唯证相应故。

丑二释生灭门，二：寅一释生灭心法，二：卯一明染净生灭，二：辰一就体总标，三：巳一标体。

心生灭者，依如来藏故有生灭心。

立义分云：‘所言法者，谓众生心。’即真妄和合之心，单就真说，即真如门；就带无明说，是生灭门。今释生灭门，当先释心，故标曰

心生灭者。以下将释此心，必先出体，随缘不变之真如在缠，曰如来藏；真如与赖耶识为体，故曰依如来藏有生灭心，此心即赖耶识心。生灭即二分之一。

已二辨相。

所谓不生不灭，与生灭和合，非一非异。

赖耶心体已明，再辨其相，谓真妄和合，实非和合，虽云和合，非如水土和合，成一泥团之相；又非函盖相合；仍各有异相。以真如无明，俱无形相，故但有和合义相，而无状相；又真妄互非，曰非一，唯是一心，曰非异。

已三立名。

名为阿黎耶识。

以上虽云无一异相，仍如水土合，则失水土名，名曰泥团，此真如与无明合，则失真如无明名，名曰阿黎耶识，此云无没识，即不失义；亦名藏识，谓能藏，所藏、我爱执藏。能藏，即受染净现行法熏；所藏，即持染净法种不失；我爱执藏，即持根身器界，使七识执为我故。八识颂曰：‘浩浩三藏不可穷。’破我法二执者，乃舍此识。故又曰：‘金刚道后异熟空。’异熟亦赖耶别名，谓种子异时异处成熟生果故。

辰二依义别解，三：已一释上生灭心，三：午一开数辨德。

此识有二种义，能摄一切法，生一切法。

就前立义分中，是心生灭因缘相一句文，分三：一释上生灭心，即现文；二释上生灭因缘，即下文五意转生；三释上生灭之相，即下文粗细等相。今释生灭心有二义，即开数。能摄能生，即辨德。又即下始本二觉之德。

午二寄问列名。

云何为二？一者觉义，二者不觉义。

首句借问曰寄问；下二句列名，即略言也，广答，如下觉有始本，不觉亦有本末。

午三依名辨释，三：未一觉义，二：申一略辨始本二觉，二：酉一本觉，二：戌一显本觉体。

所言觉义者，谓心体离念；离念相者，等虚空界，无所不遍，法界一相，既是如来平等法身；依此法身说名本觉。

首句指上所言觉义者，约净法明心生灭故，净法即始本二觉，随流则灭，返流则生。谓心下，释本觉义；即黎耶心体，亦即十界依正之体，与真如义同，本自无念，等同虚空，竖穷横遍，亦即一法界大总相法身体，遍于有情曰佛性，曰法身；遍于无情曰法性。依此说名本觉，本有灵知灵觉，随缘不变故。

法界一相者，法是心法，界是因义，本觉心为一切诸法之因，惟是一真如义，前云：‘心真如者，即是一法界大总相法门体。’唯是一相，亦指本觉，即是如来平等法身。法身，本觉，真如，法界，其义一也。如来通三世，过去如来，乃久已入灭之佛，以此本觉为法身；现在如来，是现在十方正说法之佛，亦以此本觉为法身；未来如来，即九法界众生，虽尚未成佛，然亦以此本觉为法身。法即本觉，身即体义，生佛皆以本觉法为体，我等虽在迷中，而与诸佛无增减垢净生灭之殊，可惜众生迷本觉，而成不觉。

戌二释本觉名。

何以故？本觉义者，对始觉义说；以始觉者，即同本觉。

首句征意云：上但云觉，何故此云本觉。次二句释云：今云本觉者，对始觉义说故，又能生始觉故。末二句释上但云觉者，始本同一觉未分故。

酉二始觉。

始觉义者，依本觉故而有不觉，依不觉故说有始觉。

始觉者，牒名，释云依本觉而有无明，乃释随流染法生义；本觉即真如，不觉即无明。又依不觉说有始觉者，乃释返流净法生义；以本觉随染缘时，始本二觉皆隐而不现，故不觉中隐有本觉，以本觉随

净缘时，此本觉虽隐，能于真妄和合心中起始觉。虽云依不觉而起始觉，实亦依本觉而起始觉，谓始觉知本觉及无明故。

申二广明始本二觉，二：酉一始觉，三：戌一总标因果二觉。

又以觉心源故，名究竟觉。不觉心源故，非究竟觉。

略而又广曰又，先广始觉，有总有别；今总，又为广中之略，略明因二觉。

初二句，明果觉，觉心源，是知真妄之源，真乃本觉，为净法之源，妄乃无明，为染法之源，总曰心源。常讲：发菩提心者，须知真（本觉）本有，知妄（无明）本空。但知真不知妄，或但知妄而不知真，皆非真菩提心。能觉心源，即澈底明心见性，了无无明，名究竟觉，即是成佛。亦曰究竟始觉，始觉觉至究竟故，谓之果觉。

次二句，明因觉，真心源未能澈底证，妄心源未能澈底破，故有十信所觉之灭相，三贤所觉之异相，初地至九地所觉之住相，十地所觉之生相等始觉四位；未明成佛，故非究竟觉，等妙二觉，合于十地，亦得谓之究竟觉。

戌二广寄四相释成，二：亥一正寄四相显其四位，二：天一总征。

此义云何？

此句总征因果二觉义。

天二别释，四：地一灭。

如凡夫人，觉知前念起恶故，能止后念令其不起；虽复名觉，即是不觉义。

别释，则广寄四相释成因果二觉，今初灭相，即起业相，谓造业时，惑已过去，故曰灭。又四：一句明能观灭相人，即十信位中，为外凡位，未见性故。二句明所观相，即以信心力，能知未信时所起之恶业相故。三句辨观利益，即能止后时不起，改过自新故。四结观分齐，以能觉善恶业。故云虽复名觉；未能觉惑，故又曰即是不觉。所谓名字即佛是也。

地二异。

如二乘观智，初发意菩萨等，觉于念异，念无异相；以舍粗分别执著相故，名相似觉。

第二异相者，以有我执起贪嗔痴等惑，造杀盗淫等业，即种种变异，故曰异相，亦四：初二句明能观异相人，二乘即声闻缘觉，与大乘之三贤菩萨等，修我空观之观智同。

觉句即二所观相，谓观依人我执起惑造业受苦之异相，为所观之相。念无句，即三辨观利益，即破我执及惑业苦皆无，曰念无异相。

末二句，四结观分齐，粗分别执著，即执五阴身心为我，故曰人我执，二乘与三贤菩萨同断此执，故同列；然修观时，菩萨须修二空观，而法执未破，故同二乘。

末句。结名相似觉，又不同二乘，乃即相似即佛。

地三住。

如法身菩萨等；觉于念住，念无住相。以难分别粗念相故，名随分觉。

住相亦四：一明能观住相人，为法身菩萨等，即初地至九地菩萨也，初地证真如法，即以真如为身，不执色身故。众生念念执著色身，故迷法身；色身为众苦之本，法身菩萨，则舍假色身，证真法身，以真如、心、本觉为无始本体。等者，等二地至九地也。

觉句，二为所观住相，谓法执坚住，地前牢不可破。法即五阴色心，虽不执以为我，而色心诸法必有；别则十界依正生死涅槃世出世间等法，无非幻有，而执为实有，不能圆融，故曰法执。登地菩萨证真空理故，得知法空，而未澈底，须由二地乃至九地渐破。就色心分之，初地至七地破色法之执，八九二地破心法之执。初地破相续相，即分别法执。七地破智相，即俱生法执，此执细故，须初地至七地渐次而破。此二法执，皆依境界而有，故曰破色法之执。八地知境界相唯心，九地知转相亦唯心，然生相未破，即明心未澈，是于心法，或执智为我等，亦名法我执。

念无句，三即辨观利益。末二句，四绝观分齐。以离句，承上利益，以结名随分觉之分齐。又智续二相，对三细曰粗；转现二相，对业相曰粗；故总名离分别粗念相。

地四生。

如菩萨地尽，满足方便，一念相应。觉心初起，心无初相。以远离微细念故，得见心性，心即常住，名究竟觉。

生相亦四：一能观人，为十地等觉菩萨，曰地尽；以上四相，为所观别相，通则皆是观本觉，观本觉上无四相故。今当第四，菩萨观本觉无生相，地即位，即十地位已满，曰菩萨地尽，尽即满义。满足方便者，方，法也；便，用也；谓修六度万行方法已满，故曰满足方便，即行满也。

一念相应，即特就智度说，等觉后心，以金刚喻慧（亦具金刚喻定，定慧坚固曰金刚。），最后金刚智，破业相，即破生相无明，一念始觉智，与本觉理相应，曰一念相应，从初住发菩提心时，即观真如理，直至此地尽时，方得圆满，与理相应。

二觉心初起，为所观相，即业相生相，下云：‘以依不觉故心动。’不觉，即生相，动起即业相，觉即觉悟，能觉即一念始觉，所觉即业相生相，以观本觉故，觉此二相本空，故曰心无初相，即三辨观利益。无明不觉，似有妄动之初相，今觉知本无初相者，以远离微细念故，此句即承上利益，起下结观分齐，微细念，即业相，乃细中细，故曰

微细，亦通生相无明；四住相，二异相，一灭相，皆枝末无明，依根本无明而有，离微细念，即含根本无明亦离之义，故曰得见心性，见非肉眼天眼法眼，乃慧眼了真空，心性无相故，心即常住真心，性即法身理体，离细念，即知妄源本空，见心性，即知真源本有。名究竟觉者，或名究竟始觉，或名究竟妙觉，即究竟佛果，亦名究竟即佛也。惑中未开无明本、业相末，故位中亦不开等妙也。

亥二引经释成心源无念，四：天一引经证成。

是故修多罗说，若有众生能观无念者，则为向佛智故。

承上云心无初相者，即心源，无初相即无念；以论主宗经造论，故引经释成心源无念义。以度众生成佛，若有僧俗男女，能依本觉理起始觉智，还观本觉理，或念佛，或修观，或参本来面目，皆当向无念处念之观之参之，念观参皆是一念正念，向无念处念，若有第二念，则与此心源无念相反，此一念正念至成佛已，方不用故；无念即佛智。又即本觉，即真如，自十信、三贤、十地，皆以一念正念观无念，而破灭、异、住，生四相。经论皆说观无念，则为向佛智，此智有二释：一属行人，智、即观智，为能向，无念与佛为所向。二属佛，但以观无念之观为能向，无念佛智为所向。

此论为起大乘信心，无念即体大，向无念上观想即相用二大，俱在其中；信心不起，以无愿故；已有信愿，益以观行，即证佛智之资粮，可见信愿行，非仅净土之资粮也。

真能观无念者恐少，姑就有念分之，有顺无念之有念，有背无念之有念。如念世事名利，与佛法无干，是背无念之有念；如礼佛、念佛、读经、诵戒、持咒等，是顺无念之有念；以此为念无念之缘，亦胜于背觉合尘之念，然‘向无念’之念，不可始终俱无也。

天二重释前文。

又心起者，无有初相可知；而言知初相者，即谓无念。

无明幻有非实有，论主恐人执为实有，觉时乃除，故此释成无明本空，本觉本有；首句，先牒前文觉心初起者，次句正释，意谓实无初相可知，初相即合生相无明与业识，以迷时似有，觉时本空故。而下，转释伏疑，疑云：既无初相可知，何以又言觉心初起？故转释云：而言知初相者，即是了知本觉本来无念，四相皆妄念，有念即本空之无明，无念即本有之本觉，故曰知真本有，达妄本空。

天三举不觉之失。

是故一切众生，不名为觉，以从本来，念念相续，未曾离念，故说无始无明。

承上观无念之得，故知众生有念，即不觉之失。众生通九法界，三乘虽觉，而不究竟，故总名不觉。下三句释不觉所以，以从无始以来，念念相续不离，故说无始无明。惑业苦，如恶叉聚，举一即三，其失大矣，是以三乘皆观无念而治知，我等亦当学观。

天四显觉者之得。

若得无念者，则知心相生住异灭，以无念等故。

次显觉者如诸佛，证得心源无念，则知众生住异灭四种心相。伏疑云：无念云何知有念？释云：以无念等故，谓众生心有四相，如医眼见空华；佛眼如以清明眼，观清明空，迥无所有，故曰以无念等故。空本无华，故有念与无念平等一空。

戌三本始不异本。

而实无始觉之异。以四相俱时而有，皆无自立，本来平等，同一觉故。

以上所言名字觉、相似觉、随分觉、究竟觉，以从粗向细破惑时，似有四位不同，而实无四位始觉之异。次句释云：以四相皆同一迷时似有，如空花乱坠，无自立性；故悟时破四相之四始觉，亦本来平等，同是一觉，无始本之异故。

又以真如随造作缘，成四相染法；又随修行缘，翻成四位净法；如是染净诸法，皆一本觉真性随缘，故曰本来平等，同一觉故。

酉二本觉，二：戌一随染本觉，三：亥一总标。

复次本觉随染分别，生二种相，与彼本觉不相舍离。

上来于觉义中先释始觉已竟；今再释本觉，随染生二种相，即总标。虽云随染，而实翻染；随染，即起惑造业，翻染，即破惑改业。兹分明辨别之，令众生起大乘正信也。

生二种相者，生非无中生有，以本有德相，为染所迷，今翻染即破迷而显、曰生，所生之相，仍不离能生之体。

本觉为体大，显生之智净相为相大，不思議业相为用大，此体相用三大，本不相舍离，故云生二种相，与彼本觉，不相舍离。

亥二征列。

云何为二？一者智净相，二者不思議业相。

征列如文可知。

亥三辨相，二：天一明智净相，二：地一直明净相，二：玄一因。

智净相者，谓依法力薰习，如实修行，满足方便故。

首句牒起智净相，谓下，释。先释因中之智净相。谓依法力者，修行众生，依自己本觉法为内薰因，三宝法为外薰缘，以此法力内外薰修，即转无明为明，为本觉所起之始觉，曰智净相，以观无念本觉兼修六度，如是始本二觉内外夹攻，可治无明。此约三贤四加、曰薰习，若登地菩萨，以三轮体空正修六度，即证真如，使无明分分破，

法身分分显，曰如实修行，满足方便，如上生相中释，非但智净，而福已满足。

玄二果。

破和合识相，灭相续心相，显现法身，智淳净故。

初二句断德，破和合识相，谓破第八识真妄和合之无明，曰破和合识相。灭相续心相，是灭前七识，使妄想心相不相续，此不但皆破妄不破真，而且因破妄以显真。即显法身德，即智淳净之般若德，是二德皆因首二句断德所显之果相，即果上之智净相。

地二问答释成，二：玄一执真同妄问。

此义云何？

问者因闻上云生灭与不生灭和合，名阿黎耶识；今云破和合识，岂不并真亦同破矣；盖执真妄实有和合，故执真同妄破。

玄二简妄异真答，三：黄一法。

以一切心识之相，皆是无明。无明之相，不离觉性；非可坏，非不可坏。

法说中，就无明真如法说以答，三细六粗之相，皆属无明。无明之相，皆依本觉起迷而幻有，故曰不离觉性；若离本觉，依何说迷，以妄不离真，义说和合，实不和合，真还是真，故非可坏，妄非真故，

非不可坏。又虽云真妄和合，妄无自性，故可坏；真虽随缘，而仍不变，故不可坏。

黄二喻。

如大海水，因风波动，水相风相不相舍离；而水非动性。若风止灭，动相则灭，湿性不坏故。

真如随无明缘，成一切心相，如大海水随风缘而有波相。此波即水相，亦即风相，二相难分，故曰不相舍离。而水非动性者，水是湿性故，若风止灭，动相之波浪则灭，即喻无明可坏义也；湿性不坏，即喻本觉非可坏义也。

黄三合。

如是众生自性清净心，因无明风动；心与无明俱无形象，不相舍离；而心非动性。若无明灭，相续则灭；智性不坏故。

此以法合喻，如是众生自性清净心，合前如大海水；因无明风动，合因风波动；无名是法，风是喻，无明动清净心而生粗细染心，合风动而有粗细波浪，心与无明俱无形相难知，故以有形相之水相波相合明，令知本觉无明不相舍离。而心非动性，合水非动性，若根本无明灭，则相续诸识之业相、转相、现相等相皆灭，合若风止灭，动相则灭。智性本觉理体不坏，合前湿性不坏。

天二明不思議业相，二：地一依体总标。

不思議业相者，以依智淨，能作一切胜妙境界。

首句牒科，次二句释义，智淨相之相大，为此用大之所依，科云依体者，体相同为用之所依。第三句正是总标用大曰一切，大而又多也。又前是翻无明烦恼及二我执等惑成般若德相，为相大；今翻淫杀盗妄等犯戒恶业，成不思議业相，亦名解脱相，为用大。

地二约用别辨。

所谓无量功德之相，常无断绝；随众生根，自然相应，种种而现，得利益故。

已总标，即略说；此别辨，即广说。略中言一切胜妙境界，今广中说无量功德之相，即善业相，非犯戒自害害他造业之罪过相，乃戒定慧自利利他之功德相。此相常无断绝，常即竖穷三际义，竖必该横，即横遍十方义，三世十方众生无量，故度生功德亦无量。随众生根，自然相应。妙用皆随顺众生之善根，善根有浅深不等，故不思議之业相，恰与一切众生之善根相应。胜业不出三种，身业现相，应现某身得度者即现某身，一切时处同现曰妙相；口业说法，随众生心而为说法；意业知机，随字即三业、皆随顺众生善根，不加作义，自然相应，曰不可思議作用。种种而现身说法，皆令众生得利益也。

戌二性淨本觉，二：亥一总标。

复次觉体相者，有四种大义，与虚空等，犹如淨镜。

以上释随染本觉之二相已竟，今释性净本觉又有四义，谓一切众生之本体，处染未修，本来有如是四义也。非如前随染本觉，已造业再修显，而有二相。

随染本觉，如矿金经冶，已成纯金；性净本觉，则如在矿之金，虽未经冶，例知与已冶金相同，然虽云大同，不无小异，故总标四义，如空如镜，如下别释。

亥二别释，四：天一如实空镜。

云何为四？一者如实空镜，远离一切心境界相，无法可现，非觉照义故。

首句总征，一下别释四义，谓无相、等现、清淨、明照，今先释无相义，故标曰如实空镜，谓众生本有之性净本觉，隐于无明所现之十界依正粗妙五阴色心等相中，愚人不了本觉本无十界依正粗妙五阴色心等相，乃于此等相上执有我法，皆属遍计执情，不了此等执情，即迷失性净本觉。智者若以真空绝相观，观此本觉，则远离一切粗妙五阴色心境界相，此等诸相，非觉照使空，本来空故，故曰非觉照义。喻如镜本非山水人物等相；又如空本无日月云雾等相，故曰如实空。

天二因薰习镜。

二者因薰习镜，谓如实不空，一切世间境界，悉于中现，不出不入，不失不坏，常住一心，以一切法，即真实性故；又一切染法，所不能染，智体不动，具足无漏，薰众生故。

次释等现义，首句标曰因薰习镜，因有二义，一现法因，二内薰因，先八句释现法因，谓即前本有之性净本觉，唯其本非十界依正等相，乃能等现十界依正等法，如楞严云：‘体非群相，而不拒彼诸相发挥。’故曰如实不空，一切世间境界，悉于中现。不出者，谓相不从因出；因指本觉。不入者，谓相不从缘入，以‘相’对本觉因曰缘不入。不失者，谓十界依正等相，宛然不失。不坏者，谓本觉自性，虽等现诸相，仍不坏自性；就能现曰因，就所现曰缘。故曰不空，能所不二。若以中观智观之，即是中道常住一心，故次释云：以一切法即真实性故，一切法仍指所现；真实性，仍指能现；能所相即，即释成一心不二。如镜本非山水人物，乃能等现山水人物；又如空本非云雾日月，乃能等现云雾日月，既等现已，仍皆能所不二。以上释现法因已竟。

后五句释内薰因，又此本具之性净本觉，虽不离五阴一切染心染境，而不被彼所染，反以不动之体相二大，冥薰众生之无明，而成翻染之用大，故曰智体不动，具足无漏薰众生故。三大皆无漏法故，此中镜空内薰之义不显，不必强配。

天三法出离镜。

三者法出离镜，谓不空法，出烦恼碍、智碍，离和合相，淳净明故。

三释清净义，标曰法出离镜者，法即指上空有不二之中道妙理。谓下，释云：此法从二碍及无明出已，成淳净明故，曰法出离，成清净义。烦恼，即依人我执所起之十使见思，为能碍，中道妙理为所碍；又涅槃为所碍，以生死碍不生死故。如是则烦恼即碍。智碍，谓智慧上之碍，则智不是碍，故云‘智障极盲暗’。谓真俗别执也。亦名所知障，即障于所知之理法事法不究竟故。亦名法我执，如是则法与智，皆不是障，我执二字为能障耳。有人云：某障障事不障理，某障障理不障事，皆不究竟；实则二障皆理事俱障。又离和合识相者，亦即离和合识心中无明相，此以已出离者，例如虽未出离众生，亦必有此中道妙法，可修可证，修时当空观、无碍观齐修；或次第修亦可。

如上能所不二之镜，若有尘垢，不现清静，出垢即同法出离无异。而空有不二之空，法喻不齐，故亦不配。

天四缘薰习镜。

四者缘薰习镜，谓依法出离故，遍照众生之心，令修善根，随念示现故。

四释明照义，首句标曰缘薰习，即本觉起薰习众生之用曰缘。次句言此用乃依上出离之体相而起。余三句正释缘薰习，即身口意三业之用，与众生作修行之增上缘。照心即意业观机，示现即现身说法，

为身口二业，此三业无非为令众生修行成就善根故。随众生善心大小，现身说法，亦有优劣，此亦以前翻染所成之不思議业相，例如性净本觉体大中，亦具此用大。约镜喻，亦以已出尘垢者，例知未出垢者，亦可除垢，取以照面之好丑，而知前因后果，亦成发心修行之缘，故曰缘薰习镜。性净本觉四种大义，略释已竟，镜空亦各具四义，故上总标中有二喻，释中皆列镜略空者，以内薰因，及法出离中，法喻不齐故。

未二不觉义，三：申一根本不觉，二：酉一依觉成迷，三：戌一法。

所言不觉者，谓不如实知真如法一故，不觉心起，而有其念。念无自相，不离本觉。

上生灭门中，黎耶识有觉不觉二种义，先释觉义，即约净法明心生灭已竟；今释不觉义，即约染法明心生灭，然染法无实体相，乃虚妄生灭耳。

首句牒科，谓下五句，释根本不觉，即不称真实之理而知，真理是真如，亦是本觉；此法即是一法界大总相法门体，总与十界依正为体。众生依此体而起无明妄念，念既称妄，必无自体自相，故曰念无自相，唯一痴迷，乃妄念依觉成迷耳，故又曰不离本觉。本觉即真如，有随缘不变二义，今以随缘故，有此无明不觉；以不变故，成前性净本觉。此无明有‘无性’‘成事’二义，今以无性义故，不离本觉。下文以

能成事故，而有九相，皆众生依本觉起无明，依无明迷本觉，成真妄和合，故曰：‘夜夜抱佛眠，朝朝还共起，但认五阴身，不认本觉体，’悲夫！

戊二喻。

犹如迷人，依方故迷；若离于方，则无有迷。

初二句顺释。无明不离本觉，义甚难解，故以喻明。犹如失方之迷人，原有之东西南北方位，忽然而迷，乃认东为西，惑南为北。后二句反释，若离原有之方位，则无有迷。

戊三合。

众生亦尔，依觉故迷，若离觉性，则无不觉。

以法合喻，初二句顺合，迷本觉之众生，亦如迷方人尔。依觉故迷，合依方故迷；以不认本觉，还依本觉故迷。下二句反合若离于方，则无有迷。

酉二依迷显觉。

以有不觉妄想心故，能知名义，为说真觉。若离不觉之心，则无真觉自相可说。

依无明（迷）反显本觉，以有不觉之妄想心故，能知世出世间法之名义，何以故？以不觉之心中有真觉随缘故，真觉心在不觉心中，

能知名义为因，喻诸佛菩萨善知识为说真觉为缘，因缘和合，得显本觉。如迷方人，原知方向为因，迷已遇人指示为缘，因缘和合，得知本方，此正显本觉也。下二句反显可知。

申二枝末不觉二：酉一无明为因生三细，二：戌一总标。

复次依不觉故生三种相，与彼不觉相应不离。

以上根本不觉，即依觉成迷，今依根本无明为因生三细枝末无明。

初句总标，次句，谓根本所生之枝末不觉，还与根本不觉相应，根本不觉如内贼，枝末不觉如外贼，内外相应，打火弄琵琶，家鬼弄家神，故枝末无明，不离根本无明，家神即喻真如。如是本末无明，虽迷本觉，而本觉无念，故随缘不守自性，而不念我不为汝迷，如云见怪不怪，其怪自坏。

戌二别解，二：亥一征。

云何为三？

初征可知。

亥二释，三：天一业相。

一者无明业相，以依不觉故心动，说名为业；觉则不动，动则有苦，果不离因故。

首句标名，次二句释相。以不觉释标中无明相，以心动说名为业，释标中业相。觉句反显觉非无明，不动非业。末二句明因果，谓动成业因，必有苦果，即变易生死苦，此苦通九界众生，乃至十地。

天二转相。

二者能见相，以依动故能见，不动则不见。

首句标名，亦名转相。次句释云依业相转起能见之见相，故曰依动故能见。末句反显，可知。

天三现相。

三者境界相，以依能见故境界妄现，离见则无境界。

首句标名境界相，亦名现相，八识为能现，十界依正之境界相为所现，能所不二，如镜与相可知。

次句顺释依转相（见分）而有境界妄现，末句设离转相妄见，则无妄境可现，亦反显可知。又以上见相二分，皆无始以来见相种子耳，故八识亦名种子识。

此三细相，唯一八识生灭心。业相为八识自体，曰自证分；转相为见分，现相为相分，三分唯一识心，如一镜有镜体镜光，及所现之相，亦一而三，三而一也。若离根本无明，则三相皆空，唯一真空本觉，即成二死永亡之佛果矣。

酉二境界为缘生六粗，二：戌一蹶前总标。

以有境界缘故，复生六种相。

首句蹶前境界与无明为缘，无明与境界为因，因缘和合，复生六种相，是总标。

戌二立名别释，二：亥一征。

云何为六？

此句总征。

亥二释，六：天一起计。

一者智相，依于境界，心起分别，爱与不爱故。

向下列释，首句标名，次三句释义，依于前第三境界相，即于十界依正，起虚妄分别心，曰智相，非真智慧，不知境界，本为幻化，因而起计，故亦曰起计相。以计校境界，顺情则爱，违情则憎故。

天二生受。

二者相续相，依于智故，生其苦乐觉心。起念相应不断故。

首句标名，相续，即相续不断之心相。下四句释义，谓依前爱憎智相，于可爱境生乐觉心，可憎境生苦觉心，此妄念与境界相应不断，

而生三受。故曰生受，（三受：谓苦受，乐受，不苦不乐受；不苦不乐受，亦名中庸受。）即领纳境界。

天三取著。

三者执取相，依于相续，缘念境界，住持苦乐，心起著故。

首句标名，下四句释义，谓依前相续，攀缘境界，执著转深，舍苦取乐之心转粗，故曰取著，不能放下。

天四立名。

四者计名字相，依于妄执，分别假名言相故。

首句标名，下二句释义，依于妄执是承上，下句即于境界上执相安名，而不知名相皆假，妄立名相，曰计名字相。

以上四相，前二属三乘意识，后二属凡夫意识，如前表中解。

又前三细既属八识，今前四皆属意识，何以不说七识耶？以七识念念执第八识为我，今以能执从所执，故摄七识半分于八识中；又七识染净，为六识所依，今以所依从能依，故摄七识半分于六识中，六八二识，各摄七识半分，故不另说七识，是亦性相二宗不同故也。

天五造业。

五者起业相，依于名字，寻名取著，造种种业故。

三细相，及六粗中之前四，皆属惑，唯此第五属业，后第六属苦；惑业苦，即三障也。

前四虽同属惑障，而智续二相，约三乘人意识说为细；执取计名字二相，约凡夫之意识说为粗。智相为俱生法执，相续相为分别法执；执取相为俱生我执，计名字相为分别我执；前已讲过，恐忘再提。

首句标名，下三句释相，谓依前名字，寻名取著，并依爱憎等惑，于假名相上，起善恶不动业，曰起业相。

天六受报。

六者业系苦相，以依业受果，不自在故。

首句标名，以下释相，谓造业，即被业系而受苦，故曰：‘假使百千劫，所作业不亡，因缘会遇时，果报还自受。’不拘现报、生报、后报，皆依业受果，无有自在，即分段兼变易生死，不了生死为苦苦，虽人天善报，亦是坏苦，生上二界为行苦，依业受报，生来死去，不得解脱，总不自在。若行六度万行，三轮体空者，即无业系，而得自在；权教三乘，虽无分段，犹有变易。

申三结末归本，二：酉一正释。

当知无明能生一切染法。

正释，即顺释，论主指示学者，应知无明为根本，九相染法为枝末，枝末无明，皆从根本无明生起，意谓欲除枝末，必除根本。

酉二转释。

以一切染法，皆是不觉相故。

此转释，即反释，以九相染法，皆是枝末不觉之相，纵未能除根本，亦可随力除此枝末。

未三双辨同异，二：申一标列。

复次觉与不觉有二种相，云何为二？一者同相，二者异相。

初句总标，次句总征，三四句别列，皆如文可知。

以上生灭门中释生灭心，净心生灭，即始本二觉义；染心生灭，即本末二不觉义。以同一生灭门，故应辨同异，以觉与不觉，就性说有同义，同是一本觉故；就相说有异义，染净不同故。

申二解释，二：酉一同相，三：戌一喻。

言同相者，譬如种种瓦器，皆同微尘性相。

今释同相中，首句牒名，次二句约喻释相，譬如陶家所作种种瓦器，虽有大小方圆粗细不同；而性则同是微尘性，相亦同是微尘相，曰同。

戌二合。

如是无漏无明种种业幻，皆同真如性相。

次以法合喻，如是指上文觉与不觉。无漏即始觉、本觉、性净本觉、随染本觉等净法。无明即根本不觉、枝末不觉，是有漏染法。种种业幻者，真如性随幻化修行净业，成一切觉相；又随幻化造作染业，而成九相不觉。虽有种种染净浅深之相，而观其性，皆真如性，相不离性故；观其相，亦同是真如相，性不离相故。故如种种瓦器，皆同微尘性相。

戌三证，二：亥一正引。

是故修多罗中，依于此真如义故，说一切众生，本来常住，入于涅槃，菩提之法，非可修相，非可作相，毕竟无得。

是故，承上文，不但此论法喻皆性相相同，经亦如是，依真如义，说一切众生本来常住，真如常住故，一切众生亦常住，所谓幻化空身即法身也。亦说一切众生，本来入于涅槃，所谓生死即涅槃也。亦说菩提之法，非可修相，非可作相，毕竟无得者，烦恼即菩提也。一切众生真如常住故，幻化空身即法身，烦恼即菩提，生死即涅槃，则惑即般若，业即解脱，亦可例知。此三德与三障同一性故，以此证知无漏无明，皆同真如性相，约理三德本来具足，非可修可作，不从外得，不可当面错过。约事须修须作须证，切忌妄自承当，又须知修即无修，作即无作，得即无得。当面错过，与妄自承当，二者皆病。而当面错

过，虽通六道，亦有人天；妄自承当者，有大妄语，必堕地狱，求为鬼畜人天，皆不可得，善学者切不可使空身即法身烦恼即菩提生死即涅槃等醍醐，变成毒药也。

亥二释疑。

亦无色相可见。而有见色相者，唯是随染业幻所作，非是智色不空之性，以智相无可见故。

论主恐有人疑云：众生即涅槃，何无报化身相？为解此疑，故首句云诸佛亦无报化色相可见。

又疑云：经中明言诸佛有报化身，何以言无？故又释云：说有色相者，唯是随众生翻染业所作幻色之身，此色即是空，非是智色不空之性。染缘是起惑造业受苦，翻染则发心修行，断惑改业，故得见此幻化妙相，所作即所现，妙有非实有，计此为实有者，仍是遍计执情。

又疑云：如何知智色即空耶？释云：以智相无可见故，智相是法性理体，所具大智慧光明义，遍照法界义，乃至清凉不变自在义等，皆非肉眼可见相，故云以智相无可见故。

上云菩提涅槃，无漏无明，皆就真如说，无明实性即佛性幻化空身即法身，染净善恶，悉皆真如；观相原妄，观性原真，同一真如，故曰同相。

酉二异相。

言异相者，如种种瓦器，各各不同。如是无漏无明，随染幻差别，性染幻差别故。

首句牒科，余句释相，喻说如种种瓦器，各各不同。如是下，以法合喻，无漏是始本二觉，乃至现报化二身差别，皆随翻染所现，故曰随染幻差别。根本枝末无明，皆众生习惯成性，未翻染故，曰性染幻差别。惑业轻即细染污，惑业重即粗染污，故有染幻无明差别也。戒定慧浅，即无漏法浅；戒定慧深，即无漏法深。故不但染净有异，染与染、净与净，又各有异，故曰异相。

已二释上生灭因缘，二：午一明生灭因缘义，三：未一总标。

复次生灭因缘者，所谓众生依心、意、意识转故。

以上生灭门释立义分中是心生灭因缘相分三：一释生灭心法已竟，今释上生灭因缘，后释上生灭之相。今释生灭因缘及义。

首句牒科，次句总释其义，约人、谓依心、意、意识、展转生灭故，名曰众生。又约心、谓意意识依心展转生灭故，名曰众生。又生灭因缘有二：一真如为因，无明为缘生三细；二无明为因，境界为缘长六粗。

因缘为能生，众生与九相为所生。

所谓一句，亦解上句牒文；亦与下文作总标，众生约人约总；意、意识转，约法约别；总为别之总，别为总之别，总别一对，人法一对。

众生与意、意识，皆依心，心为本源，万法唯心，故人法总别，皆是依心。意、意识依心故展转生起，曰生起因缘，即是众生生起之因缘。

心、意、意识，与小始二教名同义别，按小教皆指第六意识，集起名心，集种子起现行故；思量名意，意能思量一切时处事故；了别名识，了别现前境故。始教则心指八识，即半头唯识，但得一分生灭之义故，亦集种起现；意指七识，念念执八识为我；意识则为六识，此法相中分三部位。

今本论，则心为真妄和合，具分唯识；意是生义，能依义，开则有五：曰业、转、现、智、续。业转现仍为八识一分生灭，智续二识为三乘人之意识；后之意识，则凡夫第六意识也，亦兼前五识。

转是展转，五意依心而起，意识依意而起，开五意则业识依心，转识依业，现识依转，智识依现，续识依智；如是展转生起，故曰生起因缘。倒转则为还灭因缘。

未二征问。

此义云何？

此生灭因缘义云何耶？

未三别释，三：申一释所依心。

以依阿黎耶识，说有无明。

别释中三，初释总别所依心，总则众生为能依，心为所依；别则意、意识为能依，心为所依；所依心，即阿黎耶识心。阿黎耶识为真妄和合，今指真说，真有随缘不变二义；今取随缘义，为生灭因。说有无明者，无明有无性成事二义；今取成事义，为生灭缘。又说无明，即指根本无明；对下五意转、意识转，为枝末无明。

申二释意转，三：酉一略明识相。

不觉而起，能见能现，能取境界，起念相续，故说为意。

略明识相，即略明五意展转生起，曰意转。不觉而起，是业相；能见，是转相；能现，是现相；能取境界，是智相；起念相续，为相续相。此五相总说不分曰略，曰意。

已云意字，有能生义，有能依义，谓前前能生后后，后后能依前前。又能生为因，能依为缘，亦即略明生因缘义。灭因缘义，在下第三科，结归一心中明之。

酉二广辨五名，二：戌一标征。

此意复有五种名，云何为五？

初句标，次句征。

戌二列释，五：亥一业。

一者名为业识，谓无明力不觉心动故。

首句标名，以下皆同。次句释义，业、还是意，此即八识自证分，意为能依，根本无明为所依，谓依无明而生业识；无明有能熏真如之力，真如随缘，非动而现动，实是无明力为能生，业识为所生，今取无明动义，曰业识。

亥二转。

二者名为转识，依于动心能见相故。

此八识见分，为能依；业识为所依。依业识（动心）转起能见之见分，于真空迷为断空，于断空中坚固欲见，故名此转识为见分。

亥三现。

三者名为现识，所谓能现一切境界；犹如明镜，现于色像；现识亦尔，随其五尘，对至即现，无有前后。以一切时，任运而起，常在前故。

释义中，三：初一句法说，谓黎耶识能顿现十界依正，一切境界。

次二句喻明，亦顿现义。次七句以法合喻又二：一句总合，随下六句别合又二。初三句正合。谓现识随色声香味触五尘，渐有渐现，顿有顿现，曰对至即现。无有前后者，非顿有渐现故，若见有先后，即意识作用；此八识自心中相分，故无前后。

末三句，转释上无有前后，以此识于过去现在未来三时中，任运自然而有。末句有二义：一者八识去后来先作主翁，来在先，故云常在前也；二者八识常在诸法之前，乃至未有情器世间，先有八识，以有八识，诸法乃现；五尘诸法齐生则齐现，故常现在诸法之前，对至即现，如镜中像，拣非六识在无心动位，七识在灭尽定，皆不现前。

亥四智。

四者名为智识，谓分别染净法故。

能分别即智识，所分别为现相。谓分别现识所现四圣六凡净染等法，净即四圣，德位各有浅深；染即六凡，惑业重轻，各有粗细；此皆依他起而幻有，以不了幻有，任运分别，何者为染，何者为净，曰俱生法执。

亥五续。

五者名为相续识，以念相应不断故，住持过去无量世等善恶之业，令不失故，复能成熟，现在未来，苦乐等报，无差违故，能令现在已经之事，忽然而念；未来之事，不觉妄虑。

释义，分三：一以念相应不断故，即约识本体不断释相续义。以念（智识）与第三现识所现染净境界，相应不断，谓之相续识。

二住持下，约分别法执中贪爱，使善恶不动等业不断释相续义，又分二：初二句谓此识中贪爱引过去未熟之生业，使之成熟，曰相续；

次三句谓此识中贪爱，润已成熟之业，使成现果，曰相续。能引能润者，是贪爱等惑，所引所润者，是善恶不动等业。不失，即因不失；无差，即果不差。

三能令下四句，即约三时不断释和续义，谓此识能使众生已经过去之事，现在忽然而念，即依现在继续过去也。未来之事，不觉妄虑，即就现在继续未来也；三时不断，相续识使之然耳。

酉三结归一心，二：戌一正结属心，二：亥一顺结三界。

是故三界虚伪，唯心所作。

释意转三科中，一略明，二广辨，皆释生起因缘；今结归一心，即还灭因缘。欲还灭者，须修唯心观，观三界虚伪，唯是一心，染也唯心乐有，净也唯心幻有，则执实之染净皆空矣。如镜中像，作唯镜想者，见幻有好像丑像，唯是一镜，则执实之好丑皆空矣。此正结，下反结更明。

亥二反结六尘。

离心则无六尘境界。

六尘即三界别相，若离心识，则无三界六尘实境可说。

戌二释疑广辨，三：亥一问。

此义云何？

问意谓现见有境，云何说唯心耶？

亥二答。

以一切法，皆从心起，妄念而生。一切分别，即分别自心。心不见心，无相可得。

答中，首句正答前问。一切法，即三众六尘，亦即依他起染净诸法，心即真妄和合之心，此心真妄互熏，真如熏无明，即起净法，无明熏真如，即生染法，故总曰皆从心起。下五句展转释疑，答遍计执者疑云：和合识心，云何互熏，起诸法耶？答曰：妄念而生，此妄念，即枝末无明，虽是妄念，以有一分随缘之真，反熏真如，则生净法；以枝末无明，反熏根本无明，则生染法；故总曰妄念而生。又疑云：既心作诸法，我云何见境不见心耶？先答见境云：境既唯心，则分别境，即分别心也。楞严云：‘自心取自心，非幻成幻法。’次答不见心云：心不见心，如眼不见眼，况心无形像，作某样见。又境唯心，故境寂；不见心，故心空；心空境寂，故曰无相可得，乃成真空。

亥三结。

当知世间一切境界，皆依众生无明妄心而得住持。是故一切法，如镜中像，无体可得。唯心虚妄。以心生则种种法生，心灭则种种法灭。

初五句正结，又二：前二句法说，境界乃十界依正染净等幻有诸法，依于根本无明及业识心，而现而住，故全境即心，论主为迷心执境者，说离心无境，故曰当知云云。死犹不解，故又以三句镜中像无体喻明之。

次三句释成，唯心句正释伏疑云：既云十界依正等法，如镜像无体，何以现见十界依正宛然耶？故又答曰：汝言宛然者，唯一真心随无明缘所现虚妄境耳。以虚妄心迷一真如，不知唯心；以忘心执实境故，不矢虚妄。余二句反显唯一真心所现，又伏疑云：何以得知诸境唯一真心随缘所现耶。故又答曰：真心随染缘，非生现生，故有种种法生；随净缘非灭现灭，故有种种法灭，以此得知十界一切依正，唯一真心随缘所现幻有生灭之法。亦可云妄心生，则种种法生，妄心灭则种种法灭；此妄心即指业转二识，种种法即现识，迷人执为实有，如执镜中实有山水人物，何以异也。

申三释意识转，五：酉一约人辨粗。

复次言意识者，即此相续识，依诸凡夫取著转深。

对前二科释已，又释意识转曰复次。首句标科，次二句释义。谓即上所云之相续识，为三乘人之意识，则细；凡夫人依此意识取著，转粗转深。三乘人于境但起法执故细，凡夫于境起我执故粗。法执但不了诸法如幻，执为实有；我执乃又于诸法上，执有我我所，故云转深，曰约人辨粗。

酉二出其惑体。

计我我所，种种妄执。

粗相中，前明智续二识。执取计名字未说即在此明之。

执自己五阴身为我，我外依正，皆为我所；惑之所依曰体，即我、我所。以计我、我所，见爱增长，种妄执故。

酉三执所依缘。

随事攀缘，分别六尘。

事即六尘，攀缘即分别，谓意识为能依能执；六尘事为所依所执，缘、又即识所依之增上缘也。

酉四制立其名。

名为意识，亦名分离识，又复说名分别事识。

凡夫于相续识，取著转深，计我我所，随事分别，此意识转至于此，究为何名乎？

圣人制立其名有三：以其种种妄执，故曰意识。以其分别六尘，于一识在六尘上，分为六识，故楞严经云：‘元以一精明，分成六和合。’则兼前五识名为六也，故曰分离识。又以其随事攀缘，故又复说名曰分别事识也。

酉五识起所依。

此识依见爱烦恼增长义故。

名已制立，然此意识，依何所起耶？如前五意，前前能生后后，则后后依于前前也。此意识则依见爱烦恼增长。见爱烦恼，即智识相续识见现识之境界，有爱与不爱之烦恼。此见增长，即使智续转为意识，故曰依见爱增长义故；见即五利使，爱即五钝使。

午二重显所依缘体，二：未一略明缘起甚深，二：申一标叹甚深。

依无明熏习所起识者，非凡夫能知，亦非二乘智慧所觉。谓依菩萨，从初正信，发心观察；若证法身，得少分知；乃至菩萨究竟地，不能尽知，唯佛穷了。

首句即重牒上科中所谓众生依心意意识转故，而重显真如随缘而起，其义甚深。

众生真如随无明熏，所起业识甚深，前于生灭因缘中已释，今又重释者，以其义甚深故，前释中云：众生与五意意识为能依，八识心为所依。今科名所依缘体者，缘即无明，体即真如，合之仍为八识心。前科多就缘显，此科多就体显。此义因位难知，唯佛穷了，即略明甚深；广显还在下科。

非下十句，正显甚深，初二句拣非凡小能知；次三句谓十信三贤菩萨似知；次二句约初地证知分知；乃至二句，二地至十地亦分知不尽，惟佛为究竟证知；故曰重释甚深。

申二释深所以，二：酉一征。

何以故？

问：缘起妙理，原通凡圣，何故说唯极果方知耶？

酉二释，三：戌一即净而染。

是心从本已来，自性清静，而有无明；为无明所染，有其染心。

答：是真妄和合之心，就真如说，众生从本（无始）已来，自性情净。就无明说，亦从本已来即有。又真如无始为无明所染，随缘而有业识等染心，曰即净而染；虽染而仍净，虽净而现染，故不可思议，唯佛穷了。

戌二即染常净。

虽有染心，而常恒不变。

真如虽随缘有五意等染心，而仍常恒不变，为即染常净，亦唯佛穷了。

戌三结成难测。

是故此义唯佛能知。

是故，承上即净而染，即染常净，二义皆深。从来染净相违，而今荏分，故余人难可了知，唯佛穷了。

未二广显缘起差别，二：申一缘起体相，三：酉一显上不变之义。

所谓心性常无念故，名为不变。

先释科，‘差别’，是五意及意识浅深不同，亦即生灭因缘不同。‘缘’是无明，‘体’是真如，‘相’是下文六染心；今先显真体随缘不变之义也。

次释文，首句指体无念故，上科名为不变，真如本常无念，虽无念而能随缘，虽随缘而又能不变，法尔如然，非有念随缘不变。

酉二显上无明缘起之由。

以不达一法界故，心不相应，忽然念起，名为无明。

次显缘，即显上文根本无明为缘，而起五意及意识之由，以无明不了达一法界大总相法门体故，正是起五意及意识之由，此无明心无能所相应，故曰忽然而起，即无明无始曰忽然，又以起念故名无明，正反上无念故名心性，名不变也。

酉三显上缘起之相，三：戌一标。

染心者有六种。

上不达法界，即根本无明；此六种染心之相，为枝末无明；今将释，故先标。

戌二征。

云何为六？

戌三释，六：亥一执取计名相。

一者执相应染：依二乘解脱，乃信相应地远离故。

六染，即上五意及意识，但前明依因缘生起次第义，故自细向粗说；今欲辨治断次第，故从粗向细说。六中皆先举障，后对治。

首句即先举障，此染心即九相中之执取计名字二相，在始觉四位中曰异相；亦是上意中见爱烦恼所增长义；亦是上四相中粗分别执著相也。执取计名之我执心，与境相应，在境界上起思惑，曰俱生我执；起见惑，曰分别我执。如我意者，爱之欲取；不如意者，憎之欲舍。

次对治，二乘解脱，即声闻缘觉果人；信相应地，即十信满心登初住菩萨，此等人破我执，知我空，可远离执取计名字之障也。余义如上始觉四位中已释。

亥二相续相。

二者不断相应染：依信相应地修学方便，渐渐能舍；得净心地究竟离故。

首句亦先举障，五意中名相续识；六粗中名相续相；但分别法执，相续生起不断，即是相续也；相应，亦心境相应也。

次对治，依信相应地，谓三贤菩萨修习法空观，即入道资粮，再以方便，即加行，指三贤后加行位也。渐渐能舍，言相续相，非能顿舍，三贤三十位，位渐高，功渐深，舍渐究竟，乃至登初净心地，谓初地菩萨，初证真如，真如清静，曰净心地，断分别法执，究竟离相续相。

亥三智相。

三者分别智相应染：依具戒地渐离，乃至无相方便地究竟离故。

首句亦先举障，智即五意中智识，是六粗中智相；以能分别世出世诸法染净，故云智也；相应义，亦如前。

次对治，此为俱生法执，具戒地为第二离垢地，持戒精严，离毁犯垢，曰离垢地，由二地乃至七地，渐破无明，渐离法执。七地名无相方便地者，以修无相观，有加行方便故，乃究竟离智相。

亥四境界相。

四者现色不相应染：依色自在能离故。

首句亦先举障，是上五意中现识，三细中境界相，犹如明镜现色像等，此依根本无明动令现境也。前三相应染，即心境对得相应；后

三不相应染，但有无明心境，虽云现色是境界，而无心境对得，故曰不相应。

次对治，色自在地，是八地菩萨，能究竟破色阴，知一切色相皆妙有，非实有故。七地前之法执，执境界相为实有，八地无此执故，于色自在，谓于三世间境，随心自在转变，即心能转境，如执为实有，则心境转。若有转境因缘，心能转境，如翻天为地，转地为天，日月在空，可移之地上；一身现多身，多身合一身，更能转变一切众生色身，易男为女，转女为男；一多互得，大小相容等；皆破色阴，不被色转，而能转色也，无缘不现，故曰色自在地能离故。

亥五能见相。

五者能见心不相应染：依心自在地能离故。

首句举障，能见心者，五意中转识，三细中能见相，以根本无明动业识令能见，上文云；依于动心，成能见故。此为八识见分，无境相应，此执断空之染心。楞严经云，晦昧为空，指此。

次对治，自心他心皆能转变，曰心自在地，即第九善慧地，能以自慧心，转众生恶心为善心。又自心展转，增悲增智，故能离此能见相。

亥六业相。

六者根本业不相应染：依菩萨尽地，得入如来地能离故。

首句举障，根本业者，五意中业识，三细中业相，以无明力不觉心动故。

次对治，菩萨尽地，即第十法云地，入如来地即成佛：破生相无明，微细习气心念都尽，上文云：得见心性，心即常住，名究竟觉，故云能离也。

申二更重料简，三：酉一辨上无明约治料简。

不了一法界义者，从信相应地观察学断，入净心地随分得离。乃至如来地能究竟离故。

重新料理简别，本末无明与六相。约能治无明之人料简，何人究竟离，何人不究竟离。

首句双举本末无明，皆不了一法界义者。从下约治料简。从信相应地，登初住。发菩提心，依圣教量，用比量观，观察真如本有，无明本空，如是学断无明；观察为能治能断，无明为所治所断也。从初住以至入净心之初地，各随智慧分深浅，而离亦有浅深，乃至超略二地至十地，亦云随分得离，至如来地乃能究竟离，所离虽皆无明，而有本末，皆不了一法界义。本末无明断尽，即证一真法界矣。

酉二释上相应不相应义，二：戌一释相应。

言相应义者，谓心念法异，依染净差别，而知相缘相同故。

释上六染，前三相应，后三不相应义，亦即料简；有心境对得曰相应，无心境对待曰不相应。言相应义者，标也。谓下即释也，先二句释异相应，心念即能念之心，法即所念之法，心法不同曰异，而相应，谓心与染净法，虽差别不同，有能所相应，故曰相应。末句释同相应，知相，为能念之心相；缘相，为所念之境相；同是心境相同，即心于净境作净解，于染境作染解，曰同；即能解心与所解境相同，亦有能所相应义。意识我执，智续法执，总是有心境相应义。

戌二释不相应。

不相应义者,谓即心不觉,常无别异,不同知相缘相故。

不相应，即业转现三相，同阿黎耶识心三分，虽有三分，唯一无明不觉心，常无能所对待之别异。不同上三，知相与缘相，有对待故。

酉三举上染心及无明约境成二碍义，二：戌一标立，二：亥一惑障。

又染心义者，名烦恼碍，能障真如根本智故。

举上染心及无明，约所障境料简成二碍义，科乃双标染心及无明。文则先牒染心义者，即六染心，总名烦恼碍，烦恼即动义，动碍不动，故曰能障真如根本智，使不动真如理不显故，又根本智即实智。

亥二智障。

无明义者，名为智碍，能障世间自然业智故。

次牒无明义者，六染心皆从根本无明所起之枝末无明，与智敌体相违，故曰能障世间自然业智，使三业度生之妙智妙用不能现前；又自然业智，即权智。若料简二碍名义，如前法出离镜中，当互看！

又烦恼碍者，烦恼即碍；持业释也。智碍者，智之碍，相违释也。

戌二重释，二：亥一征。

此义云何？

征意云；染心粗，无明细；应是染心障事，无明障理；云何说烦恼碍能障真如根本智，智碍能障自然业智耶？盖彼不知六染皆枝末无明，不分粗细也。

亥二释，二：天一释烦恼碍。

以依染心，能见能现，妄取境界违平等性故。

先释烦恼障，以染心为烦恼碍者，是总指六染心。此释中染心，是指三细中业识。能见能现是指转现二相，即三不相应染。妄取境界是指智续计三不相应染。六染心约烦恼说，烦是昏烦，恼是恼乱，即动意，动则违平等不动之心；障根本智，故曰碍。平等性亦带智说，性是法身，智是般若，性智不二，体相不离。可云障真如，亦可云障根本智。

根本智为证理者，亦云如理智，亦曰平等智。根本智对后得智说，后得智是证真而后所得之智，亦称如量智，亦称差别智，知差别事故。名异义同，附带说明之。

二碍问意，乃约粗细义问；答则皆约动不动相违义答。

天一释智碍。

以一切法常静，无有起相；无明不觉，妄与法违；故不能得随顺世间一切境界种种知故。

解智碍，障事，障后得智。法即是事，因一切事皆称理，全事即理，理本常静，故一切事亦常静。不生不灭，无有起相。惟以六无明心，不能觉知，则妄见一切法有生灭，乃与法相违，不能得随顺，亦即相违义。世间一切境界，即俗谛一切事，事事本如幻化，幻化有，即是妙有，妙有非实有，即是真空。但为六无明所碍，不能种种如量而知，故云无明能障世间自然业智也。

释生灭因缘已竟。

已三释上生灭之相，三；午一牒前标数。

复次分别生灭相者，有二种。

释立义分中，是心生灭因缘相三科，前二皆竟，今三释生灭之相。生灭相，即染心相也。生灭相者，牒前；有二种，标数；六染心合为二种故。

午一征列略显。

云何为二？一者粗，与心相应故；二者细，与心不相应故。

初句征；一者二者列；有境与心相应，曰略显粗；心境于相应，曰略显粗；心境不相应，曰略显细。对下广释曰略。

午三广释其相，二：未一约人对显。

又粗中之粗，凡夫境界；粗中之细，及细中之粗，菩萨境界；细中之细，是佛境界。

约人对显惑之粗细，因广说故，开粗中之粗，即执取计名二相，属我执，为三贤内凡所悟断境界，即前异相也。粗中之细，为智续二相；细中之粗，为转现二相；皆菩萨所悟断之境界，即前住相也。初地觉相续，七地觉智，八地觉现，九地觉转。细中之细，即业相；惟十地满心，断时成佛，故云是佛境界。

未二辨相所依，二：申一顺辨生缘，二：酉一明通缘。

此二种生灭，依于无明熏习而有。

辨粗细二生灭相依何而有，即顺辨生缘，顺即生起，真如为因，
无明为缘，谓上相应粗染与不相应细染，皆通依无明熏真如而有。

酉二显别因。

所谓依因依缘；依因者，不觉义故；依缘者，妄作境界义故。

所谓句标，依因下，释别因缘，即无明为因生三细，境界为缘长
智续及执计。根本无明对真如曰缘，对境界曰因；真如局于因义，境
界局于缘义。

申二逆论灭义，二：酉一正辨。

若因灭，则缘灭。因灭故，不相应心灭；缘灭故，相应心灭。

逆即还灭义，首二句，谓无明因灭，则境界缘无依，故亦灭。下
分开正辨，若无明因灭，不相应心之业转现三相无依故亦灭。若境界
缘灭，则三相应心无依故亦灭。

酉二释疑，二：戌一问。

问曰：若心灭者，云何相续？若相续者，云何说究竟灭？

问即躐前缘灭故，相应心亦灭，而起二疑。

初二句疑真同妄灭，意谓相应心灭时，其中随缘之真，亦同妄灭，
则业转无所依，不得相续，则八地即可成佛矣，何以不然？

次二句疑妄同真不灭，意谓相应心灭时，随缘之真永不灭，则业转有所依，亦永不灭，则十地亦不成佛矣，亦何以不然？

戌二答，三：亥一法。

答曰：所言灭者，唯心相灭，非心体灭。

法中即通答二问，谓所言灭者，唯相应妄心相灭，非真心灭也。亦非真永不灭故，使三细亦永不灭，乃至不相应妄心灭，亦唯不相应心相灭，非心体灭也。云何执真同妄灭，妄同真不灭耶？

以是，真体不灭，三细相有依，故八地不能俱断，而即成佛；必至十地满心，方究竟灭，而成佛也。

亥二喻。

如风依水，而有动相。若水灭者，则风相断绝，无所依止。以水不灭，风相相续。唯风灭故，动相随灭，非是水灭。

初二句，通喻相依体立，大风小风之动相，通依水体而有。以通喻相应染心相，不相应染心相，皆依心体而立也。

若水下，别喻相灭体存，又二：初五句喻相应心灭，又二：初三句反说，若大风相灭，水体亦灭者，则小风相断绝，无所依止矣。次二句顺说云：以大风灭时，水体不灭故，小风之动相，始可相续也。

后三句，喻不相应心灭中，唯以小风灭故，小浪动相亦灭，非水体灭也。

亥三合。

无明亦尔，依心体有动。若心体灭，则众生断绝，无所依止。以体不灭，心得相续。唯痴灭故，心相随灭，非心智灭。

以法合喻亦二：初二句，通合相依体立。粗细无明，亦如大小风尔，依心体水，而有粗细无明动相，是无明之相，粗无明相应心，与细无明不相应心，皆依心体而有。

若心下，别合相灭体存，又二：初五句合相应心灭，又二：初三句反说，若相应心灭，心体亦灭者，则众生于相应染心亦断绝，而无所依止。如大风灭，水体亦灭，则小风亦断绝无依，无水不显风故。

次二句顺说，以心体不灭，不相应染心，方可相续。如水体不灭，大风平静，小风可以相续。

后三句，合不相应心灭。痴即无明，唯无明灭故，业转现三心相，随之而灭，然非真心体随妄心相灭也。如小风灭，水体亦不灭也。

大小风皆灭，水体仍在，如相应心，不相应心灭，心体仍在也。

大乘起信论述记（下）

慈舟老法师述

妙灯、二埋记

卯二辨染净相资，四：辰一举数总标。

复次有四种法熏习义故，染法净法起不断绝。

生灭门中，释生灭心法中二科，上释染净生灭已竟；今释染净相资，即染净相熏。资有二义：一互相资助义，二互相资藉义。熏习义有四种，举数；染法净法起不断绝，是总标。

辰二征列别名。

云何为四？一者净法，名为真如。二者一切染因，名为无明。三者妄心，名为业识。四者妄境界，所谓六尘。

云何为四，征起。一者下，随列随释。一者净法，名为真如，在真如门中，真如不分染净，以真如为十界依正之大总相法门体故。在生灭门中，染净相对，故曰净法。

净义有三：一自体本净，如前四镜中初二镜。二翻染成净，如法出离镜。三约用说净，如智净相，不思議业相及缘熏习镜。

二者一切染因，名为无明，三细六粗，皆以无明为因。真如为能熏，无明为所熏；亦无明为能熏，真如为所熏也；此二互熏，故上科曰染净相资。

三者妄心，名为业识，妄心指六染心；名业识，举细摄粗；皆从无明起而反熏无明，曰资熏。

四者妄境界，所谓六尘，妄境界，即境界相。六尘境界，又熏忘心，境因妄心而起，又熏妄心，亦曰资熏，反熏。

辰三广释染净熏习之义，二：巳一总，二：午一喻。

熏习义者。如世间依服，实无于香。若人以香而熏习故，则有香气。

首句即总标真妄互熏，如下以喻明。如世人上衣下服，虽上下不同，未用时皆无气味。香非对臭之香，可作气味解。气味有可意与不可意者，假有新衣，全无可意与不可意之气味也。若人用已，则上衣或佩香，则有可意香；下服登厕后，则有不可意之气；以此上下衣服，置之一处，则可意与不可意气味互熏故，上衣亦有不可意气，下服亦有可意气。

愚今更作一喻，真如无明喻二人，一善一恶；有时恶人劝善人行恶，善人虽不随彼作恶，而不离彼，但无为耳，即随缘不变义。有时

善人劝恶人行善，恶人以素不相离故，又有性善故，即受善劝，劝即熏义，即无明无性而可灭义。

午二合。

此亦如是。真如净法，实无于染；但以无明而熏习故，则有染相。无明染法，实无净业；但以真如而熏习故，则有净用。

此染净二法，亦如上下衣服，此总合。

下别合，真如净法，实本无染，但以无明熏习，则有染相；合上衣无下服气味，以下服熏习，则有下服之不可意味然。无明是染法，实无清净业用，无明用事，全是三细六粗。但以真如净法熏习，则有清净作用；使未修行者，可以修行，已修行者，可以济世利人。以此合下服无可意味，受上衣熏，可亦得上衣可意气味。

巳二别，二：午一染，二：未一问。

云何熏习起染法不断。

真如熏无明，无明熏真如，是习熏，常熏，本不分先后；而言不顿彰，故先问无明熏真如，是云何熏？然不可执定真如先有，无明后有。若执先后，则有成佛后，再作众生之过。亦不可执妄先真后，执则成真如有始之过。原来真如无明，实无先后，皆无始而有也。以真妄未曾相离，方可说返妄归真。

未二答，二：申一略。

所谓以依真如法故，有于无明。以有无明染法因故，即熏习真如；以熏习故，则有妄心。以有忘，即熏习无明；不弓真如法故，不觉念起现妄境界。以有妄境界染法缘故，即熏习忘心，令其念著，造种种业，受于一切身心等苦。

首二句，总举法体，然不可说真如在先有也。

以有下，别释熏义，又三：初四句无明熏真如，起业识妄心，以有无明，为诸染法之因；亦可以真如随缘为染法之因，故合此二句，曰总举法体。

无明不离真如而熏，曰即熏。以无明熏习真如故，有业识妄心。次五句，谓业识妄心又反熏无明起转现，念起即转识，现境即现识。

上无明熏真如起业识，业识又反熏无明，起转识现识，曰无明为因生三细。后五句，境界熏妄心起六粗，谓现识境界反熏转识，起智续二相曰念，起执计二相曰著。以念著故造业，以起业故，必受一切身心等苦，故曰境界为缘长六粗。

申二广，三：西一明境界熏妄心。

此境界熏习义则有二种。云何为二？一者增长念熏习，二者增长取熏习。

上略释中，只明无明熏真如，妄心熏无明，境界熏妄心。此又各开二义曰广。一境界熏妄心为二种：

一者，境界熏业转妄心，使增长念；如云熏习增长念。念即智、续二相，此念由境界反熏业转，妄心增长而起，即三乘人六识中之法执。

二者，境界熏智续妄心，又使增长取，如云熏习增长取。取为执取、计名字二相，即凡夫六识中我执。

酉二明妄心熏无明。

妄心熏习义有二种。云何为二？一者业识根本熏习，能受阿罗汉辟支佛一切菩萨生灭苦故。二者增长分别事识熏习，能受凡夫业系苦故。

妄心熏无明，亦广有二种：一者，业识反资熏根本无明，妄心由无明起，反熏根本无明，资助无明力，能使三乘人依八识受变易生死苦。生灭苦即变易生死苦也。

二者，智续妄心反熏业转枝末无明，可使智续妄心中见爱增长，成就事识，即意识也。凡夫依此意识造业，仍依此识受分假生死苦，曰业系苦。

酉三明无明熏真如。

无明熏真如有二种。云何为二？一者根本熏习，以能成就业识义故。二者所起见爱熏习，以能成就分别事识义故。

无明熏真如，亦广有二种：一者根无明熏真如，真如随无明缘，起成业识等三细。言业识者，举细摄粗耳。

二者，智续二相中，依境所起之见爱枝末无明，反熏真如，即见爱增长，而成凡夫分别事识，故前文释事识云：‘此识以见爱烦恼，增长义故。’

午二净，二：未一问。

云何熏习起净法不断？

以上问答无明熏真如已竟，再问答真如熏无明，今初问。

未二答，二：申一略，二：酉一正明熏习。

所谓以有真如法故，能熏习无明；以熏习因缘力故，则令妄心厌生死苦，乐求涅槃。以此妄心有厌求因缘故，即熏习真如。

答中，首句标能熏体，即习熏无明。

以熏下，正熏义有二：一明本熏，以真如熏无明，真如为因，三宝为缘；因为内熏，即一体三宝，缘为外熏，即别相三宝，一体别相，皆约真如。

一体三宝者，真如为法宝，般若为佛宝，解脱为僧宝。外别相三宝，则见佛、闻法、或遇贤圣僧说法。内因外缘，相资得力。

则令妄心，指六识，上科生起，先说细妄；此科返妄，先说粗妄。妄心受内外三宝之熏，则知厌离生死苦，乐求涅槃乐矣，此本熏习。

以此下，二明新熏，又是一层因缘，六识依所信真如起始觉智为因，三宝为缘，以此因缘，再反熏习真如，如是本熏、新熏，互相资助，必见功能如下。

酉二辨其功能，二：戌一因。

自信己性，知心妄动，无前境界，修远离法。以如实知无前境界故，种种方便，起随顺行，不取不念。乃至久远熏习力故。

承上本熏、新熏之功能，即成信解行证也。谓在薄地凡夫时，有前二熏之力，即起大乘正信，自信己身有真如法，故曰自信己性。乃修行信心，修至十信满心，登初住，即以比量智，解知业转二识心为妄动，并解知现识所现境亦本空，故曰知心妄动，无前境界。

首句，十信知真本有，影略知妄本空；次二句，十住知妄本空，影略知真本有。虽十住以空观智，解知心空境寂，未证故，仍不能空寂，乃于十行以假观智修远离法，即以三轮体空，随顺真如，修六度，远离我人及法。又于十向以中观智，双融空假，以至登地，曰如实知境寂心空；如实知即证知，虽云证知，而习气未断，犹有微细心境，

故于地上见道而后修道，行行称真，本无心境，所取本无相，故曰不取；能念本不生，故曰不念；此上由十信乃至十地，共经三祇，以真如熏无明，始得谓之因圆，果满如下。

戌二果。

无明则灭。以无明灭故，心无有起；以无起故，境界随灭。以因缘俱灭故，心相皆尽，名得涅槃，成自然业。

无明则灭句，疏判在果科；晚学意可在因科。然无明灭在因果两可之间，故在果科亦可。

以无明灭故，业转二识心无由而起；以业转无起故，则现识境界亦空，而三细侧灭。

以因二句，承上因圆，起下果满，所谓无明灭故，三不相应心灭；境界灭故，三相应心灭；故曰以因缘俱灭故，粗细心相皆尽。

后二句是果满之相，名得涅槃，即不生不灭之本体，不得而得，成自然业，即不生灭之妙用，亦本有而今显，曰成。

总以根本智修真空观，得涅槃，妙用本不离体，故体显时用亦显，即后得智。无心之用，曰妙用。

申二广，二：酉一明妄心熏习。

妄心熏习义有二种。云何为二？一者分别事识熏习，依诸凡夫二乘人等，厌生死苦，随力所能，以渐趣向无上道故。二者意熏习，谓诸菩萨发心勇猛，速趣涅槃故。

上略中，先以真如为本熏，后以妄心为新熏。今广中，先妄心熏中开意意识，后真如熏中开三大曰广。

兹广，妄心熏习真如，首句总标，次句总征，一者下，列释。

一者粗，谓分别事识；此识先受真如冥熏，故起相似妙观察智，反观真如，即熏真如义。约人此识为凡夫二乘所用，今用此识，发厌求之智，人智俱不利，故曰渐向无上道。

二者细，即意熏习；此意总说是前五意，对分别事识显，智续二识，是菩萨之意识；三细是八识；谓菩萨依此五意，而转智，发心勇猛，求无上道，不经小果，直趣涅槃故速，涅槃即真如，约断德为涅槃，约智德为菩提，名异而实义通。

酉二显真如熏习，三：戌一标征。

真如熏习义有二种。云何为二？

次广真如熏无明，首句标，次句征。

戌二列名。

者自体相熏习，二者用熏习。

体相用三大，无非一真如心。

戌三辨相，二：亥一别释，二：天一体相，二：地一正显。

自体相熏习者：从无始世来，具无漏法。备有不思议业，作境界之性。依此二义，恒常熏习；以有力故，能令众生厌生死苦，乐求涅槃。自信己身有真如法，发心修行。

首句牒起第一体相熏习。从下，释义，又二：先明熏习，谓从无始来，即一切众从来本具体相，曰具无漏法。并备有不思议业用，能冥熏众生妄心，引生始觉智。此体相用皆众生八识心中本具之法，非修显之三大。以此为能熏，妄心为所熏。

此体相冥熏引生智已，又与智心作所观之境，故曰作境界之性，境即性，勿为之字所误，所谓性牵智，牵即熏也，还与智作性，作性亦熏义。

依此二义即承上体相牵智，即熏起智心；智又缘体相境，即熏境；如是心境二义，恒常熏习，则二俱有力，即正显熏功能，乃能厌苦求乐。又能自信自己五阴苦果报身中，有真如法，则幻化空身即法身；但唯十信，方能信此；发心住后，始可发直心、深心、大悲心，曰发心。修施、戒、忍、进、止观五行，曰修行。

地二释疑，二：玄一问。

问曰：若如是义者，一切众生悉有真如，等皆熏习。云何有信无信，无量前后差别？皆应一时自知有真如法，勤修方便，等入涅槃。

问中，前三句躐上文义，为起疑之端，谓一切众生皆有真如等为内熏。次二句正申疑问，云何现在有信无信，过去未来亦有信不信等无量差别，内熏既齐，何得如是？皆应一时自知有真如法，是知等；皆应一时勤修方便，是修等；皆应一时等入涅槃，是证等；云何不然，令人难解！

玄二答，二：黄一约染惑成缘明起有厚薄。

答曰：真知本一。而有无量无边无明，从本已来，自性差别，厚薄不同故。过恒沙等上烦恼，依无明起差别。我见爱染烦恼，依无明起差别。如是一切烦恼，依于无明所起，前后无量差别。惟如来能知故。

答中，首句，许其发问之端，谓等有真如，等皆熏习，故曰真如本一，一即平等。真如为因，是因平等。

而有下，正答前问，云何有信否之异，盖以无明为缘，而缘有异故；前四句，答根本无明缘自性不同。过下二句，别明枝末无明中所知障，谓所知事多过恒沙之上，为法我执所障，此障差别，依根本无明所起。我下二句，别明枝末无明中烦恼障，谓由见爱所起人我执，此见爱差别，依前法我执枝末无明中所起。后四句，双结前二障，曰一切烦恼皆依根本无明自性差别，而成后二枝末无明无量差别。

黄二约净法赖缘成前后差别，二：字一立理。

又诸佛法有因有缘，因缘具足，乃得成办。

净法、佛法，皆指真如，有此曰有因，遇三宝曰有缘，此因缘具足，乃能证真，曰成办。

此因先有缘者，先发现；后有缘者，后发现；缘有先后大小不同，故真如发现时亦不同；此理之必然，曰立理。又诸佛亦通众生，一切众生，皆未来诸佛故。

字二正释，二：宙一明因缘互阙之失，二：洪一显阙缘之失，二：荒一喻说。

如木中火性，是火正因；若无人知，不假方便，能自烧木，无有是处。

喻木中等有火性，为火正因，是有因；若痴人不遇明人说，木中有火性，亦不加火方引之，是缺缘，木能自烧者，无是事也，是判定缺缘不成。

荒二法合。

众生亦尔。虽有正因熏习之力，若不遇诸佛菩萨善知识等以之为缘；能自断烦恼入涅槃者，则无是处。

首句总合，众生虽有佛性，如木有火性，合有因；然无智人方便指示，合缺缘；不生智慧火，不烧五阴障，合缺缘不成。

虽有下，别合；一句以众生有佛性，是成佛正因；合木有火性，是火正因。次二句，合若无人知，不假方便，合缺缘也。后三句，合能自烧木，无有是处。

洪二明缺因不成。

若虽有外缘之力，而内净法未有熏习力者，亦不能究竟厌生死苦，乐求涅槃。

初句承上虽有诸佛菩萨善知识说法之外缘，而妄心中随缘之真心，为障所障，不能发菩提心，故曰内净法未有熏习力，即有缘无因，如是非但不能究竟厌生死苦，求涅槃乐；乃至仿佛厌求之心，亦不能发也。

宙二明性用相应之得。

若因缘具足者，所谓自有熏习之力，又为诸佛菩萨等慈悲愿护故，能起厌苦之心，信有涅槃，修习善根。以修善根成熟故，则值诸佛菩萨示教利喜，乃能进趣向涅槃道。

首句，因缘具足，即性用相应；性是自因，用是外缘，相应即具足。得即能厌生死苦，乐求涅槃乐。

所谓下一句，明因，自有内熏之力故。次句明缘，谓诸佛菩萨，皆以无缘大慈，同体大悲，并本大愿，冥护众生故。能下，显熏益；有此因缘熏习故，能厌生死苦，乐求涅槃；不生不灭曰涅槃，必先仰信，而后修善根以求之。此为十信位中自分行，自分者，谓以修善为自本分，应体谅诸佛菩萨，如诸佛菩萨之兴慈运悲，以自利利他为义务。如穿衣吃饭，不自赞，亦不希人赞。

以修下，明信满胜进，胜进后位故，此又以承前所修善根为胜进因，而得诸佛菩萨显加为胜进缘，故曰善根成熟，正显信满，则遇诸佛菩萨示教利喜，谓亲见佛菩萨现身说法显加，示谓示义令解，教谓教行令修，如是得大利益，得大欢喜。乃能句，正明胜进，进指十住，趣为十行，向为十向，涅槃道为登地证真，道为通义通因通果，登地分证涅槃，乃至十地图证，即果德也。

天二用大，二：地一指事总标。

用熏习者，即是众生外缘之力。

上文净法熏习中，体相熏习已竟，今明用熏习。

首句牒科，次句指事总标，谓诸佛菩萨现身说法之事，以为度生之用，亦即众生修行之增上缘，故缘即用，众生二字，或指能作缘之诸佛菩萨，佛为究竟众生故。或指遇诸佛菩萨之人为众生，对佛菩萨为所遇缘。力、亦用中之力也。

地二约缘别显，三：玄一标征。

如是外缘，有无量义，略说二种。云何为二？

首句承上指缘，即用；次二句，总标。云何句，征起。

玄二列名。

一者差别缘，二者平等缘。

意识所见缘，为差别缘；五意修行所感之缘，为平等缘。又非三昧力所感为差别缘，三昧力所感为平等缘。按下文说依三昧义长，然前说依意等亦有理，故两存。

玄三释义，二：黄一差别缘，二：宇一总，二：宙一明感用因。

差别缘者，此人依于诸佛菩萨等，从初发意始求道时，乃至得佛，于中若见若念。

首句牒科，此人下，释缘，又二：先总明感用因，总有义：一此人约人，横通三乘。二从下二句约时，竖通因果。发心修行人为能感能依，诸佛菩萨用为所感所依；感应道交，方成大用。谓三乘中人，约时从初发意，始求菩提道时，为因时；乃至得佛，为果时；此举初后，以摄三阿僧祇劫间。若见若念，约众生为能见能念，为能感之因；约诸佛菩萨为所见所念，为所感之缘。

又若见即众生或见木雕纸绘佛菩萨相，修礼拜行，得冥加力，或见示妙相，得显加力；或念佛名，名以召德，念名即念德；或念一佛，通一切佛，或通念十方佛，亦即念自性佛，如念弥陀观音，皆念自性法身，通因通果，通自通他，法身同故，自他不二，因果不二。以行人修行，或从妙有入手，或从真空入手，参禅参自性法身，亦通他，如参如何是我本来面目，不可局于我字，若局而不通，则不知本来面目，即通十界无相法身。若知无相，即是从真空入手。若从妙有入手，如念西方阿彌陀佛，观一切依正等相，皆是妙有，不可著为实有。念报化身，即念妙有，念法身，即念真空，空有不二，即念中道。

宙二正明用相，二：洪一差别之用，二：荒一开总成别。

或为眷属父母诸亲，或为给使，或为知友，或为怨家，或起四摄。

前标中，无量曰总。此五或句为别，皆修行众生所见所念诸佛菩萨之所示现。

行人所念诸佛菩萨洪名，所见诸佛菩萨妙相。佛菩萨欲度众生，现种种身相，或与行人作眷属、公母、诸亲、给使、知友，或行逆行曰怨家，或用四摄法，即随顺行，正是别缘。

眷者，爱也；属者，类也；可爱之类，总名眷属。开则为父母、诸亲、兄弟、姊妹等。如释迦牟尼佛成道后，亦广度眷属等是也。

能度者示现诸身不定，被度者不识示现，以为实有父母等。故或为给使，得以相近，以便施化；或为软怨，使知恩爱牵缠，发心修行；或为强怨，使知苦逼，发心入道。

四摄为布施、爱语、利行、同事。布施分财、法、无畏三施，爱语即摄受门，作软柔语。利行，与众生作利益事。同事，与众生同作一事，使沾利益。皆与行者接近，与之利益，使之受化。若学者学修此等行，皆须相机行事，否则无益而有损。吾人学佛，亦须学用四摄故，虽云利他，仍实自利。

荒二摄别成总。

乃至一切所作无量行缘。

摄前五句别，仍成标中之无量，曰总。

洪二辨用之益。

以起大悲熏习之力，能令众生增长善根，若见若闻得利益故。

首句承上，一一别缘，皆从大悲力出；然悲必有智，否则逆顺颠倒，今乃悲智双运。盖言大悲，影略大智，以悲智大月，冥熏显熏，皆使众生得益，能利益众生，使增长善根，枝叶花果，悉皆繁茂，未种令种，已种令长，已长令熟，已熟令脱，节节调停，皆众生见相礼拜，或闻名称德，所得之益。

宇二别，二：宙一就根生熟开近远二缘。

此缘有二种。云何为二？一者近缘，速得度故。二者远缘，久远得度故。

首句标差别缘。又二：次句征；一二两句列名；速久二句释义；谓如上诸佛菩萨或为等五句差别缘，就学佛众生根熟，为早得度之近缘；与根不熟众生，作久远得度之远缘，故成为二。

宙二就前近远又开为二。

是近远二缘，分别复有二种。云何为二？一者增长行缘，二者受道缘。

以上近远二缘中，分明辨别，又各有二：云何句征；一者诸佛菩萨现身说法，使众生为增长行门之增上缘。二者诸佛说法，令众生由行道而证道，曰受道之增上缘。

增长行多为自利行，受道多为利他行；增长行为方便行，受道为正行，如是则道亦行也。又增长行为因，受道为果，如十住为行因，进至十行为果；十行为因，进至十向曰受道；乃至十地满心为行为因，成佛为受道为果；于贤圣四十二位，一一推求，如初住为因，二住为果等，故有无量差别，曰差别缘。

黄二平等缘，二：宇一明能作缘者平等。

平等缘者，一切诸佛菩萨，皆愿度脱一切众生，自然熏习恒常不舍；以同体智力故，随应见闻而现作业。

首句牒科，一切下释义，谓一切诸佛菩萨，本在因地，发菩提心时，即发平等愿，众生无边誓愿度，直至成佛，尽于未来。以此誓愿，皆称生佛不二之真如而起苾芻悲；真如不二曰同体，故众生苦，即诸佛之苦，自然熏习，恒常不舍者，以有出缠妙用故，不加作意勉强，熏习众生。恒常者，竖穷三际，发心时为过去，修行乃至成佛时为现在，成佛后尽未来际曰未来；并亦横遍十方，不舍众生，熏习众生。

以同体智力者，言不但悲与众生同体，智体亦与众生同，以此释成常熏之所以，随众生机宜，应见何相，应闻何法，而为之现何身，说何法，即正显三业用相，是平等悲愿中之差别用。用虽差别，心是平等，曰平等缘。

字二明对机宜显平等。

所谓众生依于三昧，乃得平等见诸佛故。

此平等在机，机平等故，得见诸佛菩萨之大用亦平等。所谓众生依于三昧，即修道众生，或信贤，或地上，如得三昧，皆得平等见诸佛。

三昧翻正定，或得念佛三昧，即寤寐一如，约念佛人功德不离真如；或真如三昧，约观真如亦不离果人。真如约法，果人约佛，佛法

不离，诸佛皆证真如故。若念佛观真如，未得三昧，皆不得平等见诸佛。三昧成就时，则无时无地不见真如，故曰平等见诸佛，见一佛即见多佛，见过去佛即见现在佛，见他佛即见自佛，一切时处皆真如法身佛也。见报身佛，即见真如法身；化身三十二相，八十种好，相相好好无非真如，不可局相好分齐。

再广而推之，以佛眼视众生，众生亦无不是佛，以众生皆具真如故。见因佛即见果佛，见他佛即见自佛，一多，因果，自他，皆平等，此得三昧者知见，非约眼见，而吾人亦不可不解知也。再推广说，一尘一毛，无非法界，况众生乎！

亥二合明，二：天一标征。

此体用熏习，分别复有二种。云何为二？

首二句标数，云何句征。

上别释中，体相为一科，用为一科；此合明中，乃合体相用，文但明体用者，相不离体，举体摄相，相在体中，故曰体用熏习；总而言之，一切众生心中，等有三大熏习也。

天二释义，二：地一未相应。

一者未相应，谓凡夫二乘初发意菩萨等。以意、意识熏习，依信力故而行。未得无分别心，与体相应故。未得自在业修行，与用相应故。

将释未相应义，首句先标科名，谓下，正释，又三：初句约位举人，曰凡夫二乘及三贤菩萨等。初信、薄地凡夫，亦有发二乘心，或发大乘心者；二乘，为发二乘心人；初发意菩萨，为初住；等、等于三贤位，即发大心人。

二以意下二句，明其行劣。菩萨用五意熏真如，凡夫二乘用意识熏真如，依识不依智故行劣；又依信力故，犹为识心所发，以信为五根五力之初，初信谓根，稍增曰力，虽依信力故，而能修行；终不及依智不依识之行强。又登初住虽发菩提智心，较地上菩萨，犹似非真，故其行亦劣。

三未得下，正明未相应，无分别心，即如如智，智从真发，还证本真，曰与相应，亦与诸佛体相应。今言未得，能证智，所证真，俱未得故。又未得自在业修行者，自在业即本具用，属差别智，亦曰后得智，此证真以后所起之智也。自己未与本具业用相应，亦未与诸佛三业用大相应，实智未与自他不二之体相应，权智未与自他不二之用相应，故总曰未相应，总属行劣也。

地二已相应。

二者已相应。谓法身菩萨。得无分别心，与诸佛智用相应。唯依法力自然修行，熏习真如灭无明故。

次释已相应义，首句标科名。谓下，释义，三：一明位高。法身菩萨，谓登地以上，亲证真如，以真如法为身，身是所依之体，地上依真如故，亦名法身大士。

二次二句，明相应。得无分别心，即权实不二之智，实智与自他不二之体相应，权智与自他不二之用相应，今权实不分，故总曰得无分别心。与诸佛智用相应，佛智即代佛体可知。

三后二句，明行胜。登地菩萨修行，唯依法力。谓即体之智，乃体相二大；依此法力而起竖穷横遍之用。熏无尽本有真如，灭无尽虚妄无明，皆依智不依识之力，依真如所发之智慧，还熏真如，如灯发光，光还照灯。如是无明无藏处，则无明灭，以是之故曰已相应。

辰四明染净尽不尽义。二：已一明染法违真无始有终。

复次染法从无始已来，熏习不断。乃至得佛，后则有断。

染净相资分四科，前三已竟，今第四明尽不尽。谓染法有尽，净法不尽；今先明染法，谓无明违背真如，而障真如，无明无有实体，则无始有终，以可断除故。

然众生能发心修行，从初发心，乃至成佛，无明方究竟断尽。发心修行，是背尘合觉；而尘不易背，觉不易合，历位须经十信、三贤、十地等位，历时须经三大阿僧祇劫，成佛后始断；然实先断无明，后

成佛也。亦如称秤，低昂同时，断无明喻低，成佛喻昂，不分先后，较为允当。

己二明净法顺理有始无终。

净法熏习，则无有断，尽于未来。此义云何？以真如法常熏习故，妄心则灭，法身显现，起用熏习，故无有断。

净法顺理，指用大顺体相而言；实则三大皆无始终。今多约用，曰尽于未来。

第四句征，以真下，正约用释。先通举因中三大常熏习故，无明灭，妄心则灭；妄灭真现，曰法身显现，真即指体相；相通始觉智，故科曰有始，起用句，正显未来大用，不言体相，例用可知，皆尽未来，无有断尽。

寅二辨所示之义，二；卯一释体相二大，二；辰一总标二大名。

复次真如自体相者。

生灭门中二大科，初释生灭心法已竟；今辨所示之义，解释分中所显示心法之义，即三大义；今释体相二大，故先总标二大名。

辰二别释二大，二；巳一体。

一切凡夫声闻缘觉菩萨诸佛，无有增减；非前际生，非后际灭，毕竟常恒。

先解体大，即六凡四圣，十法界平等本具，无有增减。竖穷三际，无前际之始，无后际之终，无始终即无生灭。毕竟常亦即不变义也。

巳二相，二；午一正显性德，二；未一明德相，三；申一总。

从本己来，性自满足一切功德。

一切即总，功德即相；十界众生，从无始己来，性体自然满足一切功德之相，是为相大也。

申二别。

所谓自体有大智慧光明义故，遍照法界义故，真实识知义故，自性清净心义故，常乐我净义故，清凉不变自在义故。

此下开总为别，有六句义相。义相拣非眼见之色相，六义相大概不外福德智慧，广则福慧各有种种，若常乐我净开为四相，清凉不变自在开为三相，则共为十一相；再开为恒沙性德，无量无数。

上文所言一切功德，欲人易解，而言体为相之所依，相为体之所有，故曰自体有。自体有三字，贯下五句，皆体所有之相。

首句即体本具智慧曰明，有光明之相曰光；明即智慧当体，光乃智慧之相；此第一本觉智明义。

二遍照法界义故，为本觉显照诸法义。即光明之用相，大智慧光明，能遍照四法界，即理法界、事法界、理事无碍、事事无碍法界，

无法不照。就事法界言，则一毛孔亦法界，一微尘亦法界，依正大小一切事，无不遍照。余三法界，亦无不照。

三真实识知义故，显照时无倒义。即大智依于六根照六尘境，不执为实有，能知全事即理，无颠倒错乱，曰真实识知，即六根门头，放般若光动无明地也。

四自性清净心义故，即性离感染义。自性清净，亦即心清净，心为诸法之体，一切唯心造故，心性不二，本无感染，即清净义。

五常乐我净义故，即性德圆备义。法身真常，竖穷三际，无有改变，曰常德相。涅槃真乐，在无量苦中，不为所苦，曰乐德相。法身真我处六道，不为所局，曰我德相。涅槃真净历九相而常净，曰净德相。此涅槃四德，相即性之相，性中圆满具足，曰性德圆备。

六清凉不变自在义故，为性德无迁义。清凉指般若，不变指法身，自在指解脱，三德皆常，故曰无迁也。

申三结。

具足如是，过于恒沙，不离、不断、不异、不思議佛法，乃至满足无有所少义故。

摄前六句义，结成称性无量。仍是一切义。自体具足六义，广则过于恒河沙数。不离，谓即体之相，相不离体。不断，谓常往相续。不异，谓不异真如，相即体故。不思議，谓不可以有念之心思言议此

功德相。佛法，惟佛所知之法，以佛已离念故，乃至生相无明未破之等觉，皆在有念中，皆不得而思议之，唯佛与佛，乃能究竟。

乃至过恒沙数之德相，皆真如理体所具足者，满足无有所少，即结成无量义。

未二显立名。

名为如来藏，亦名如来法身。

合恒沙诸德立二名，一往讲真如在缠，名如来藏；今以恒沙性德隐时，名如来藏；隐亦在缠义。真如体为法身如来，功德相为报身如来，藏即第八藏识，众生体相二大，在藏识中，隐而未显，故通名如来藏。即此体相二大，修行翻染出缠之时，又通名如来法身。如是则如来二字为应身，约体说，以体法为所依之身；今约相说，以相法为所依之身，故又同名如来法身也。

午二问答重辨，二；未一执体疑相难。

问曰：上说真如其体平等，离一切相。云何复说体有如是种种功德。

问答重辨中又二，初执真如门中之体无相可说，疑今说有多功德相。此执真如门之体，而难生灭门中之相也。

未二相不违体答，二；申一明虽差别而不二。

答曰：虽实有此诸功德义，而无差别之相；等同一味，唯一真如。此义云何？以无分别，离分别相，是故无二。

虽差别而不二，即就本具说。能具所具不二，相即体故，虽有差别相，而实不二。故答曰虽实有此诸功德义，而无差别之相。一切种种差别之相，平等皆是一法味，相相皆是真如，唯是一真如法味耳。以上正明。

此义下，转释。首句征起，以下正释，以真如一而不二，一落分别，即有能所，无分别即无能分别心；离分别相，即无所分法；此无能所之真如，唯证者？乃知，故离差别而不二。

申二明虽不二差别，二；酉一路。

复以何义得说差别？以依业识生灭相示。

真如理虽是一，约能修显事说，则不妨有差别，又二；略中初句难问，上科既云无差别，又有何义说差别相耶？次句，略答。以依业识，即前有无明相，后有生灭相；举识，以摄前后染相，魅差别染相，即示差别净故。

酉二广，二；戌一问对染法表示之相。

此云何示？

戌二答举彼染法二对显，三；亥一举理体。

以一切法本来唯心，实无于念。

答中分三；初举理体，对染所示之一切法相为染净一切法，本来唯是一真如心，实无有能念所念。

亥二对显相，二：二一别为翻配八重德相。

而有妄心，不觉起念，见诸境界，故说无明，心性不起，即是大智慧光明义故。若心起见，则有不见之相；心性离见，即是遍照法界义故。若心有动，非真识知。无有自性。非常非乐非我非净。热恼衰变，则不自在。

对显相，谓对恒沙生灭染法，以显恒沙功德净相，即答其差别之义，别为翻配者。

一无明智慧对。法体实无于念，以有妄心，不觉起念，是为业转二相，见诸境界为现相，三细生起，故说无明。若能修真空观，使妄心习惯性不起，即翻无明，显本觉大智慧光明义。

二局见遍照对。若心起妄见，则见此不见彼，见不透一纸之隔，心随境转，境有分限，见亦不普。故曰若心起见，则有不见之相。始觉无分别智，离妄见故，即是遍照法界义。楞严经云：‘知见立知，即无明本；知见不见，斯即涅槃。’亦此义也。

三妄识真知对。若心有动之知识，则为妄知，知此不知彼。心若不动，即称真如之知识，则为无所不知之真识知。

四无性有体对。自性清净心为诸法之体，若心妄动，自性便失；故曰无有自性。若心不妄动，则自性显露，即清净本体。

五颠倒真正对。众生心动，于无常、苦、无我、不净，计为常乐我净，是为四倒；反动心为不动故，有漏色心不起，唯真如性常，涅槃安乐，真我自在，自性清净，而成真正四德。

六热恼清凉对。由心动故，烦恼炽然；心不动故，即是般若，故曰清凉。

七变易凝然对。以心动故，起于九相，生住异灭，生老病死等，故成衰变；心若不动，真如之中，本无生死，故曰凝然。

八系缚自在对。由心动故，起业受报，堕五趣中，名为系缚；心不动故，即是解脱，故云自在。

后六对，论文略故，皆略举心动不动，以对显前本具净德。例前二对，起念起见，亦属心动也；欲不动者，须修念佛真如，二种三昧，方不负己灵矣。

天二总为翻配恒沙满足，二：地一恒沙法。

乃至具有过恒沙等妄染之义。对此义故，心性无动，则有恒沙等诸净功德相义示现。

染法数过恒沙，若一一对配，势所不能，故配八对后，即总束之曰：乃至具有过恒沙等妄染之义。若对此妄染，心性无动，则有恒沙等诸净功德相义示现。染多故，功德亦多。

地二满足义。

若心有起，更见前法可念者，则有所少。如是净法无量功德，即是一心，更无所念。是故满足。

满足义，又三：初三句，反明。若心有妄动，即有能念之心，所念之法，则违真如，不能满足，而有所少。

次三句，正说。如是净法无量功德之相，即是一心（一真如，一性。）更无能所对待。

三末句结成，即称性满足。

亥三结名。

名为法身如来之藏。

三结名，法身、如来藏二名合一曰：名为法身如来之藏，余义如前立名中释。

卯二别解用大，二：辰一总明，二：巳一对果举因，三：午一举本正行。

复次真如用者，所谓诸佛如来，本在因地，发大慈悲，修诸波罗蜜，摄化众生。

首句牒科，次句对果，余四句举因，即举本正行，佛本在因中，发大悲菩提心，即依菩提心，修诸波罗蜜为正行。

午二举本大愿。

立大誓愿，尽欲度脱等众生界；亦不限劫数，尽于未来。

举发心时之大愿，即众生无边誓愿度，众生界无尽，尽欲度脱，即普遍度，不限劫数，尽于未来，即长时度也。

午三举大方便。

以取一切众生如己身故，而亦不取众生相；此以何义，谓如实知一切众生及与己身，真如平等无别异故。

举悲智大方便，以释普遍长时度之所以，以单悲单智，皆不曰大方便。悲智双运，乃为大方便，方可长时普遍度生也。

首句显悲深故，取一切众生身如己身，即同体大悲；自己与众生皆以真如为体，取此义而生悲心，故深而且大。次句明智深故，不取众生之相，故智亦深且大。又众生实通自他，他众生易解，自未成佛，亦在众生数中；不分别己为能度，众生为所度，亦不取众生相也。

此以句征，取生如己，又不取生相，此何义乎？谓如下，合释。即悲即智，以称真如如实而知一切众生及与己身不二，唯一真如平等，无高低大小之别异，故悲能取众生如己身，而智不取众生之相。

已二牒因显果。

以有如是大方便智。除灭无明，见本法身。自然而有不思议业种种之用，即与真如等遍一切处，又亦无有用相可得。何以故？谓诸佛如来，唯是法身智相之身，第一义谛，无有世谛境界，离于施作，但随众生见闻得益，故说为用。

首句牒前因。前言悲智之大方便，方便即智，智有权实，度生之智为权智，故亦曰方便。言智，悲亦隐在其中。

二除灭二句，自利果。以有大方便智，自除断无明，无明障法身，无明既断，亲见无相法身，为自利果也。

三自然下，正显用，即利他果。以己得见法身之体，依体起用，自然而有不思议业。不思议者，既常用而常寂，常寂而又常用。如是种种无用之用，即与真如等，言用之深，与真如体平等；遍一切处，明用之广大，无处不遍。

即常寂而常用，用此现身说法，又亦无有用相可得；即无身可现，无法可说而常寂。次征云：何以故寂而常用，用而常寂耶？下释云：谓诸佛如来，是法身智相之身，法不离智，智不离法，指体相二大

说。法身为自证无相之理体，智相为自受用报身，非余人可见，故曰功德合法身，为第一义谛，无有世谛境界，离于有为施作之法，是无为义曰寂也。

但随有善根修行之众生，能得见佛身，闻佛法之利益；然为善根众之唯心变现，非诸佛实有有为之用，乃用即无用之妙用，用而常寂，如千江有水千江月，众生心水净，明月影现中，月乃寂而常用。

辰二别释，二；巳一标征。

此用有二种。云何为二？

先标，后征，易知。

巳二释义，二：午一正显用相，二：未一直显其用，二；申一明应身，二：酉一约识举人。

一者依分别事识。凡夫二乘心所见者，名为应身。

首句约识，次句举人。应身为所现用也，前言智相身，为自受用报身，不同应身。下科报身，为他受用报，即通应身，应身亦名化身，又分胜应身，即他受用报身；劣应身，即化身也。

凡小只用分别事识修行，故感劣应身。如释迦牟尼佛在世时，一切凡夫二乘见佛应化身，执为报身。

酉二释其所以。

以不知转识现故，见从外来，取色分齐，不能尽知故。

凡夫二乘何以但见应身耶？因凡小不知八识中见相二分无分齐。知此则知色心不二，十界依正色相，皆在自八识心中显现，皆无分齐。既不知自心现，故见色从心外来，故取丈六身，三十二相等分齐，不能称无分齐色心而尽知故，见从外来之心，六识也。

申二明报身，三：酉一约识举人。

二者依于业识。谓诸菩萨从初发意乃至菩萨究竟地心所见者，名为报身。

依业识，即依第八识；言业识，该三细也。依六识八识皆转变为相似智慧，方可见佛。菩萨发菩提心，欲成佛道，非同二乘，仅有了生死心。初发心住乃至十地菩萨，皆以成菩提为目的，曰发菩提心，此心胜故，所见亦胜，即胜应身，亦名他受用报身。

酉二所见报相。

身有无量色，色有无量相，相有无量好。所住依果，亦有无量，种种庄严。随所示现，即无有边，不可穷尽，离分齐相。随其所应，常能住持，不毁不失。

初发意乃至究竟地菩萨心所见报相，又四：初三句正报相，身有无量色；无量，无大小分量，此三大中相大，非对小之言大也。又无限量，即多义，多福德所感之报身，有无量光色。身有无量色，如云

色身是无分量之色身，色有无量相，乃指一色身具有无量相，拣非三十二相，相有无量好，拣非八十种好；相为大相，相相皆有无量好，好为小相，好好皆有无量光明，此言正报之无量庄严。

次三句依报相。所住依果，亦有无量，依果即依报，依报亦有种种无量庄严，此总说也。别则三贤菩萨见佛报身，在摩~~首罗天，依正范围，既已无量无边；地上菩萨见佛报身在华藏世界，其依正庄严，更是无量无边。

三四句通明二报，随所示现，随众生机，所示现之依正二报，皆棋遍十方无边，竖穷三际不可穷尽，尘尘刹刹，无非报身所住报土，离分齐相，即释上无边也。

末三句释上竖无穷尽。随其所应，通依正，正则随菩萨应见何身，即现何身；依则随菩萨应见何土，而现何土。应、平呼，即称机当现；若作去声，则随感而应也。此佛与土，常能住持，不毁不失，拣非应化身土，佛有涅槃，土有三灾。

酉三结果由因。

如是功德，皆因诸波罗蜜等无漏行熏，及不思议熏之所成就，具足无量乐相，故说为报身。

结上文之报身，果必有因，皆因之因即由也。诸波罗蜜等无漏行，即缘了二因资熏因也。及不思议熏，即本觉正因内熏因也。由此二因

之所成就，故感无量乐相之报果。行言无漏者，非如人天善因，随善报而灵，曰有漏；菩萨之行，三轮空故，心不求报，故曰无漏行。不思議者，法性理体本具之体相用，在内心熏习，是为本熏；加无漏行之资熏。如是内外来攻，熏习无明，成就报身果。

具足无量乐相者，略为菩提觉法乐，涅槃寂静乐，所觉之法无量，故能觉之智亦无量。涅槃之乐，尽于未来，是二种乐，一一种性无量。如是因，如是果，故说为报身。

未二种牒分别，二：申一应身。

又为凡夫所见者，是其粗色；随于六道各见不同，种种异类，非乐相，故说为应身。

重新将二身牒起分别，先应身。上言应身，凡夫二乘所见，今但言凡夫者，以二乘因人，亦在凡夫之类，凡夫亦通信前，对菩萨所见报身细色，曰是其粗色。非佛色身粗，机劣见粗也。六道凡夫业感，眼光知识不同，故见佛身亦不同，如大化千丈，小化丈六，及随类而化。就随化说，如五百释子，见佛灰色；一千比丘，见佛身赤；十六信男，见佛如黑象脚；二十四信女，见佛如聚墨；或见苦行老比丘骨瘦如柴等，皆非受乐相，是故说为应身。

申二报身，三：西一明地前所见。

复次初发意菩萨等所见者，以深信真如法故，少分而见；知彼色相庄严等事，无来无去，离于分齐；唯依心现，不离真如。然此菩萨犹自分别，以未入法身位故。

分别报身又二：初发意菩萨等，亦通十信。以深信真如法故，深信拣非初信，若登住解知真如法，以比量智，相似见真如，曰少分而见，不能见无量色相之全分。然知报身色相庄严，及与信报，皆称真如性，大而无外，故无来去，无有分齐。且知唯依自心所现，即八识心中现识所现境界，不离真如故，全相是性。亦可云佛之报身相，唯佛心随缘所现，亦不离真如。

就菩萨解见真如说，已甚美矣，而犹未离分别心，自心分别心中所现之报身相。以未证法身位，未证真故，即美中不足。若入法身位，则知相即心真如，法身即相，则美满矣。

西二显地上所见。

若得净心，所见微妙，其用转胜。乃至菩萨地尽，见之究竟。

地上所见报身中，若登初净心地，亲证真如，所见报身微妙，妙而言微，拣非三贤所见妙而非微，即诸佛大用转胜也。从于二地，至第十地，渐渐又细，故云转胜。地尽者，第十地也，第十地中，所见报相，最极微细，此外更无殊胜之相可说，故云究竟。

西三究竟位未见。

若离业识，则无见相。以诸佛法身，无有彼此色相迭相见故。

初二句正释无见。若离者，反显上见之究竟，亦依业识见，故曰若离业识，则无见相，即究竟佛位，无能见之见，亦无所见之相。究竟佛位，不可混上究竟二字，盖澈底见真本有，见妄本空，妄空生相无明亦空，真有即法身全彰，若离业识，则无转现二识。乃究竟知从前断妄，皆无妄可断；始觉同于本觉，故无报身相。亦无生可度，故无化身相。相归法身，即摄用归体，则自己三细六粗相，及众生相，皆了不可得。

次二句，释无见所以。以诸佛唯是法身，十方三世佛，同共一法身，法身无相，故无彼此色相，佛与诸佛，皆无报化二身相，故无迭互相见也。

然法华会上，释迦佛又何以见多宝佛耶？佛化众生，不亦有生可度耶？盖以诸佛虽证法身，无相可见，以众生有妄见故，示现有见。法身无相，即随缘不变，示现有见，即不变随缘。虽诸佛法身，无彼此色相，而不妨有众生可度，有他佛可见，是即诸佛不思議之境界也。

午二问答除疑，二；未一问。

问曰：若诸佛法身离于色相者，云何能现色相？

前文云：‘以诸佛法身，无有彼此色相迭相见故。’问者不解诸佛法身离遍计实色，不离妙色，故问云何能现报化二身耶？

未二答，二：申一释法身能现。

答曰：即此法身是色体故，能现于色。所谓从本已来，色心不二；以色性即智故，色体无形，说名智身。以智性即色故，说名法身遍一切处。

答中，先解法身为能现，又二，初总，诸佛法身体大，是妙色之体，能现报化二身之妙色，如水体能现波浪。水喻法身，波喻报化，即能所不二也。

所谓下，二别，谓别释也。又二：一统论色心不二，所谓从本已来，色心不二，性相同如，体用一致也。二以色性下，逐明色心相即，又二：一色即心。以色性（体）即是智（心），色即是心，色体无形，即心无形相，说名智身，即法身也。摄色即心，会相归性故。二心即色。以智性（心）即色故，说名法身，法身即是智性，故遍一切处。一切通依正二报，以依正色不离心故。色即心，显心不显色；心即色，显色不显心；即互夺义。心色空寂，即双遣义。或说心色具足，或言同时无碍，即两成，双彰义也。

申二释所现之色。

所现之色，无有分齐；随心能示十方世界，无量菩萨，无量报身，无量庄严，各各差别，皆无分齐，而不相妨。此非心识分别能知；以真如自在用义故。

心所现之妙色，心竖穷横遍，无有形相分齐；报化妙色，亦无分齐。然所现色，依报实有森罗万相，形形色色；正报亦有十界不同。又一正报身，又有六根差别，何以言无分齐耶？盖此妙色分齐，即无分齐。若知依报物物周遍，正报根根周遍，则于小大分齐中，知无小大分齐，乃显事事皆理故，小大相融，事事无碍。

随心能示十方世界，心即佛心，法身也；亦可心是众生心，随佛自心与众生心所示世界，有方圆仰覆等种种不同，及无量菩萨不同。主必有伴，现菩萨即现伴也，华严经谓一切菩萨，皆为毗卢遮那佛之所示现者是，菩萨为因，报身为果也。无量庄严，通明依正皆庄严无量。各各差别不同，即有分齐；虽有分齐，皆光明相，光有大小，即有分齐，唯光光相摄无碍，以法身真空体无障碍故，所现妙有相亦无障碍，此事事无碍，为华严宗之特长，非但大能容小，且小能容大，其他大乘经，则皆以理事无碍为宗。唯楞严经有云：‘坐微尘里，转大法轮；于一毛端，现宝王刹。’此亦事事无碍境界也。前二句以依报之最小，容正报之最大；后二句以正报之最小，容依报之最大；互相影略，皆小能容大义。盖随拈一法，无非法界，法界之内，无法不具。极而言之，转物为心，心是融通普遍，而无障碍，万法皆在心中包含，故一毛孔，一微尘，亦包万法，一转一切转也。转一毛孔，使同心之光明，则一切依正二报，皆是光明，光光相摄，光光无碍。余常讲依华严修行，须作光明观，观依正皆光明，使依正皆转成光明，则同登华藏玄门，共入昆卢性海矣。维摩丈室，能容八万四千狮子宝座之依

报，一一宝座，所坐诸大菩萨之正报，与座相称，无非转境为心，皆光明相，故小大相容，而不妨碍。

此境非妄心分别能知，以识心但分别依正为实有，则大亦不容小，况小容大乎！如桌虽大，不能容一小器，小器在桌上，乃以空为能容耳。自心真如无大小量，故其起用亦无大小之量。

子二会相入实显动静不异，三：丑一标。

复次显示从生灭门即入真如门；所谓推求五阴，色之与心。

显示正义中，依一心法开真如生灭二门；生灭门中，别辨二门显动静不一，约法相说也。今会相入实显动静不异，会生灭门入真如门，显动之生灭与静之真如不异，此就法性说也。

首句标科，次二句标生灭法，生灭门中，所说之法，不出五阴，三细六粗之九相，相应染不相应染是心中前七心也，第八业，第九苦，皆通色心，故总不外色心二法；色即色阴，心即四阴。推，求即观察义，能观即空观智，观空五阴，即会归自性；或修假观，或修中观，此法空观也。若假观则如金刚云：‘一切有为法，如梦幻泡影，如露亦如电，应作如是观。’法为五阴法，梦、幻等，皆假义，且就梦说，梦中能见五阴身心，所见之五阴境，皆非实有，所谓梦里明明有六趣，觉后空空无大千，梦中假有，醒后实空，能观之人，观成，即醒悟者，以先未知，今欲知之，故须推求观察，使知色心皆空。

丑二释，二：寅一观色。

六尘境界，毕竟无念；以心无形相，十方求之，终不可得。

释中二，先观色。以空观观六尘境界，无非色阴，众生无明未破，如迷梦，执为实有。色声香味触，五尘影子，落于意根中，曰法尘。尘为染污义：能染污清净智，及清净法身，皆迷人境界，毕竟不可念者。以法性理体上，本无六尘可念也。以心无形相者，心内无此六尘境界，心外亦无六尘形相，又不但当下心内外皆无，即十方心中求之，终不可得。如是观察，可空色阴，可证真如。

寅二观心，二：卯一喻。

如人迷故，谓东为西，方实不转。

人迷喻众生不觉，迷人谓东为西，东实未转为西。

卯二法。

众生亦尔。无明迷故，谓心为念，心实不动。

众生合迷人，无明合迷；迷真心谓为四阴心念，合谓东为西；真心实不动，合方实不转。

丑三结。

若能观察知心无念，即得随顺入真如门故。

此文似惟观心之结文，而色不离心，故不妨为双结。知真心无念，则不分别执著五阴为实有，如是五阴空，即入真如门。会种种生灭入于真如已竟。

壬二对治邪执，二：癸一就本总标。

对治邪执者：一切邪执，皆依我见；若离于我，则无邪执。

解释分中三科，显示正义既竟，即应继明分别发趣道相，今先说对治邪执者，良以欲修道业，必先除邪执；如瓶原贮毒药已久，今欲盛妙药，必先除毒药尽，再入妙药，始无损失。

科云就本总标者，本指我见，我见为一切邪见之本。首句牒科。一切者，人我执，法我执、开则皆有无量。二执虽多，所依本唯一我，故曰皆依我见。见为分别义，在我上分别，为我见，亦曰见惑，十使烦恼，从分别所起之惑，为现生所起之分别妄见，见道能断之。若思惑、则为俱生惑，向来即有，与人俱生者，若离于我，则人法二执皆无。

我之字义，手执戈也，以戈自杀杀他，杀自他法身慧命故。若法身真我，则以智慧，杀无明烦恼。众生颠倒，非我计我，不用真我杀烦恼，而用邪我杀慧命。非夫。

癸二别明治障，二：子一对治离，三：丑一标数。

是我见有二种。

治，读‘池’音，约功夫说，以二空观对治也。若读‘稚’音，谓理也，如‘国治而后天下平’。二执即障，修二空观，对治离己，可成佛道。

丑二征名。

云何为二？一者人我见，二者法我见。

首句征数，次二句列名。

人我见，凡夫外道之执。法我见，为二乘人已断凡夫我见，尚有法我执。人我见，对人说我。亦可云执我为人，或执五阴身为我，皆是非颠倒，今执人非我是，曰我见。法我见，乃于染净法上起我见染，我见净。人法二执，短时难讲，今略说明之，用为参考。如甲乙相争，各谓己是，实则俱非，则皆人我执矣，以是个人我见，非圣教量故。若甲是乙非，是则依圣教量，非谓己见，各相坚执，则甲为法我执，乙为人我执。若乙是甲非：反上可知。设二人皆依圣教量，各相坚执：则皆法我执。如是三种，较之易明。又宝爱色身不修行者，人我执也，宝爱佛法，著相修行者，法我执也。

今论主所说五种人我执，前四属凡夫，第五属外道，有人讲皆有人我执者所起之法我执，似非论意；余顺论意，皆依人我执释之。前二于空谬执，佛法说真空，即含妙有，真空不空，不是断空故，即是妙有。执者执为断空，违背圣教量，是非颠倒。为人我执也。要配下法我执思之，才知是人我执耳。经云真空，即执真空，不能于真空上以知妙有，即法我执，以但不能融通，而是非不颠倒，故为法我执。

后三于有倒智，经说有为妙有，非实有故，即是真空。闻者执为实有，即违圣教量，成人我执。若但执妙有，会不到真空，曰法我执。倘闻妙有，即会真空，则非二执而得融通矣，会通此上二层义，必不以我执为法执也。

人我执，非但不能成佛，亦不能出三界了生死，或成谤法重罪，且须堕地狱故。法我执，非但不堕地狱，且可了生死，以能分别善恶法故。五种是非颠倒之人我执，必成谤法之因，以无人对争是非，但片面于法是非颠倒，故有人判为法我执。

丑三辨相，二：寅一人，三：卯一标。

人我见者依诸凡夫说有五种。

首句标科。次句约人标数。其实分齐头数，不可俱言，今就论文说有五耳。有人我见者，必有法我见；有法我见者，则未必有人我见也。

卯二征。

云何为五？

卯三释，二：辰一初二于空谬执，二：巳一妄执事空以为法体，三：午一举起执缘。

一者闻修多罗说，如来法身，毕竟寂寞，犹如虚空。

释五种人我执，先释第一，谓妄执事空以为法体，事空即顽空断空，法体即真空理体。初举起执之缘由，乃在闻法上起。

佛说契经，为众生执佛妙有报化身为实有，故曰法身毕竟寂寞，犹如虚空，盖显妙有非实有，即是真空故。佛破执实有，反成我见众生起执断空之缘。

午二正明执相。

以不知为破著故，即谓虚空是如来性。

首句承前起执之缘，次句正明所执之相，闻法众生，不知佛说真空，意在破执实有，故即执谓虚空是如来性。虚空是顽空断空，如来性是真空。佛用顽空为喻，但喻真空无实有相；彼乃又执顽空喻，为真空法，故曰即谓虚空是如来性。

午三辨对治相，二：未一虚空妄非真，三：申一立：

云何对治？明虚空相，是其妄法；体无不实。

对治邪执，须以正见。正见即明顽空相，是遍计所执虚妄不实之法，情有理无也。体无二字双关，法性理体上，无此虚空相。亦可云断灭空无体。不实者，非真实法也。正见明此，即治邪执矣。

申二释。

以对色故有，是可见相，令心生灭。以一切色法，本来是心，实无外色；若无外色者，则无虚空之相。

世人常情，以空对色，以色对空，空亦名色，即可见之显色，故对色之空，是情有之可见相，非同真如真空，不可以眼见也。此空色等法，能使众生心生心灭，如见色心生，见空心灭；见空心生，见色心灭等，乃变易生死，此明情有也。

如来报化二身，乃至众生色身，依正二报，总名一切色法。本来是即心所现之妙有，非实有，故色即是空，非心外有实色。若知心外无色，则不执断空之空相，此明理无也。

执妙色为实有，执真空为断空，皆遍计执情，故见色外有心，心外有色矣。若以智眼观之，则色即是心，心即是色，般若云：‘色即是空，空即是色’，其义一也。

申三结。

所谓一切境界，唯心妄起故有。若心离于妄动，则一切境界灭；唯一真心，无所不遍。

首句总举色空一切境界，唯心妄起分别，故有色空等相，识情妄起耳，此结情有。若心离于妄动，会归真如，则一切色空皆灭，此结理无。若会归一心，则一切境界，唯是一真心，真心竖穷横遍，一一境界，亦竖穷横遍，此又结成理事无碍，及事事无碍也。

未二法身真非妄。

此谓如来广大性智究竟之义，非如虚空相故。

法身真空，不是虚空妄法，此说如来法身为广大性智究竟之义，究竟真空，非是不究竟之断空、顽空、事空耳。

已二妄执法体唯是空无，三：午一执缘。

二者闻修多罗说，世间诸法，毕竟体空，乃至涅槃真如之法，亦毕竟空，从本已来自空，离一切相。

已执断空为真空，此执真空为断空；听经者闻契经说，世间俗谛法，一切事相，如幻如化，妙有非实有，故曰毕竟体空，即真空；乃至出世间涅槃真如之法相，亦毕竟不可执文字相，会归真性，以从本已来自空，一切真俗二谛相，即离一切偏执为实有之相，非离妙有相也。

第一执法身，但约果说，此下四科，所云涅槃、真如、如来藏，皆通因果。

午二执相。

以不知破著故，即谓真如涅槃之性唯是其空。

首句承前起执之缘，以不知如来为破遍计执为实有，乃曰从本已来自空，离一切相。次句正明所执之相，谓真如涅槃之性，唯是断空；

盖真如、涅槃法相，如标月之指，所指即真如涅槃性；若执是性为断空，是其倒执，故佛说真如、涅槃法相，亦毕竟空，众生不解佛破相，意在显性，即谓真如、涅槃之性，唯是断空，则性永不显矣。

午三对治。

云何对治？明真如法身自体不空，具足无量性功德故。

云何对治，以真如观真如法身，自体不空，为法相所指之自性。上云毕竟空，乃空妄执法相之执，非真如、涅槃性空无也。

不但真如自体不空，还具足无量性功德，即前文大智慧光明义等；如是体相皆不空，何为断灭空乎！

辰二三于有倒智，三：已一三执性德同色心，三：午一执缘。

三者闻修多罗说，如来之藏无有增减，体备一切功德之法。

下三种于妙有法颠倒分别为实有，今释五中第三执妙有性德同遍计色心为实有，亦三：初执缘，五种中第三人我执，亦由闻法上起。

谓闻经说：如来藏，一切众生本具曰因，诸佛修显曰果，在果不增，在因不减，等有如来藏。此如来藏体，并具足一切功德之法，即前大智慧光明义等，功德之相，此相是妙有。

午二执相。

以不解故，即谓如来之藏有色心法自性差别。

如来说法，对著实有者说真空，向执断空者说妙有，此即为执断空者说妙有，以破空执，故说体备一切妙有功德。闻者不解佛意，即谓如来藏中实有色心法自性差别，乃执同有漏五阴色心，如前异相中云性染幻差别，色心不能相即，乃至受等四阴，亦各不相即，是众生遍计执实有之法也。

午三对治。

云何对治？以唯依真如义说故。因生灭染义示现说差别故。

首句征，次二句释。谓以佛说如来之藏，无有增减，体备一切功德之法者，唯依真如义说，乃翻染示现说故。知此义为正见，可对治邪见矣。

真如体无增减，一切功德法，亦皆真如，全相是性，性无增减差别，故相亦无增减差别，无差别而说差别者，因翻生灭染义示现耳。真如随无明、妄识、妄知、乃至四倒热恼不自在等，种种示现染污差别。翻染还净，说有大智慧光明乃至自在义等示现德相差别，虽有差别，仍同真如无差别。

巳二四执法性本有染，三：午一执缘。

四者闻修多罗说，一切世间生死染法，皆依如来藏而有，一切诸法不离真如。

经说一切世间生死染法，皆依如来藏真如随缘而幻有，愚人便以为如来藏中，实有此诸染法；不知经如此说，乃佛明妄依真起，欲人反妄归真；不解佛意，而起执如下。

午二执相。

以不解故，谓如来藏，自体具有一切世间生死等法。

首句承上不解佛意故起执，执幻有为实有，乃违圣教量之人我执。圣教量唯说性具善，而不说性具恶，或说有是幻有，故阐提亦能转幻恶而修成佛；若言佛性亦具恶，岂非佛亦随恶性而再作众生耶！即同下文第五人我执也。请与下文合看，并请看此论始终发扬一心三大为性具之善，无言众生性中具恶不断者，况佛乎！

午三对治，二：未一夺破。

云何对治？以如来藏，从本已来，唯有过恒沙等诸净功德，不离不断，不异真如义故。以过恒沙等烦恼染法，唯是妄有，性自本无。从无始世来，未曾与如来藏相应故。

对治分二，先夺破，即正破也。又三：初明净德妙有。以如来藏从本已来唯有过恒沙诸净功德，德相虽多，即真如故。不离真如，不异真如，真如常住，德相亦常住，故曰不断。此称真如性净功德，虽有是妙有，非心外有法实有也。

二以过下，明妄染理无。真如理体上本无过恒沙等烦恼妄法，非对治使无，性本自无也。

三从无下，明妄不入真。从来妄与真，如冰炭不同炉，烦恼安能与如来藏相应；假使不修行断妄，尽未来际，亦不能与真相应。

未二纵破。

若如来藏体有妄法，而使证会永息妄者，则无是处故。

纵破，即反破。假使真如体，实有妄法，而使证真如人，能永息妄者，则无是理，以如来藏中实有妄法，则何能证真。唯以虚妄，方可对治；若实有又称性不可对治，何人能证涅槃。

已三五执染净有始终，三：午一执缘。

五者闻修多罗说，依如来藏故有生死，依如来藏故得涅槃。

此第五为外道人我执，前四为不定聚凡夫之人我执，犹有可转之时；此邪定聚外道之人我执难转，经中说依如来藏故有生死，依如来藏故得涅槃，为对治二十五冥谛外道。

二十五冥谛者，计神我思冥性生觉，觉生我心，我心生五唯量（五尘），五唯量生五大（地水火风空），五大生十一根（眼耳鼻舌身五知根，手足口大小便五作业根，心平等，即意根，共二十五。）为生死。不思仍归冥谛为涅槃。占此依思冥谛而有生死，依不思冥谛而得

涅槃。如是循环不已，生死涅槃，俱无始无终。闻佛说依如来藏有生死涅槃，即执同冥谛，生死涅槃，亦无始终。

如来说依如来藏故有生死，谓如来藏随一切众生造业因缘，受生死苦，随修行因缘，反妄归真，即得涅槃，意欲众生但修不造，故了脱生，死证得涅槃。

午二执相。

以不解故，谓众生有始。以见始故，复谓如来所得涅槃有其终尽，还作众生。

外道不解佛意，执生死涅槃同彼冥谛，展转无穷，俱无始终，谓众生始时，即涅槃终时，涅槃终时，即众生始时；又生死终即涅槃，涅槃终即生死；反成生死涅槃，皆有始终。

午三对治，二：未一明法体离始则显生死无初。

云何对治？以如来藏无前际故，无明相，亦无有始。若说三界外更有众生始起者，即是外道经说。

首句征，以下释，又二：一正释。如来藏即法体，无前际即离始；如来藏、真如、涅槃，名虽有异，为诸法之体，其义一也。亦即众生无明之体，所依真无始，能依无明亦无有始。

若下，反释。若说三界外更有众生始起者，三界为众生之依报，三界外更有众生始起者，即众生有始矣。即是外道经说者，指胜论师之大有经。

未二明法体离终则显涅槃无尽。

又如如来藏无有后际，诸佛所得涅槃与之相应，则无后际故。

如来藏通因果，今约因说，前云无前际，此云无后际，合之即无始终也。涅槃亦通因果，今言诸佛所得，即约果说。与之相应，谓涅槃果与如来藏因相合，因无始终，故果亦无始终也。不说无前际者，约果似有始故。总而言之，染法无始有终，净法无始无终也。

寅二法，三：卯一执缘。

法我见者，依二乘钝根故，如来但为说人无我。

首句牒科，次二句出起执之缘。闻佛说人无我，即依圣教量解人无我，不知佛为闻法钝根众生，但能解得人空，故但说人无我，未说法无我；若是多闻利根，自当知人无我，法亦无我也。

又我执通能所，如执五阴人身为我，则我为能执；若执五阴人身中有我，则我又为所执；若但执五阴法为实有，则为法执也。又我知俗谛是事，真谛是理，二谛不融，曰法我执。

卯二执相。

以说不究竟，见有五阴生灭之法，怖畏生死，妄取涅槃。

以对劣机未说法空，曰说不究竟。闻者乃知五阴中无我，而执五阴生灭之法为实有，故怖畏生死，妄求涅槃；若了生死得涅槃，即成小乘小果。

若在凡夫，或初学道人，知怖生死，求取涅槃，为正当事。不怖生死，不求涅槃，则为真倒人我执众生也。如来说人无我，破凡夫之颠倒，乃成二乘之怖生死取涅槃之颠倒；以不知生死本空，涅槃本有故。若知生死本空，即真空，涅槃本有，即妙有，空有不二，会归中道。则不为法执。二乘法我执能对治凡夫人我执，转凡成圣；然成圣已，法我执亦须融通。

此不违佛教故，‘是非不颠倒’，曰法我执；比知上五种违佛教故，‘是非颠倒’，曰人我执也。

卯三对治。

云何对治？以五阴法自性不生，则无有灭，本来涅槃故。

前依权教起执，此以实教对治；学权教人，能知苦慕灭，故佛说生死苦涅槃乐。是以众生见有五阴生死可怖，涅槃可求。今依实教修观行菩萨，观知生死涅槃是二边，等如空华，是中首。盖以五阴观相原妄，正如翳眼见空华，观性原真，正如空实无华。空华幻有非实有，

即是真空，空若有华，可生可灭，即不得名空矣，五阴幻有生灭，即无生灭，故曰本来涅槃。

子二究竟离，二：丑一约法明治，二：寅一约法总显。

复次究竟离妄执者，当知染法净法皆悉相待，无有自相可说。

别明治障中，以上释二执对治离竟，此下释究竟离。有二义，一则对治清净之谓；二则法性理体，本无二执，曰究竟离，今但说法执，以细摄粗耳，故科曰约法总显。

首句标离妄，当知句总显，染净诸法，相待故有，若离对待即空。恐人执染净诸法，悟时方空，迷时实有，故曰当知皆悉相待，非关迷悟，本来染净无自相可说，但对染说净故有净，对净说染故有染，知皆因对待假有，即离妄执矣。

上文人我执中，众生执断空以妙有对治，执实有以真空对治；法我执中，执生死涅槃为实有，以等空华治之，皆因病下药；此科正是病愈药除之相。故曰染净皆不可说。

寅二举广类求。

是故一切法从本已来，非色非心，非智非识，非有非无，毕竟不可说相。

推广染净五阴曰一切法，一一推求，皆即真如，故不可说；世间五阴、三细六粗生死等，是染法，能盖覆自性。出世间五阴、恒沙性德、涅槃等是净法。世间五阴曰色、受、想、行、识，出世五阴曰戒、定、慧、解脱、解脱知见，为妙五阴，即诸佛五分法身。一、色即戒，如受戒白四羯磨时，发动戒体，初番白竟，十方世界妙善戒法，由心业力，番皆震动；二番白竟，十方世界妙善戒法，如云如盖，覆汝顶上；三番白竟，十方世界，妙善戒法，从汝顶门，流入身心，充满正报，是无表色，唯圣人能见。此色非阴，二、受即定，即正受，是三昧之译语，正受法乐，故受非阴。三、慧即想，诸佛菩萨，转识成智，以智慧想非想阴。四、行即解脱，行为迁流义，佛菩萨解脱，不随境及业迁流，即解脱义。五、识为解脱知见，知见不被境转，而无所不知，为解脱知见。

一切染净诸法，从本已来，无论迷悟，本是真如故。色阴即真如故非色，余四阴亦真如故非心。非智非识，即解非心；有分别曰识心，无分别曰智心，会归绝待真如，故曰非智非识。非有非无，即解非色，可状曰有，如色等四尘即有表色；无相即无，如法尘为无表色，亦对待故有，今会归离言真如，故说非有非无。

毕竟不可说相，乃双结染净五阴，无非对待，但有言说，都无实义。约法不可作对待说，约时始终不可说；故曰毕竟不可说，方会归真如也。

丑二会释伏疑，三：寅一正会伏疑。

而有言说者，当知如来善巧方便，假以言说引导众生。

疑问暗伏，融会以释。疑谓一切色心，智识有无等法，皆出于经论，为佛所说，何言不可说耶？正会之曰：佛有所言说者，当知如来，权智度生，善巧方便，假以言说，引导众生，归于无说耳。言说之意，实在无言说。如来说法，如标月之指，闻者应依指见月，不可执指为月。月喻不可说真如，指喻言说，知不可说之真如，即得月矣。

寅二辨定圣意。

其旨趣者，皆为离念，归于真如。

旨趣即佛圣意，佛意皆为使众生离念。众生总在有念对待之中，故如来施以言说，令离分别，离念始可会归真如。前生灭门中云：若人能观无念者，则为向佛智故。吾人应向离念上用功。即顺佛意，亦顺自性矣。

寅三反以释成。

以念一切法令心生灭，不入实智故。

此二句反释，云以念一切染净法，随法分别，能令心生不停，即变易生死也。此心生灭，又是分段生死因，必召分段生死果。又念一切法，既成生死故不入实智，不得涅槃之乐，即不会归真如，真如为体，实智为相，体相不二，唯一真如。

若归真心，必要离念，生死事大，请放轻一切世间事，或一心念佛，或观真如，或看话头，皆向无念上念，如此用功，可了本空之生死，可证本有之涅槃。不学佛法者不谈，学佛法者，有几人能向无念欤！

壬三分别发趣道相二，癸一标章释名。

分别发趣道相者；谓一切诸佛所证之道，切菩萨发心修行趣向义故。

解释分中三科，初显示正义，二对治邪执已竟，今当第三。首句标章，次二句释名。谓邪执去尽，成净法器，可受清净法矣，故继明分别发趣道相。

发有二义：一发菩提心义，二发修菩萨行义。道字即圆满通达义，为诸佛所证之道。趣为趣向，能趣约人，即一切菩萨；约法即菩提心与菩萨行。所趣即道。相字，指菩提心、横有真伪之相，菩萨行、竖有信住行向地各位浅深行相。

癸二开章释相，三，子一标数。

略说发心有三种。

开章即开一章为三科，释相即释发菩提心相，将释先标曰有三种。

子二征列。

云何为三？一者占成就发心，二者解行发心，三者证发心。

初句征，次三句列名，一者十信满心，发心登初住，曰信成就发心，初住即发菩提心位，故曰发心住。二者解为十住位，行为十行位；解行发心，即发回向心，十回向心有三义：一回事向理，二回自向他，三回因向果，如下论文，多回事向理，亦即回向登地，较前为胜。三者为登地菩萨发心，益为深胜。

子三辨相，三：丑一信成就发心，三：寅一明成信之行，二：卯一问。

信成就发心者，依何等人，修何等行，得信成就，堪能发心？

辨三种发心相中，先辨信成就发心亦三：初明成就信心之行，以答第二问，问虽有三，意则重行。首句牒科，次四句三问，一问何人发心，二问所修何行，三问行成堪发。

卯二答，二：辰一正答前问，二：巳一答三问，三：午一答能修行人。

所谓依不定聚众生。

初答依何等人，十信虽满，未登住，仍是三聚中不定聚众生也。然不定性有二义；一约平常凡夫，即邪正不定。二约十信外凡，即进退不定，时而勇猛精进，时而放逸懈怠，此正当十信人也。

午二答所修之行。

有熏习善根力故，信业果报，能起十善，厌生死苦；欲求无上菩提。得值诸佛，亲承供养，修行信心。

答何等行中，首句总举过去现在善根力，熏习有二：一，真如体相用无始内熏，二，佛法僧三宝外缘熏习。善根亦过现所修之行。如是内外熏习之力，加以过现善根之力，能起信心，信善恶业因及与苦乐果报，丝毫不爽，乃作身三口四意三之十善，是世间善行也。

又能厌生死苦，乐求涅槃，即作出世善。更能不求小果，进求无上菩提，为出‘出世善’。此等善行，不但能成就信满，并能成就佛果。

有上胜因，乃感胜缘，得遇诸佛，为说法要；遂得亲近承事，并以内财外财供养，供佛闻法，即福慧双修。佛说法使信人修行，闻者依教奉行，以修四信五行，乃得信心成就，以求无上菩提。四信五行见下文第四修行信心分。

午三答行成堪发。

经一万劫，信心成就故。诸佛菩萨教令发心。或以大悲故，能自发心；或因正法欲灭，以护法因缘，能自发心。

答行成堪发，又二：一，初二句，明行成。修四信五行，经一万劫曰行成，行成故信心成就，下有明文。然亦有微细区别，一则行人根有利钝，二则修行有精进与否。此万劫成就，约钝根而能精进者言。

若根既钝，又不精进，与利根而不精进者，均万劫不能成就；利根精进，则又不限劫数。常云时无定体，依法上立，古人修行，一念超多劫者甚多。

如高峰妙禅师精进道业，昼夜不眠，昏沉难制，立绝岩上，降伏睡魔，不觉跌下，半出遇人接救，问是何人，答曰护法韦驮。私心窃喜，问曰：‘如我修行，世有几人？’菩萨斥曰：‘如汝修行者，多如牛毛，如此贡高，余以后五百劫不护汝法。’师乃痛自悔责，精进如前，又坠岩半，仍遇接救，又问何人，答对如前。遂问：‘菩萨适云过五百劫不护弟子法，何又见救？’答曰：‘一念精进，已超五百劫矣。’可知时体无定，若念念精进，万劫抑又何难？

二诸佛下，正答堪发菩提心，有上胜因，又值诸佛菩萨胜缘，教令发菩提心，即依教奉行，发直心，正念真如法也。

或发同体大悲心，悲自真如在迷，三大不显；悲他亦同在迷。乃自发心，自利利他，是为发大悲心。

或以正法欲灭，为护法因缘，能自发心，护持佛法，是为发深心。正法有二义：一约时，正法千年，前五百年解脱坚固，出家人皆得证果，持戒当先故，易得证道。次五百年禅定坚固，明心悟道者多，行人以宗门当先故，明心见性，有证有悟，故云正法。像法千年，前五百年，论议坚固，弘法者众，亦云教法当先也。次五百年，塔寺坚固，多造寺庙；论议造寺，外像兴盛，故云像法。末法万年，则斗争坚固，

分门别户，是一非余，此通论也。二约法，佛法有教理行果，今以教行二法为正法，理果二法无不正也；以理法人人本具，果法一得永得，皆无有灭，故不须护，教法欲灭，即失授受，如讲授修习者均少；行法欲灭，则实行者寡。如今之提到戒法，人皆生惧，正所谓正法欲灭，发菩提心者，能不生护法心乎！

巳二结成位。

如是信心成就，得发心者，入正定聚，毕竟不退。名住如来种中，正因相应。

如是，指上文不定聚人，以善因缘修行信心，经一万劫信成，可发心登初住，曰入正定聚；以十信位，尚如空中毛，随风飘摇，进退莫定，入初住后，始毕竟不退，不退者，有四差别；一七信，曰信不退。二初住或七住，曰位不退；今文指初住。三登地，曰证不退。四八地，曰行不退。

如来种即自性真如，登住时相似见真如，住于无住真如不退，为成佛种子，此真如皆诸佛成佛正因，今初住所见真如与之相应。亦即登初住者，相似智与真如理相应也。

辰二举劣显胜，二：巳一明微劣相，二：午一内因力微

若有众生，善根微少，久远已来，烦恼深厚。虽值于佛，亦得无养，然起人天种子。或起二乘种子。设有求大乘者，根则不定，若进若退。

举十信未圆满之劣，以显上文十信圆满登住之胜，首句总明内因力微。久下，释劣相。谓惑障厚故，虽值胜缘，或倒求人天福报，不求出世，或异求二乘小果。设求大乘，而根不定，若进若退，犹豫不决也。古云：发心毕竟二不别，如是二心初心难。

昔有沙弥，负师衣钵，随师后行，自思当发菩提心。师为罗汉，以他心通，知其发大乘心，乃取衣钵自负后行。继而沙弥又念，菩萨道难行，立即退心。师又令负衣钵后行。如是者数，沙弥问师：何故如是？师云：发菩提心为菩萨，应在声闻前行；退心即凡夫，仍应在声闻后也。可见菩提心易发易退，皆内因力微也。

午二外缘力劣。

或有供养诸佛，未经一万劫，于中遇缘，亦有发心。所谓见佛色相，而发其心，或因供养众僧，而发其心，或因二乘之人，教念发心。或学他发心。

初四句，总明遇劣缘发心。一句约人缘劣，佛非究竟佛故。二句约时缘劣，三句，中字指劣时中，缘指所遇人，四句明发心。

次七句，释上人缘，所谓见佛色相，著相供养，既称劣缘，必是塑画之相，作偶相想，或是化身之相，作常人想，乃至众僧、二乘、乃与他人，除究竟即，余五即佛皆通，故总明供养诸佛；理是真空，人是妙有，不了此义，则妙有胜缘亦成著相劣缘，故曰劣缘。如是总别五种发心，皆非大智直心，大愿深心，大悲悲心，实是因劣，故缘劣耳。

发心诚为不易，凡初入三宝，受皈戒时，授者当教发菩提人；受十戒具戒菩萨戒，授者无不教发菩提心，可惜受者，不知如何发菩提心，从何处发。故如庵罗花，花多果少；如鱼子多，成鱼者少耳。

如是学佛人，虽受戒时不会发，后应常学发心，初发曰发动，渐次发大，节节学，节节发。依本觉理，起始觉智，曰发菩提心。须知本觉理，竖穷一切时，横遍一切处，则于一切时处发之，乃能发大。略则须按毗尼曰用，随时随处发之；广则须学华严净行品，时时处处，从朝至暮发之。如朝云：‘睡眠始，寤当愿众生，一切智觉，周顾十方。’暮云：‘以时寢息，当愿众生，身得安稳，心无动乱。’举朝暮以摄其中，无一时处不是本觉理，当一切时处发菩提心。

已二结成退失。

如是等发心，悉皆不定，遇恶因缘，或便退失角二乘地。

既明因缘皆劣，结成终归退失。以上五种发心，悉皆不定；或遇恶因缘，毁犯戒律，则堕恶趣凡夫；或退大心，堕为二乘，菩萨行难行也。如舍利弗久远劫前，发心遇乞眼事，因而退心，人多知之。

寅二显发心之相，三：卯一牒章以问。

复次信成就发心者，发何等心？

前明三种发心相，今当第一；首句牒章，次句寄问。

卯二标征列释。

略说有三种：云何为三？一者直心，正念真如法故；二者深心，乐集一切诸善行故；三者大悲心，欲拔一切众生苦故。

首句标，次句征，三心皆先列，后释。发心必先有智慧心，即直心，不曲也，直心是道场。正念即一念，即无念，无一切妄念，仍是一念。念真如法，即属始觉智，念本觉理，为二利之。

始觉智，知法性本具相用功德，多如恒沙，迷而未显，当发直心，以念佛法念之，以空观法观之，以看话头法参之；真如之法，本来无念，不必东想西想，蓦直观去，即是直心，从真如本觉，发始觉智，以始觉智，还观本觉理，如珠发光，光还照珠。须先解此理，久久观念，行起解绝，切实行持；否则如数宝不富，说食不饱，良可悲矣。

所谓发直心，亦即摄律仪戒以护真如也，如持戒即护戒体，戒体亦以真如为依，如有毁犯，染污戒体，即背真如，离理（体）持戒，为著相，则成人天有漏因，不得出离，况犯戒乎。下二心即摄善法戒，饶益有情戒。然摄律仪须时时向体上会，则迎宾待客，种田作工，皆念真如而作，行住坐卧，不离这个，佛法何曾离开世间，而不竖穷横遍。

以始觉智知本具性德，深故起自利深行；知一切众生同具性德，广故起利他大行；又知真如无初后故，念二行不疲，知真如自性离言故，念二行离相，成无漏行。

二者深心，竖穷三际谓之深，发无穷尽之深心，好乐积集一切诸善行，六度万行。言一切诸善行，内有广大义，亦横遍十方，无处不起善行也。深心虽云自，利亦通利他。

三者大悲心，悲必摄慈，拔一切众生苦，六道众生，有分段生死苦，拔之与三乘乐；三乘圣人，有变易生死苦，拔之与究竟乐；虽云利他，亦通自利。

总上三心，直心即智心，深心即愿心，悲心即慈心，必三心圆发，总为发菩提心也。

又此三心，即三聚戒，已如上说，又即净土之上品三心，直心即至诚心，真实愿生净土之心也；深心即愿心，深愿净土之心也；大悲心即回向发愿心，回向所修功德，愿与众生同生极乐之心也。吾人何

幸，遇兹胜法，愿齐发三心，持三聚戒相，护三聚戒体，如观经所示，往生极乐，位登上上品，愿与有血性汉子，携手同行！

卯三问答除疑，二：辰一问。

问曰：上说法界一相，佛体无二；何故不唯念真如，复假求学诸善之行。

问意乃躐上文真如是一法界大总相法门体，即佛体无二，如是何不唯以直心正念真如，云何复发深心，乐集一切诸善行耶？

辰二答：二，巳一正答所问：二，午一喻。

答曰：譬如大摩尼宝，体性明净，而有镰秽之垢。若人虽念宝性，不以方便种种磨治，终无得净。

答中，先喻，大摩尼宝，亦名如意宝，本体光明净洁，而有镰秽之垢。若人心虽想宝性光明净洁，而不种种磨治，宝性光明终无得显也。

午二合：三，未一正合。

如是众生，真如之法，体性空净，而有无量烦恼染垢；若人虽念真如，不以方便，种种熏修，亦无得净。

合中，先正合，如是众生真如之法，合大摩尼宝。体性空净，合上体性明净，真如之法，了无一物，本空本净也。而有句合上镰秽之垢。若人句下合上虽念宝性，不以方便，终无得净也。

未二委释。

以垢无量，遍一切法故，修一切善行，以为对治。

委曲婉转解释，垢即遍计执，遍计一切法为实有，必于一切法上修无漏福智善行，除去遍计垢染，乃可显现真如。

未三顺真。

若人修行一切善法，自然归顺真如法故。

若人修事善，对治业障，修福慧善，对治惑苦二障，即顺真如三德修，以显真如体相用，故曰归顺真如法也。

已二重显方便，二：午一标征。

略说方便有四种。云何为四？

承上，若依方便种种熏修，总也，广也。若广而无略，无入手处，故今略标方便有四种。云何句，征起。

午二别释，三：未一不住道。

一者行根本方便。谓观一切法自性无生，离于妄见，不住生死；观一切法因缘和合，业果不失，起于大悲，修诸福德，摄化众生，不住涅槃。以随顺法性无住故。

别释四方便为三科，皆顺真之方便；一者行根本方便，为下三方便之根本方便。上三心为能起之心，下四方便为所起之方便行，今第一为直心所起之方便行。

不住道即行根本方便，三：首句标名。行者，自利利他行也。此行为下二行之根，又为下二行之方便，故曰行根本方便。言根本为能生义，能生下二行也；言方便为前方便，为二行之前方便也。科名不住道者，取意也。道字，可作因行解，对下大智大悲之果曰因行，如行道，不住二边之行也。又可作理解，即不住二边之真如也。不字，约行解，不住生死涅槃之行也；约理解，不为无也，无住真如也。

二谓下释相。乃释不住道之相，二：初四句以空观智观不变真如修止，不变即止，不住生死，不随生死流；以此为下大智行，本即为下智德之本。谓观一切法自性无生，始觉智为能观，世出世间一切法性为所观，即观不变真如，本自无生，离于妄见，不见一切诸法为实有，乃不住生死，真如不变，曰不住道，言真如非住于生死之法。

次六句以假观智，观随缘真如，成大悲行本，不住涅槃，可度众生，与大悲利他行而作根本。观一切世出世法皆因缘和合，上于一切法观真如自性，生死本空，此观一切法相，世间法无明因，境界为缘，

出世法真如为因，三宝为缘也。以因缘和合，乃业因与果报不差，世间法多恶因果，出世法纯善因果也。盖真如随缘，未离一切法，而随恶缘，觉为可惜，因起大悲，悲悯恶因，故修诸福德，以为善因，自利利他，摄化众生，不住涅槃，为果上大悲行之根本。

又一为即观之止，止生灭，观生性，以观自性本无生死为止。二为即止之观，止恶因缘，观善因缘，知恶不顺真如应止，观善顺真如应作。

三明意。明上科意，一以即观之止，顺不变真如；二以即止之观，顺随缘真如。不变故，不住生死；随缘故，不住涅槃；合即止观双修，又即中观也。

未二自利行，二：申一断德。

二者能止方便。谓惭愧悔过，能止一切恶法，不令增长。以随顺法性，离诸过故。

能止方便，即断德，以此方便能成断德故。又三：首句标名。

二谓下，释相。有惭愧人可以止恶，戒中止犯作犯诸恶，佛必制戒止之。如有犯戒，即当惭于己，而愧于人也。不知惭愧，必不能止恶。然惭须真实，若但口说，而不责心，不痛器流涕，则不能止恶。愧亦须真实，对于三宝父母师长施主等，通九法界众生，常生愧心。必惭愧俱足，始可忏其前愆，悔其后过，痛自责心，誓不再作，乃可

止一切恶法。律有止作二持，此就止持说，已作之恶，不复再作，未作之恶，誓不令起，亦即四正勤中之勤断二恶也。惟能忏已不犯，使恶法不增长，善法乃可增长，如除草苗乃可长。

三，明意。止恶之意，在随顺法性，法性本无诸恶染故。随顺法性，离诸过恶，乃本分事。如果犯戒不悔，随顺染污，似赤身露体，可羞之极，噫！知惭知愧，亦实难矣，如余等但讲不行，实自不知惭愧也已！

申二智德。

三者发起善根增长方便。谓勤供养礼拜三宝，赞叹随喜，劝请诸佛。以爱敬三宝淳厚心故，信得增长，乃能志求无上之道。又因佛法僧力所护故，能消业障，善根不退，以随顺法性离痴障故。

智德亦三：初标名。有方便法可发起善根，且可增长善根，故曰发起善根增长方便。方便为能成就，所成就为智德。若对上文，行根本为能成就，断德智德皆所成就。断德即涅槃，智德即菩提，若圆满时，即果上之德。今为顺真如之德，亦为成就信心之德耳。

二谓下，释相，又三：初三句约缘修行。文虽浅明，欲资实行，必细讲解，否则不能踏实培福慧也。修慧必修福，修福亦必修慧，常云修慧不修福，罗汉托空钵，修福不修慧，香象挂璎珞。但修自了智慧，未培利他福因，虽证四果，断见思二惑，尚有空钵之叹。但修痴

福，未求智慧，犹堕畜生，虽有璎珞庄严，抑又何用？此不能双修之证也。

供养三宝，礼拜三宝，似皆修福，然亦必得闻法之慧。供养之道，概为四类：一内财供养，内为正报，财为宝贵义，以宝贵之身礼拜，口赞叹，意恭敬，皆内财供养也。二外财供养，如以香华灯涂果茶食宝珠衣等，无养也。三观想供养，就所想境，以为供养，如‘一一灯炷如须弥山，一一灯油如大海水’者是也。四法供养，普贤行愿品云：‘诸供养中，法供养最。所谓如说修行供养，利益众生供养，摄受众生供养，代众生苦供养，勤修善根供养，不舍菩萨业供养，不离菩提心供养。’余加一句‘愿与法界众生，一时同得阿耨多罗三藐三菩提，而为供养。’

如说修行供养者，智度论云：‘能行说为正，不行何所说，若不修行，不名为智者。’经云：‘善男子！如来从修行中来，若能修行，是则成就供养如来。’利益众生供养者，如华严十地品云：‘所修善根，皆为救护一切众生。’又云：‘诸佛出世，本为利益一切众生故。’所以利益众生名真供养。摄受众生供养者，诸佛出世，为以慈悲摄受众生故，所以能以慈悲心随顺摄取众生，为真供养。代众生苦供养者，以代众生苦，若舍菩萨所修事业，是亦不能利乐众生故。不离菩提心供养者，华严离世间品中有十种退失善根法，所谓舍菩提心，凡所修善，魔所摄持。若暂舍菩提心者，是亦不能利乐众生也。与余依梵网所加一供养，共成八种，皆顺佛意，如孝子必以顺父母意为孝心，供养得佛欢

心，成真供养。行是法供养，不可但念，必须观杙，观想纯熟，则得成就无养三宝。

礼拜，勒那三藏，悲悯下凡，出七种礼法，文义周委，兹略明之。初我慢礼，谓心无恭敬，轻人薄道，如置高架（律云下床，俗呼拜橙。）使五体不能投地，贵重色身曰我，不重三宝曰慢，外??似礼，内增慢惑，此是慢业，名我慢礼。

二唱和礼。一人唱礼，众人和礼，如碓上下，无恭敬心，不合内财供养。此前二种非仪，决不可用也。

三恭敬礼。五体投地，稽首于地，观想佛身，如在目前，相好具足，以手捧佛两足于我头顶。离垢慧经中广明，须者寻之！

兹略述常用之礼佛偈，‘能礼所礼性空寂，’能礼之众生相，所礼之佛菩萨相，全相即性，性本空寂故，相即无相也。‘感应道交难思议，，’心感心应，以心怎心，显冥加被，功德不可思议。‘我此道场如帝珠，’帝释天空中有网庄严，一网多孔，孔各有珠，孔多珠亦多，每珠中摄照，森罗万象，一一珠又互摄互融，重重无尽；此为能喻，所喻即我此道场中，一切依报供具等物，皆作光明观，即如帝珠，光明重重。诸佛菩萨光明身影亦现一一光明物中，成无尽佛身；我身亦仗此无尽光明，成无尽光明身，一一影现诸佛菩萨前，头面接足，皈命作礼。余续二句云：‘诸佛菩萨无穷尽，弟子礼拜亦如是。’但须文熟观熟，礼佛一拜，真能福增无量，罪灭河沙矣。

四无相礼。礼者，体也，体量无相义，深入法性，离能所相。

五起用礼。前无相礼，乃约真空理体，本无形相，唯是一心。今约妙有事相，则不妨以己礼佛之用，而礼佛度生之用（所现之报化二身），曰起用礼。

六内观礼。不缘外境，但礼己身内法身真佛，以如实知身心无外故，即是自心清净本性，亦即自性住佛性也，佛性无二故，本无内外；若局无内外，亦非称性。我等虽在下凡，不可不解不修也。

七实相礼。实相无相，不可以心取，不可以相求，不可著有礼敬，不可著不礼敬也。能礼所礼，同一实相故，安心寂灭，实相平等礼也。第三礼于后四礼中不可少，而后四礼又不可不勉习之！

理三宝不外事三宝，必敬事三宝，而显理三宝也。昧教者，佛前坐卧漫谈，大失敬意，最宜戒除。

赞叹随喜，劝请诸佛者，念佛即赞叹，名以彰德故，不止唱赞为赞叹也。随喜诸佛功德，于佛所证之法身般若解脱，一一皆应随喜。劝请诸佛，或请常住世间，或请常转法轮。

此诸修行，虽皆福德，亦即忏悔。供养忏慳贪障，礼拜忏我慢障，赞叹忏毁谤障，随喜忏嫉妒障，请转法轮忏不学佛法障，请佛住世忏佛前佛后障。

二以爱下，辨修行成益，又二；初三句生智益。爱而不敬如父母之于子女，敬而不爱如仆之于主，爱敬相兼，则如孝子之于双亲。淳者不杂，厚者敦厚，亦作久远。以淳厚心爱敬三宝，信心（智慧之浅分）得以增长，故曰成就信心之方便，乃能专志求无上道，是为生智慧益也。

次又因下三句，明灭障益。有如上自力修行，又得三宝加护之力，能消除业障，使善根（信心）不退也。三以随下，明修意。以随顺法性修习，法性无痴业二障，故离至究竟，始成智德，故此尚属方便。

未三利他行。

四者大愿平等方便。所谓发愿尽于未来，化度一切众生使无有余，皆令究竟无余涅槃。以随顺法性无断绝故；法性广大，遍一切众生；平等无二，不念彼此，究竟寂灭故。

利他方便亦三：初标名。发大誓愿，平等度生，不分冤亲，以此因地方便，可使信心成就。果则成解脱德，亦名恩德，合上断智二德，是为三德。或名法身般若解脱三德，约佛度生无著，度即无度，为解脱德；约众生感念佛度之恩，则曰恩德。菩萨道必须自利利他，上断智二德，自利差别行甚多。此利他行更多，必须众善奉行，不可以法多不行，昔闻善知识讲，佛法中有等厌法多不学不行者，如在饭锅边饿死，在河水边渴死，厌多而不饮食故，束手待毙，宁非愚顽之极乎！

二所谓下，释相，又三：初长时心，即尽于未来度生也。次广大心，即度众生使无有余，如地藏菩萨之地狱未空，誓不成佛等。三第一义心，即令众生究竟无余涅槃，非如声闻缘觉但断人我执，曰有余也，我法二执皆尽曰无余。

三以随下，明修意，又三：初一句明顺性，以释长时心，即顺真如竖穷三际故。次二句明顺性，以释广大心，横遍十方故，三三句明顺性究竟，以释第一义心，究竟寂灭故。

寅三显发心利益，四：卯一显胜德。

菩萨发是心故，则得少分见于法身。以见法身故，随其愿力，能现八种利益众生。所谓从兜率天退，入始，住胎，出胎，出家，成道，转法轮，入于涅槃。

是心即上直等三心，见法身即自利胜德，八相成道为利他胜德，此德随大悲愿力示现。

小乘八相，有降魔，无住胎，盖佛魔未能平等，并厌住胎苦故。大乘佛魔一如，住始不苦，故无降魔而有住胎。八相中，入、住、出胎，乃示同人相，不如是恐人以佛为常人所不可冀及也。然同中实别，菩萨愿力，悉不受苦，且可自在，如释迦示从肋下出生者是。

若华严圆教，初住即能示现于十方世界，八相成道，以初住一位，即十住十行十向十地等妙一切位故。今非圆教，故八相次第不乱，圆教则圆融，一相即具八相，故有佛住胎中，度生已毕之说。

卯二明微过。

然是菩萨未名法身，以其过寺无量世来，有漏之业，未能决断，随其所生，与微苦相应。亦非业系，以有大愿自在力故。

以未登地，故有微过，虽相似见法身，而未亲证，故未名法身。次句释未名所以，以有漏断尽方名法身故，随其所生，皆有变易生死苦，故曰微苦。

亦非下，显非凡夫分段生死苦，末句释非业系不自在，乃于报身修短而得自在者，以愿力留惑润生，以利众生故。

卯三通权教。

如修多罗中，或说有退堕恶趣者。非其实退，但为初学菩萨未入正位，而懈怠者恐怖，令彼勇猛故。

通权教中二：初举教。经中或云初住菩萨，有退堕恶趣者，如舍利弗遇乞眼婆罗门退失大乘心是。

二非其下，释通。权教虽如是说，非真实退，但恐彼初学菩萨，易生懈怠，而为权示退堕，令彼恐怖而发勇猛心耳。

卯四叹实行。

又是菩萨，一发心后，远离怯弱，毕竟不畏堕二乘地。若闻无量无边阿僧祇劫，勤苦难行，乃得涅槃，亦不怯弱。以信知一切法，从本已来自涅槃故。

叹实行中亦三，初五句于下不恋。终教初住菩萨，能不退者，以远离怯弱故；大悲心重，虽破我执异相，可证二乘道，而不留恋，曰不恋下。

二四句，于上不怯。若闻教中说菩萨道勤苦难行，须经无量无边阿僧祇劫，乃得涅槃，亦不怯弱，曰于上不怯。

三双释所以。以十信满心之信心非浅，即深信一切五阴法，从无始已来，不生不灭，本自涅槃，故于下不恋，于上不怯也。

法华经云：观三千大千世界，无一芥子许非是菩萨舍身命处，处广时久，可以想知。以一施度之难行，例知六度皆然。而菩萨以智慧信得的当，知舍幻化身命之生灭，即不生不灭，曰本自涅槃，不生不灭，是即可叹之实行焉。

丑二解行发心，二：寅一总标叹胜。

解行发心者，当知转胜。

解为十住位，行为十行位，发心为十向位。深解非同十住，胜行非同十行，即十回向位中发心登地曰回因向果；回向真如，即回事向理；以六度利生，则兼回自向他，故云转胜。

寅二显其胜相，二：卯一时胜。

以是菩萨从初正信已来，于第一阿僧祇劫将欲满故。

从初正信，为十信初心，即信真如及三宝，信本具真如为一体三宝，又信事相三宝。已来，即经十信十住十行十回向，将满第一阿僧祇劫，故云时胜。

卯二行胜，二：辰一总。

于真如法中，深解现，前所修离相。

知真如法，竖穷横遍，即自即他，即因即果，曰深解现前，即解也。所修之六度万行，离我人法相，三轮体空，即行也。下六度中，皆明此深解胜行。

辰二别，六：巳一施。

以知法性体无慳贪故，随顺修行檀波罗蜜。

已句，显深解现前；次句，显所修离相也。下五度准此。

法性理体本无悭贪，应无布施可行，而众生事与理违，无始妄有悭贪，故修檀波罗蜜以对治之。以悭贪垢乖真，故修离障之施行以顺真也。

以顺真之修，修即无修，曰三轮体空，不著能施之我，受施之人，及所施之物，从无住之真如，而生无住之心，以檀施功德，回向真如，即为回事向理，以妙有事会归真空理，融成中道。

施分三种，财、法、无畏，兹不赘述。

按华严有十波罗蜜，一修一切修。此渐教则渐次修，不能圆修，故先修施，以摄众生，使易受化于己。

已二戒。

以知法性无染，离五欲过故，随顺修行尸波罗蜜。

法性理体，本无染污，而众生耽著五欲，佛制重轻诸戒，慈悲众生，令顺真如，免堕地狱。痴人不识自性，不体佛慈，头头违律，事事毁犯，即或不犯，亦不知自性，以为有功。若此入向菩萨，能随顺法性，修行尸波罗蜜，而亦三轮体空。

具足云‘尸罗’，此云戒，亦有三：一摄律仪戒，五、八、十、具、菩萨等戒断一切恶法者是也。二摄善法戒，修一切善法，即作持不犯，如结界，安居、自恣、布萨、忏罪、受戒等是也。三饶益有情戒，以止作二持，摄受众生，使得利益是也。毁犯既自造苦因，后必堕苦果，

且令人讥谤，以造口业，即为不饶益有情；故佛制戒缘起，皆有护讥嫌之缘。余之力倡非时食戒等，亦以此耳，愿各勉护，利益众生。

已三忍。

以知法性无苦，离嗔恼故，随顺修行羸提波罗蜜。

羸提此云忍辱，经云：‘一念嗔心起，百万障门开。’徒言无益，当深生惭愧，嗔心难治，虽常对治，如一人与万人敌，岂是易事。然藏识深窟三条毒蛇，皆须惭愧撩钩可拔，终不能畏难而苟安。

忍亦分三：一耐冤害忍，亦名生忍，金刚经云：‘若为人轻贱，是人先世罪业应堕恶道，以今世人轻贱故，先世罪业，即为消灭。’此就因果说，忍耐冤害，得免恶道之大便宜。二安受苦忍，亦名法忍，即安心受苦无嗔。三谛察法忍，亦名无生忍，仔细观察，一切顺逆诸境，无非幻化，本自无生，有何可嗔。

已四进。

以知法性无身心相，离懈怠故，随顺修行毗梨耶波罗蜜。

深解法性本无身心之相，离于懈怠，故随顺修行精进波罗蜜。迷性而执有五蕴身心相，故有懈怠；反之故有精进。

精进亦三：一被甲精进，如披甲冲阵，勇猛杀贼，甲如大愿，愿断一切恶，即以六度治六蔽。二摄善精进，于余五度，众业奉行，无有已时。三利生精进，及时度生，精进不懈，不错机会也。

巳五禅。

以知法性常定，体无乱故，随顺修行禅波罗蜜。

具云禅那，此云思维修，亦有三：一安住禅，用功不散乱可安住在定中。二引发禅，一禅引发余禅，如下止观中修真如观，若得真如三昧，即可引发余三昧；若修得一念佛三昧，亦可引发诸余三昧也。三办事禅，于办事中，不颠倒错乱，可住正定。如王羲之观卖油饼婆子，婆子之赞羲之书法，皆似之。

巳六慧。

以知法性体明，离无明故，随顺修行般若波罗蜜。

慧亦三：一生空，即人空观慧，观人我执空，契真如理。二法空，即法空观慧，观一切世出世间法，皆如幻化。三俱空观慧，合前二空，故曰俱空；亦可人法二空之空，亦并空之，即破空执也。

以上六度，度度三轮体空，终日修即无修，无修而修，尽于未来，即顺真如，竖穷横遍矣。故曰深解胜行，须解须行。

丑三证发心，三：寅一明发心体，三：卯一标地依。

证发心者，从净心地，乃至菩萨究竟地，证何境界；所谓真如。

证真发心者，即前所发心，愈发愈大耳。前以解真如发心者，此证真如发心，即称性发心，故更大。

标地依，即初地至十地，称真依真发心也。

证句牒科，从净心初地，至菩萨究竟地，同以真如为所证之境；境有理境事境，三细中现识所现为事境，今真如理境无相，十信信此，十住解此，十行修此，十地证此。

卯二明行体。

以依转识说为境界，而此证者无有境界，唯真如智，名为法身。

行体即根本智，理智不二，名法身；恐有闻真如为境界者云，向说真如无相，何又说为境界，故作此释。

以依转识说为境界，转识乃八识见分，以此代表八识，八识未尽者，有作意、触、受、想、思五遍行心所，亦必以真如为所想之境。况始觉智未纯时，即识心未尽，同是一心，或观或想，皆以真如为所观所想之现境，夫又何疑！

况现识之境界，与转识能所未分；智识方与现识境界为所缘，不得说以依转识说现识为境界。又八识与智，皆是一心，用于无分别为智，有分别为识，识随智转，以真如为所想之境，故曰以依转识说为

境界。而此初地至十地菩萨为证真之人，根本智为证真之智，至十地破业识时，八识三分转尽，唯如如智契如如理，一如无二如，名曰法身，亦无理境可说矣。

总上正修时，智识皆有能所，可云似境。正证时，即无能所及境可说。若证后以后得智说所经过境示人，自亦不妨说有能所之境。

卯三明胜用，四：辰一请法上首德。

是菩萨于一念顷，能至十方无余世界，供养诸佛，请转法轮；唯为开导利益众生，不依文字。

胜用即后得智，以后得智利益众生，即从体起用，用以利生。

是菩萨即指第十地菩萨，能于一念少顷时分，至十方世界，无余一世界而不到；若别指则初地能至百佛世界，二地能至千佛世界等。供养二句，指所作事；唯为二句，明意；末句拣非自求解故，以其法法皆通，不依文字知解也。

于此可知兴供请法，皆利生事业。吾等亦宜勉力行施，自他两利。

辰二随根延促德。

或示超地速成正觉，以为怯弱众生故；或说我于无量阿僧祇劫当成佛道，以为懈慢众生故；能示如是无数方便，不可思议。

或示现超地速成正觉，不从一地至一地，亦不定经三大阿僧祇劫；如法华会上，龙女成佛，为怯弱众生，恐菩萨道难行，如是示促，令起勇猛，为令众生目见。或说我无量阿僧祇劫，当成佛道，为使懈怠我慢众生，闻而知所精进。末二句结上，或促或延，皆是菩萨利生大用，如是略言延促方便；广开实无数量，一一皆不可心思口议。

辰二实行不殊德。

而实菩萨种性根等，发心则等，所证亦等，无有超过之法；以一切菩萨皆经三阿僧祇劫故。

初至十地菩萨自利实行无有不同，简前利他方便有别也。

而实菩萨种性皆一乘佛种性同等；根皆信进念定慧五根亦等；发心，同发自他二利心亦等；所证人空法空真如亦等；四十一位无有彼此超过之法，以一切菩萨经劫亦等，即修证时分不殊也。

辰四应机殊行德。

但随众生世界不同，所见所闻，根欲性异，故示所行，亦有差别。

应众生机而有不同之行德，如上示现延促成佛外，更有示法示行。

前二句示法，但以众生分九界，世界有染净；众生所见身，或四圣，或六凡；所闻法，或人天，或三乘；次三句示行。众生过去世善

根有浅深，现世乐欲有大小，未来种性有上中下，即三世因果种种羊异，故菩萨示教众生之行，亦有差别。

寅二明发心相。

又是菩萨发心相者，有三种心微细之相。云何为三：一者真心，无分别故。二者方便心，自然遍行利益众生故。三者业识心，微细起灭故。

首二句总标，十地菩萨发心之相。云何句征，一者真心，即根本无分别智，真心即信成就所发之直心，转深成无分别，简非贤位尚有分别也。无分别极难，众生时时分别，至为难治，须发道心制止，若不能治，则无人成佛矣，著实参之念之观之，自有好消息。

二者方便心即后得智，为前大悲心之发大，利益众生，不加勉强，自然遍行，称真普利，不简优劣。

三者二智皆破识心，何得云发业识心，此心非新发，约旧有未尽时说，为前九地未能破除，故尚有微细起灭，正是变易生死，即种子现行生灭之窝臼。然但有善种子现行耳，故十地成佛时，转成白净识也。

寅三明成满德，二：卯一正显胜德，二：辰一总。

又是菩萨功德成满，于色究竟处，示一切世间最高大身。

解释证发心体相二科已竟，兹明圆满成就果德。

自利行满曰功成，即慧足，利他德显曰德满，即福足；福慧俱足，乃成佛果。

色究竟天，为始教报佛成佛之处，示令小乘知南洲菩提树下，为化佛成佛处。若约终教实报，在三界外；圆教实报，在华藏世界，然小大融摄，亦通菩提树下也，色究竟者，为色界顶天，色相大至极处，天王身三万二千由旬。又向上为四空天，色界天至此为极。示现引小机，故云示一切世间最高大身。高大者，天王身既三万二千由旬，佛身倍之，故又言最高。

辰二别。

谓以一念相应慧，无明顿尽，名一切种智；自然而有不思议业，能现十方，利益众生。

上总云成佛，此下别明自利功圆利他德满；一念者，正念也，无念也。古人云：一念万年，万年一念，言念之长，非定局万数；盖自信心起此一念观慧，以观真如，至住行向地，皆此一念，无有二念；三贤相似相应，十地分证相应，惟十地满心，一念慧究竟与真如相应，无明顿尽，即无间道，无明不能间隔故，道即慧也。名一切种智者，即解脱道，道即智也。无间道慧属因，解脱道智属果。

又因修三观，困成三智。一依真如门修奢摩他止，即空观，空我法二执，果成一切智，一切二字，指所空说。次从空出假，依生灭门修毗婆舍那假观，果成道种智。三依一心二门，修禅那中观，果成一切种智，无所不知也，今举第三以摄前二，曰一切种智，是为自利智慧功圆。三业自然不可思议者，观机，现相，说法，皆不假作意，能于十方世界，利益众生，拣非方便心中之自然，犹尚有心，故虽云遍，未云能现十方，是为利他德满。

卯二问答除疑，二：辰一除一切种智疑，二：巳一问。

问曰：虚空无边故，世界无边；世界无边故，众生无边；众生无边故，心行差别，亦复无边。如是境界，不可分齐，难知难解，若无明断，无有心想，云何能了，名一切种智？

问中二：先陈疑，一切种智，所知一切之虚空世界众生心行等，悉皆无边难知，若有无明心想，或可分别而知。

若无下，正难问云：若无明断尽，无有心想，云何能知此四无边，名为一切种智耶；

巳二答，三：午一直立正理。

答曰：一切境界，本来一心，离于想念。

一切境界，本来一心者，心境不二故；境是心相，心为境性，性相不二，本无能所对待，曰离于想念。

如大圆镜，尽虚空遍法界之依正二报，皆在镜中显现曰相，大圆镜为体，体相本来一镜；约法本来一心也。

午二举非显失。

以众生妄见境界，故心有分齐；以妄起想念，不称法性，故不能决了。

全境即心，心无分齐，故境随心亦无分齐。见境有分齐者，真心被境转成妄心也，以有分齐之妄心，见有分齐之妄境，是迷俗谛也；以妄起想念，则妙有境不能称真空法性，是迷真谛也。事理皆迷，故不能决了。

午三举是彰得。

诸佛如来，离于见相，无所不遍；心真实故，即是诸法之性。自体显照一切妄法，有大智用，无量方便，随诸众生所应得解，皆能开示种种法义，是故得名一切种智。

诸佛离能见之妄心，所见之妄相，称性之见，与称性之相，皆无所不遍。正见心真实，竖穷横遍，为诸法之性。诸法者，通三界，九法界世出间一切法；此有为诸法，皆真如随缘幻有，故不离真心，曰自然显照一切妄法，即一切妄法，现于佛心中，曰自体显照。此同上智净相，体必有用，有大智妙用，无量方便，乃佛法现于众生心中也。

随诸生所求，及所应得解，皆能开示，或五戒十善，谛缘六度种种法义，是故得名一切种智，同上不思议业相。

辰二除自然业用疑，二：巳一问。

又问曰：若诸佛有自然业，能现一切处，利益众生。一切众生，若见其身，若睹神变，若闻其说，无不得利。云何世间多不能见。

首二句，即牒上文自然而有不思议业，能现十方利益众生起疑之端，一切众生下五句谓若如是，则无疑。云何不如是，乃正疑问。

巳二答。

答曰：诸佛如来，法身平等，遍一切处，无有作意故，而说自然；但依众生心现。众生心者，犹如于镜；镜若有垢，色像不现。如是众生心若有垢，法身不现故。

诸佛以法为身，说法身亦指报化，举一即三，平等遍一切处，法尔如然，无有作意；以佛证得无为无念故，而说自然。但亦随众生心而现，常云众生心水净，明月影现中，若修戒定慧，或心念佛法，感应道交，方可见佛。众生心为因，佛现身为缘，因缘和合，乃可得现。喻如明镜，镜若有垢，无由现像，如是众生心若有垢，佛身不现。见佛闻法，了脱生死，诚非易事；然又非难，不肯发心去妄求真耳。倘有诚感，佛定有应，有志者事竟成，上来解释分已竟。

己四修行信心分，四：庚一结前生后。

已说解释分，次说修行信心分。

初句结前，次句生后。解得一丈不如行得一尺，故解释分后，必说如法修持，以成大乘十信。

庚二就人标意。

是中依未入正定众生，故说修行信心。

就人，即指未入正定众生；标意，以十信未满，故说修行信心，使行成信满，即入正定之意也。

庚三约法广辨，二：辛一兴二问。

何等信心？云何修行？

两问：可知。

辛二还两答，二：壬一答信心，二：癸一标征。

略说信心有四种：云何为四？

答信心中能信，广有十信，今略说所信四种。次句征。

癸二列释。

一者信根本，所谓乐念真如法故。二者信佛，有无量功德，常念亲近，供养恭敬，发起善根，愿求一切智故。三者信法，有大利益，

常念修行诸波罗蜜故。四者信僧能正修行，自利利他，常乐亲近诸菩萨众，求学如实行故。

先列，后释，四信皆然。

一切世出世善因果，皆从真如根本而生，故信真如，为信根本。应信十法界无一不具此真如，即信自己有此成佛正因，乃好乐观念此真如法也，乐念至极，即得亲证成佛故。设不观念，真如在迷，如家宝迷失，不得受用；必以自心好乐之智求证自心真理，非如外道心外求法也。

对下三宝，真如为理三宝，自性具无量功德相，即佛宝。真如理体，即是法宝。佛法不二，和合一心，即是僧宝。

二者下，信事三宝，佛法僧各别，故曰事三宝。佛者，自觉，觉他，觉行圆满。自觉如上一体三宝，曰知真本有；并觉无始三障，曰知妄本空。觉他即以自觉觉他二利究竟，即圆满成佛。佛有无量功德者，如华严经入法界品偈云：‘刹尘心念可数知，大海中水可饮尽，虚空可量风可系，无能尽说佛功德。’以四不可能事，假说可能，以显佛功德，终无人能说其量之多少。

常念亲近供养恭敬以求之，求未得时，先发起善根，即信解行证等。一切智，即佛智。求至极处，必得成佛。不如是，求即无信众生也。

三者信法，法有四，谓教、理、行、果。教法，三藏十二部也。教为能诠，理为所诠真如也。行法，则本文诸波罗蜜为行，信此行因，必成佛果。果法，乃一切种智也。欲成果法，必信行法，有成佛大利，故常念修行诸波罗蜜。设但学教明理，不能起行，如贫人数他宝，自无半钱分。故本文多就行法而言。

四者信僧，僧为六和僧众，六和为身、口、意、戒、见、利。此六和，戒为基本，戒和即是僧家团体，六中戒不和，则余五定不能和，即或能和，亦是非法和合，岂戒不和耶！人不和戒耳！近时僧少学戒，形成一盘散沙，僧团有分崩离析之危，个人造贼住地狱之因。若能持戒，僧团和乐坚贞，个人道业易成，凡僧可成圣僧，声闻僧亦成菩萨僧。今云能正修行，自利利他者，菩萨僧也。

常能信乐，及以亲近，如是僧众，同声相应，同气相求，亦自成菩萨僧也。求学如实行，即如前文所云法性理体，本无六蔽，随顺法性，修行六度，度度三轮体空，称真之行曰如实行。即或不见此僧，当如教中所说，诸菩萨行以学之；否则尽成无血性人，良为可悲！又事三宝，约圆融说，固当举一即三，约行布说，佛宝偏重，佛灭度后，僧宝偏重，人能弘道故；法宝一切时当尊重，以一切诸佛菩萨，皆依法宝，而得成就故。

壬二答修行，三：癸一举数标意。

修行有五门，能成此信。

首句举数。次句标意。谓五门能成前四信及十信也。

癸二征问列名。

云何为五？一者施门，二者戒门，三者忍门，四者进门，五者止观门。

初句征数，一下列名；渐教中有此五门六度，华严开慧度为方、愿、力、智而成十度，乃于一根本慧，开四权智。开方便可助施戒忍慧四度，开愿助精进，力及愿又助禅定，智亦助慧。又准华严，十度互摄互融，即无尽度门也。

癸三依门牒释，五：子一施。

云何修行施门？若见一切来求索者，所有财物，随力施与，以自舍慳贪，令彼欢喜。

初句征，若下，释三：初财施。若见一切来求索者，不拘善恶冤亲，所求财物，随自施心力，随自财物力而施与之。若善根深厚，舍心亦大，不在财力多少，皆能勇猛施与，古有乞者，夫妇二人，止一件卧单，困于寒窑，谁出乞食，谁著遮羞；虽贫如是，一日闻佛至，妇商于夫，欲舍卧单供养，以求植福，其夫诺之。佛得此供，为之现瑞赞叹，在场闻者，争来访看，敬此竭尽施者，与之衣物，即得现报，衣食丰饶。于己物不舍曰慳，于他物多求曰贪，惟能施舍财物，乃自舍慳贪，令彼索者欢喜，以便受度，但不可以施助人作恶。

若见厄难恐怖危逼，随己堪作，施与无畏。

次无畏施，若见有困厄患难，恐怖逼迫，随己堪任之力，可以承当者，以救济之。施与无畏，除其可畏，即是菩萨之布施。

随己堪任，与上随力施与意同，如能救不救，失菩萨心，如己力有限，尚可结伴共为，以尽心力！

若有众生，来求法者，随己能解，方便为说；不应贪求名利恭敬，唯念自利利他，回向善提故。

法施中，若有众生来求佛法，菩萨应随己智力，能解得者，方便为说。所谓知之为知之，不知为不知；若强不知以为知，则一字之差，苦果无尽。百丈山之前住持以错说一字，五百世堕野狐身。因人问善知识落因果否？答曰不落因果。不思如是，则善知识造罪，即不落果报耶！后百丈为明眼人，升座说法，野狐化人听法，听众散后，彼仍徘徊座下，后百丈问之，何事不明？答以前五百世于此说法有错，堕野狐身，不知错在何处，请和尚为我下一转语！后百丈允之。因重问曰：善知识落因果否？后百丈答曰：善知识不昧因果，换一落字为昧，即不错因果。化人即转迷为悟，至诚礼谢，并请为荼毗狐身，和尚允之。此明说法大非易事，不可不慎！

然亦不可悭吝，周利盘陀伽前法师，以吝法故，感报愚痴，念条帚二字，得条忘帚，得帚忘条，此又不说法之果报，亦至可惧！

方便为说者，不拘规则也。若如法如仪，则必升座。大小戒本，不如法说法，皆制得罪。有野干坠井，尚能说法，天人救之，欲继闻其法，野干曰：救命本为恩人，闻法亦须敬重；天人乃敷座礼请，野干说法，亦知重仪也。

又有师徒二人，徒常警师，师读经窗下，蜂遍触窗纸，欲出不得，徒曰：‘光明尽大，何向纸上攢寻！’师领其为呵已也，后师徒共浴，徒擦师背曰：‘一尊好佛像，缺少如来藏。’师请其说法，徒曰：‘徒于师应礼侍，师问法不可轻心。’师乃敷座礼请，此皆如法说法也。

如遇不知佛教规则，只可方便为，而不应贪求名利恭敬，如生贪求，邪命说法，罪过极大，此为通病，故特拣别。说法者，但应以法布施，如生希求，稗贩如来，功德罪过，只在心念一转。赞扬曰名，供养曰利，礼拜恭敬供养皆请法者义务，各尽其道，则两无过患。

法施者唯应观念自利利他，开他慧解，既为利他；增己智辩，亦为自利。虽有二利功德，亦不须著，当愿自他俱成菩提曰回因向果。愿一切众生，悉成佛道，曰回自向他；三轮体空，曰回事向理，若能如是法施，可谓究竟行施。

子二戒。

云何修行戒门？所谓不杀不盗不淫，不两舌不恶口不妄言不绮语，远离贪嫉欺诈谄曲嗔恚邪见。

修行戒门中，初摄律仪戒，即诸恶不作，为佛仪则，有仪可奉，有仪可仰，曰仪。十恶不作，即是十善。一身业有三：一不杀一切有生命人物。不盗即不犯不与取；与取中亦有错与，无心错与无罪，若以僧物有心妄与妄取，二俱犯盗，盗戒微细，最难护持，故不得不学戒。三不淫。则不与女人男人乃至生行淫，亦不手淫，淫欲为生死根本，最宜痛戒！此身三恶不作，即三善业。

二口业有四：一两舌，是斗构两头，面是背非，对甲说乙，向张论李。二恶口，骂詈咒咀等。三妄言，知言不知，不知言知，言称实。四绮语，是花言巧语，无有实际，为绮语。口四恶业不作，亦为四善。不字，即止持，多偏于沙弥沙弥尼比丘比丘尼戒，菩萨戒；不作即成善业，止持易持也，如负重担，放下即解脱。作持则如非负不可。

三意业贪等十字不出三毒，远离即‘不’也。不贪即离财色各食睡五恶欲也。不嫉者，即不忌妒他人之美，名利恭敬等。不欺即不凌犯他人，欺人还成自欺；儒云：敬人者人恒敬之。不诈即不虚伪，似属口业，亦属意业。谄为谄媚冒充，曲是违理，上三多由贪起，嗔是忿恨嫉欺。恚亦嗔之等分。邪见为身见、边见、邪见、见取见、戒禁取见之五利使，皆不离痴。三毒中明举贪嗔，痴亦在中，总上远离三业十恶，即成十善。

若出家者，为折伏烦恼故，亦应远离愤闹，常处寂静，修习少欲知足头陀等行。乃至小罪，心生怖畏，惭愧改悔，不得轻于如来所制禁戒。

二摄善法戒，上十善业，为一切僧俗所共修，此就出家弟子，为易折伏烦恼，故出家人既出家已，当远离热闹，常住寂静处，可以修习减少五欲，于欲知足，可以常乐。头陀梵语，此云抖擞，抖擞尘劳使离，抖擞精神使振，修行道业。梵网经言行头陀，十八物外，不畜余物，即抖擞尘劳。四分律言头陀，则但三衣，粪扫衣，常乞食，次第乞食，节量食，日中一食，过中不饮浆，树下坐，冢间坐，露地坐，但坐不卧，常住阿兰若等十二行。迦叶尊者年老不舍头陀，世尊种种赞叹，此十二头陀多抖擞精神也。及至犯一突吉罗小罪，尚堕九百万年地狱苦报，故应心生怖畏，如护浮囊，如草系比丘，宁守戒死，勿毁戒生；设有毁犯，应惭愧改悔，以求清静，律云有二种清静，一者不犯，二者犯已能悔。持戒功德，小则生人天，大则成佛果，切不可轻于如来所制禁戒也。

思及毁犯堕狱恶报，现生自能勇于持戒，如一掌祖师，受庞居士之示云：止余斗米之粮，粮尽寿亦尽矣。及能精进行道，日食一掌所沾之米，惜福长寿，且感国师瑞相，以是言之，持非食戒，于惜福长寿，亦有大益！

不得轻于禁戒，则须轻重等持，如求方便，定趋下流，下流至极，地狱是也。余坐右铭云：持戒不严，决堕地狱，饿鬼畜生尚难求，休妄想人天福报。

当护讥嫌，不令众生妄起过罪故。

三饶益有情戒，僧持戒，使众生不讥不嫌，即不令众生妄起讥嫌过罪，即是饶益有情戒。自能持戒。众生受好影响，可于三宝福田中，赞叹恭敬，广种福田故，众生有福，佛法兴盛，持戒关系，宁不至大！

子三忍。

云何修行忍门？所谓应忍他人之恼，心不怀报。亦当忍于利衰毁誉称讥苦乐等法故。

初句征起。所谓二句，为生忍，亦名他不饶益忍，即耐冤害忍。忍字从刃从心，他人加刃于心上而能忍也。心不怀报者，如释迦牟尼佛因地被歌利王割截身体，非止能忍，且发愿度彼，即成佛后先得度之憍陈如也。又余在北京时，同学中有定如法师者，回山东原藉讲经，值土匪陷城，执彼欲杀，匪首为师堂第，因问三哥怕死否？恨怨否？师曰：‘学佛法人，有极乐可归，故不怕死，亦不怨人，成佛后且必先度你！’非行忍有素，能如斯乎！（事载觉有情月刊）

亦当下，具足法忍，无生忍；亦可名谛察法忍。此利衰等八法名八风，以风喻境，有赞佛云：‘八风吹不动，端坐紫金莲。’八法不出顺逆二境，于利誉称乐，顺境不喜；于衰毁讥苦，逆境不嗔；逆境易知，顺境难觉，修行人能忍此八法，顺逆不动曰法忍。知境无性，本自不生，曰无生忍。于无生义，常加观察，曰谛察法忍。

子四进，二：丑一正显修行进门。

云何修行进门？所谓于诸善事，心不懈退。立志坚强，远离怯弱。当念过去久远已来，虚受一切身心大苦，无有利益。是故应勤修诸功德，自利利他，速离众苦。

正显中，初句标门。所谓下二句，即摄善精进，亦名勤勇精进。众善奉行，摄善归己，不懈不退，唯勤唯勇！

立志二句，即被甲精进，亦名难坏精进。立志坚固强胜，破一切犯戒之恶，远离持戒之怯弱，有大愿力，如被甲然。

当念下三句，利生精进，亦名无足精进。破恶奉善，不生厌足，直至成佛。盖修信心人，当念过去久远已来，无始至今，轮回六道，虚受一切身心大苦，亦可云身心虚受一切大苦也。得人身如爪甲土，失人身如大地土，人身之苦虽无量，尚极难得。下至三途，苦何可言，须知受苦无益，故云虚受。于此应力行菩萨道，自利利他，何得不行。

是故下，结劝。是故应勤修一切功德，自利境慧，利他境福，福慧两足，自然速得离于众苦，而成菩提。无生论偈云：‘汝已恶道经多劫，无利勤苦尚能超；少行苦行得菩提，大利不应生退屈。’又云：‘从来为不修，身心常苦恼；如今若不修，依前是苦恼。’可不积极精进，速离苦恼乎！世间好语佛言尽，切莫更虚度此生。

丑二别明除障方便，二：寅一障。

复次若人虽修行信心；以从先世来，多有重罪恶业障故。为邪魔诸鬼之所恼乱，或为世间事务种种牵缠，或为病苦所恼，有如是等众多障碍。

首句承上修四行，起下诸障。凡夫修行，难免无障。以从下二句，业障，又二：一从前生已来，重罪恶业为因，与身俱生，使正念难生。二现生三业掉举，正念难生，障碍信心善根不生，或生而不增长，是为内障。

为邪下，言报障，亦即外障。虽欲修行，或为邪见外道所引，心游道外；或为魔障，魔有五，谓：烦恼，五阴，天，睡，死，此文指天魔；魔王天福报甚大，深著五欲，好乐生死，视三界众生，皆为其子孙，倘有发菩提心，求了生死者，魔王恐怖，必施魔术，令不成道。诸鬼为鬼魅，于六道生死来去，互相酬偿，如有人欲了生死，鬼来恼害，如‘堆提’鬼之作堆提堆提声音，恼人静心，不得安定，故曰或为邪魔诸鬼之所恼乱。常云：‘道高一尺，魔高一丈。’悠悠凡庸，本在魔数，魔无庸扰。惟有修行者，方足动魔扰乱，故道愈高魔亦愈高，然勇猛行人，必须降魔。

世间事务，拣非出世正务，如常住资生等事，虽亦世间事。如不昧因果，亦能培福；不明因果，即落牵缠，而成大障，况私事乎！然无论公私事，本不缠人，唯人自缠耳。有智学律者，定能培福，不为所缠。或为病苦所恼等，皆为报障。苟于病苦，以知苦故，能求出离，则病苦为修道增上缘，亦为大善知识矣。

上列六障，广则无量，行人须善对治之，如下专明。

寅二治。

是故应当勇猛精勤，昼夜六时，礼拜诸佛，诚心忏悔，劝请随喜，回向菩提，常不休废。得免诸障，善根增长故。

以有障碍，是故应当勇猛精勤，礼拜诸佛，诚心忏悔。昼夜各分初中后三时，云昼夜六时，拜佛，忏悔，劝请，随喜，回向等行，皆宜昼夜六时，常不休废也。

既不休废，尤须诚心，方能除障，如礼拜时，必摒除妄想，一心皈命，五体投地也。劝请诸佛菩萨乃至善知识，说法，住世，使法轮常转。劝请诸佛，佛通六即，有智慧人，能说法要，即应劝请之。随喜功德，遇善言善行，身口随喜，功德甚大；如有恶缘，一念随喜，亦感恶果，不可不慎！回向佛果菩提，举回因向果，以摄回自向他，回事向理也。前言忏悔，忏悔三有障，冀出三有。亦忏二边障，不为著有凡夫，落空声闻，惟成佛果菩提。佛果非易，故云常不休废，拚命迈进，乃是勤勇。能如是精进，得免诸障，使善根（信心）增长，以至信心成就，约终教登初住，即不退转；能八相成道。若约圆教，登住一位即一切位。信心圆满之功德，如是广大，务宜精进，不负己灵！

又佛法如阿伽陀药，梵语阿伽陀，此云‘普去’，普去一切病也。如一礼拜忏悔乃至回向，皆如阿伽陀药，为行人必由之程序，于此阿伽陀药，如不服用，未免大错！

子五止观，二：丑一略明，二：寅一征。

云何修行止观门？

今第五，合禅定智慧为止观门，略明即略释，将释，先征。

寅二释，三：卯一止。

所言止者，谓止一切境界相，随顺奢摩他观义故。

以单止则心多沉，单观则心多散，故止观兼修；而言不顿彰，故先言止，所言止者，牒起。谓下正释。儒云：‘知止而后有定，定而后能静，静而后能安，安而后能虑，虑而后能得。’此单止为方便止，一切境界为所止，即六尘境界。行者但止妄心，不随妄境；相通能所，分别心，妄想相也；六尘境，所想相也。以此方便止为能随顺，随顺正止，所谓正止，止必具观，即奢摩他观义，为所随顺。正止存梵语，方便止用华文。用始觉智止境故，乃得观诸法之本体，谓观六尘自性，即是真如；以止境即观性，故成止必具观，故曰随顺奢摩他观义故。

卯二观。

所言观者，谓分别因缘生灭相，随顺毗钵舍那观义故。

亦方便观随顺正观，正观必具止也。初句牒起。观即分别，而非妄想分别，乃正知见之分明辨别。因缘生灭相，如前屡明，真如为因，无明为缘：以有不觉妄想心故，能知名义，为说真觉。或以三宝为缘，成出世生善灭恶之因缘。若无明为因，境界为缘，为生恶灭善之因缘，故必须分明辨别！分别即观，观善因缘当作，恶因缘当止，观善止恶同时，曰观必具止。今以方便观，随顺正观，曰随顺毘钵舍那观义。梵语华文，准上可知。

卯三俱。

云何随顺？以此二义渐渐修习，不相舍离，双现前故。

恐人不解上二随顺，故征释之。释中，以上二方便止观义，渐渐修习，久久不舍，即是随顺正止观。今正止观皆得现前不失，即成定慧均等，曰俱。

丑二广释，三：寅一止，五：卯一修方便，二：辰一胜人能入，二：巳一托静息心修止方便，二：午一约外缘。

若修止者，住于静处，端坐正意。

外缘即是方便，修止方便，若具言之，应有五缘：一闲居静处，二持戒清净，三衣食具足，四得善知识，五息诸缘务。今略举初，故云住于静处也。

端坐者，结跏趺坐也，或全跏，或半跏。正意，即正念真如，使无缘境之念也。戒不清净，修一切善，悉皆不成，释余缘，广如疏记。

午二安内心，二；未一约坐时修止，二：；申一离境。

不依气息，不依形色，不依于空，不依地水火风，乃至不依见闻觉知。

离此诸境，修真如观，曰修止。气息、形色等，皆境也；若楞严经中诸圣各陈圆通，乃各依一境，亦得圆通，今何不依耶？盖彼诸圣，皆借境观心，若依于境，而不观心，定无得圆通之理。本论则直观一真如心不假诸境，依境离境虽异，观心实同，客为一类之机耳。此特为离念之机，故曰不依气息等。又见闻觉知四性，虽似非境，若约所对，亦不出六尘之境。性有习种性与性种性。习种性者，如眼见色，为眼之习种性，曰见性；乃至意知法，为意之习种性，曰知性。性种性，即真如与一切法为依者，是也。若依见闻觉知所依之性种性，则与此论旨大同；如观世音菩萨以一耳闻，反闻自性，而得圆通，可以例知。今不依者，拣循尘之四习性耳。

申二除心。

一切诸想，随念皆除；亦遣除想。以一切法，本来无相，念念不生，念念不灭，亦不得随心外念境界，后以心除心。心若驰散，即当摄来，住于正念。是正念者，当知唯心，无外境界；即复此心，亦无自相，念念不可得。

此除心文分二：初除妄想，又三：初正遣。诸境已除，更有想心，亦复须除。故曰一切诸想，随念皆除。亦遣除想者，所遣之境既无，能遣之心亦遣，即能除妄境之想心，亦并遣之也。如扫地，垢净，不可再存已扫净想。

二以一下，释成。以一切法性，本来无相，众生念念见生，而性实不生；念念见灭，而性实不灭；以妄见随生灭境，故有生灭心。若以智知实性，本无生灭，则生灭妄想自除矣。

三亦不下，重拣。亦不得随妄想心外念境界已后，方以正心除此妄想心也。若如是者，即是放逸矣。

次心若下，住正念，又二：初正显。上言不得乃指有工夫时说，今言心若驰散，既已放逸，即当摄来住于正念，乃将错就错，再提起工夫，除妄想心，仍归正念。是正念者，当知唯是一心，无妄境妄心，所谓直心正念真如，一如无二如也。

二即复下离相。即离执著唯心之相。故云即复此心，亦无自相。既无能缘之见闻觉知，又无所缘之六尘境界，唯一法界心，此法界心，亦又无相。前则离能所分别。唯一真如实相，名为正念。今则正念亦无自相，以‘凡所有相，皆是虚妄’故。此唯心亦寂，故曰念念不可得。

未二约余时修止。

若从坐起，去来进止，有所施作。于一切时，常念方便，随顺观察。

行人无论用何等功，均须不间；故修止非惟坐时如是，行住卧时亦如是，故去来等通一切处，常思方便；方便止随顺正止，方便观随顺正观，又即于止境界相时，观察真如也。

北京一班比丘尼众作务时，一人鸣椎，众齐念佛；此处既已如是试行，希勿间断！

巳二止成得定除障不退。

久习淳熟，其心得住。以心住故，渐渐猛利，随顺得入真如三昧。深伏烦恼。信心增长，速成不退。

此文分四，如上二科四仪修止，久习淳熟，功不浪施，故其心得住，即一止成也。

因戒生定，因定发慧，故始觉知方猛利；以心住故，得入真如三昧，即二得真定也。

戒定即伏烦恼，又得真定，故曰深伏烦恼。五住见思，虽未除灭，能伏不起，不障信心，即三除障也。障除故使信心增长。速成即十信心成满；不退，登住入位也。

辰二障者不能。

唯除疑惑，不信，诽谤，重罪业障，我慢，懈怠，如是等人所不能入。

唯除六种障碍，有此诸障之人，不能入真如三昧也。疑惑，于真如法，犹豫不决；不信，即阐提；诽谤即外道；兼不信口业，其障更重；重罪业障，通现在过去生中，犯四弃八弃菩萨十重等，故上云持戒不净，修一切善，悉皆不成，况有重罪。我慢即贡高，或有一知半解，或一知半解亦无，甘处下流，不知于己与众生当作怜愍生死想，作希望成佛想。懈怠，即昼夜六时，徒混光阴，不知精进道业，晨夕三摩其头，痛哭自警。此皆行人庸言常事，懈怠者，不信不行夫何言哉！

如是六障，或一人一障，曰如是等人；或一人多障，曰如是等障；皆不得入真如三昧。

卯二显胜能，二：辰一能生一行三昧。

复次依此三昧故，则知法界一相。谓一切诸佛法身与众生身平等无二，即名一行三昧。

修方便得三昧之次，以显真如三昧有三胜能，知法界一相之知，是即定之慧。法是心法，界是因义，一相即一实相心，此心为一切诸法之因，故为十界依正之本体。现文举正摄依，曰诸佛众生平等；以此实相智，常知实相理，曰一行三昧，从真如三昧生，此真如三昧之第一胜能也。

一切诸佛以心法为身，不以色身为身，曰法身；众生身，即未来佛身，乃指色身。诸佛法身与众生色身平等无二，以幻化空身即法身

故。既是无二，即是一相，所谓生佛唯一实相心，无有二相；唯心而非遗物也，十界依正皆物也，全物唯心，情与无情，同圆种智。故在佛不增不净不生，在众生不减不垢不灭，故平等无二。

即名句，显所生三昧名。以一即定之慧，常知十界依正，同一实相，此一智慧行，常知不昧，曰一行三昧。

辰二能生无量三昧。

当知真如是三昧根本；若人修行，渐渐能生无量三昧。

尚知真如三昧，是一切三昧之根本；若人修行，得具如三昧，渐渐能生无量三昧。此显真如三昧第二胜能也。三昧通名。真如，一行、无量等，别名也。

卯三辨魔事，二：辰一略，二：巳一魔事。

或有众生无善根力，则为诸魔外道鬼神之所惑乱；若于坐中现形恐怖。或现端正男女等相。

或有前之六障，皆无善根之众生，欲修止观必遭魔事，故云无善根力，则为诸魔外道鬼神之所惑乱。或现形像，使修止之人恐怖；形相非一，故曰或现端正男女等相。

巳二对治。

当念唯心，境界则灭，终不为恼。

对治魔事，当念唯心者，以始觉智念真空理，唯心无境，则心可转境。心若著境，即被境转，而为所恼；心能转境，则境即心，心不恼心，故曰终不为恼。

倘自心不能观真空无相理，则能观非始觉，所观尽是魔境。余有同学，同受皈依，伊又随皈依师出家，入天童禅堂，以思家眷故，坐则见儿女绕膝，不能对治，终舍戒矣。是坐中现相之无治也。

又金山一位行者，止静则见一狮子在前跳跃，因即发笑；维那见而问知，令请问善知识，知识令彼坐时持锥，再见狮时刺去，行人从之；正刺狮时，乃刺己腿，从此狮永不现。此坐中现相之有治也，故修道决不能离善知识！

果能念得唯心，实相不失，必无魔事可恼，亦无魔事可灭。

辰二广，二：已一魔事，五：午一现形说法。

或现天像，菩萨像。亦作如来像，相好具足。或说陀罗尼。或说布施、持戒、忍辱、精进、禅定、智慧。或说平等空无相无。愿无怨无亲，无因无果，毕竟空寂，是真涅槃。

禅定中魔事，广如牛毛，难以尽述，今对上略云广有五：初四句现形可知，余皆说法。

陀罗尼，此云总持；六度如常解，平等通三解脱，皆无怨亲因果，亦曰平等，以毕竟断灭空，是真涅槃。魔欲恼修止人，以似是而非之

法，而来扰乱。行人平日必先习正法，然后依解起行，遇有魔事，方可识知，不为恼害。

午二得通起辩。

或令人知宿命过去之事，亦知未来之事，得他心智，辩才无碍，能令众生贪著世间名利之事。

首句得宿命通，可知过去之事；次句得天眼通，可知未来之事；三句得他心通，可知现在一切人心中事，四句起义、法、辞、乐说、四无碍辩，末句以有通辩故，贪著世间名利之心，不觉而起。语云：物必先腐，而后虫生，未修之前，必切实对治世间名利，使现行不起，虽真得通起辩，亦不为其所动，况通辩与止，非相应之果，唯以得定为相应耳。此不可不知。

午三起惑造业。

又令使人嗔数喜，性无常准。或多慈爱，多睡多病，其心懈怠。或卒起精进，后便休废。生于不信，多疑多虑。或舍本胜行，更修杂业，若著世事种种牵缠。

数者，频也，频喜频嗔曰性无常准；多慈多爱，即为逆顺境所感故，多睡多病，懈怠休废，即惑于五阴身心。不信疑虑，即正指惑心，惑心一起，所信真如仍迷，故舍本修胜行，更修杂业，不能一门深入，或著世事种种牵缠，岂尽外魔所使，实亦旧来之腐败惑业耳。

午四据定得禅。

亦能使人得诸三昧少分相似，皆是外道所得，非真三昧、或复令人若一日若二日若三日乃至七日仕于定中，得自然香美饮食，身心适悦，不饥不渴，使人爱著。

魔能使人得诸外道三昧，但似是而非，乃云少分似，故曰非真三昧；或复据此七日禅定中，得禅定中，得禅悦日食，曰得禅，亦能身心适悦，不饥不渴，于此幻化魔术，非具真止之智，古能不为所动，而爱著之乎！

午五食差颜变。

或亦令人食无分齐,户多户少,颜色变异。

食以支身，量取适中。魔能使行人于食不知分齐，忽多忽少，如是颜色变异，身心不安，妨废修业。

巳二对治。

以是义故，行者常应智慧观察，勿令此心堕于邪网；当勤正念，不取不著，则能远离是诸业障。

以魔有如上种种力故，人常应以始觉智观本觉理，此理唯心无境，曰真空，能如是正念，自然知境本空，不取著于境，于是始觉智心，

自落邪网，远离诸业障矣。盖业障为因，魔为报障，心能不取不著，魔无施其伎俩矣。

卯四简伪，二：辰一举内外二定以别邪正，二：巳一邪。

应知外道所有三昧，皆不离见我慢之心，贪著世间名利恭敬故。

外道不知万法唯心，心外无法，乃于心外取法，故心游道外；纵得三昧，总不断见思惑及我见我慢我爱我痴，此四俱生烦恼，乃第七识，念念执著有我，故贪世间名利恭敬，以为我所，此惑与身俱生，未能对治我见者所必有；若真三昧，必须远离我见，及世间名利恭敬，邪正相去天壤，且与下科对较可也。

巳二正。

真如三昧者，不住见相，不住得相。乃至出定，亦无懈怠。所有烦恼，渐渐微薄。

修真如三昧，不住见相，即无能见之心；不住得相，即亦无所得之境；所谓心空境寂，何为障也。乃至出定，亦常如如不动，不生懈怠骄慢，所有烦恼，均能渐渐微薄。

噫！世间学问，久久尚能变化气质，况修真三昧，本无可取可得，心空境寂，有何烦恼而不渐薄，何幸闻斯法要，而不争取实益可乎！

辰二对理事二定以明直伪，二：巳一真。

若诸凡夫不习此三昧法，得入如来种性，无有是处。

真如三昧为理定，世间三昧为事定。此文反明理定为。凡夫指薄地凡夫，须修真如三昧，乃得入如来种性。总言如来种性，别则为六，一十住曰习种性，二十行曰性种性，三十向曰道种性，四十地曰圣种性，于等觉种性，六妙觉种性。今就十住言，不修此真定，得入如来种性，无有是处。

已二伪。

以修世间诸禅三昧，多起味著，依于我见，系属三界，与外道。若离善知识所护，则起外道见故。

修世间事定者，不知我空，以有我故，能所不空，贪著禅味，系属三界，与外道定同。何者？以我见生死根本，佛法中小乘尚须破分别我执，始证初果；再除俱生我执，始出三界。故修世间禅定，不离善知识；或可吊向我空理；若离善知识所护，则起外道我见及六十二邪见。以善知识，知因识果，知病识药，护持行者，俾离险难，不入歧途。学者千里迢迢，参访知识，亦以此取。苟得善知识，必久久依止亲近之。末世解行一如者稀，纵行不备，但能精通理，亦可依止。即并此知识亦无，尚可自研教理，以经教为知识，自可不入邪途。

外道不出断常二见，皆计五阴为我；或计即阴是我，或计阴大我小我在阴中，或计我大阴小阴在我中，五阴各四，成二十见；又各分

三世，则成六十，加根本断常，是为六十二见，须详阅教乘法数，佛学辞典。

卯五示益劝，二：辰一总标。

复次精劝专心修学此三昧者，现世当得十种利益。

专修此真如三昧者，于现世中，可得十种利益；影略未来，直至成佛，利益不尽，是为总标。

辰二别解，三：巳一善友摄护益。

云何为十？一者常为十方诸佛菩萨之所护念。

首句征起，一者常为十方诸佛菩萨之所护念者，以真如为一切诸佛本所乘故，一切菩萨皆乘此法到如来地故。故修此三昧，与诸佛菩萨本体，法尔相应，故得佛菩萨之护念。

巳二离内外障益，二：午一离外恶缘。

二者不为诸魔恶鬼所能恐怖，三者不为九十五种外道鬼神所惑乱。

前文云诸魔恶鬼能现形说法，乃不善修真如三昧者，心有所著，故魔乘隙而入，若观真如无相，则魔无隙可乘。外道，或云九十五种，或云九十六种，以见佛世外道之多。外道鬼神不能惑乱修真如三昧人

也。又依外道修成之鬼神，曰外道鬼神，与诸魔恶鬼皆在有相之中，恐怖惑乱于人，行者观真空故，终不为恼。

午二离内惑业。

四者远离诽谤甚深之法，重罪业障渐渐微薄。五者灭一切疑诸恶觉观。

四者即离恶业障，以大乘四信，首信真如甚深之法，故无诽谤重罪。即或宿世重罪业障，以修真如三昧，亦得渐渐微薄。所谓若欲忏悔者，端坐念实相，众罪如霜露，慧日消除。实相，即真如也。

五者即灭惑障，疑即惑，不信而谤，为障至重；惟修真如三昧，能灭一切疑；诸恶觉观者，拣非真如妙观故。

巳三行成坚固益。

六者于如来境界信得增长。七者远离忧悔，于生死中勇猛不怯。八者其心柔和，舍于憍慢，不为他人所恼。九者虽未得定，于一切时一切境界处，则能减损烦恼，不乐世间。十者若得三昧，不为外缘一切音声之所惊动。

行成者，真如三昧行成也，坚固即不退。六者于理增信，即信真如不退，乃如来安住之境，我亦当安住。

七者以修真如三昧故，了知唯此一事实，余二则非真，故能远离忧悔；又处染不怯，即悲智不退，智不退故，能破幻化生死不怯；悲不退故，能于幻化生死中度幻化众生不怯。

八者修真如三昧人，忍辱坚固，舍于憍慢，了知真如及十界同共一体，故观一切众生，无非真如平等，故无憍慢，无憍慢故，自不为他人所恼，即不为境缘所坏。

九者修真如三昧，虽未得定，于一切时处，随顺真如故，逆顺诸境，不嗔不喜，故能减损烦恼，亦智慧坚固。不乐世间者，众生世间所乐，不出五欲；人乐，此安能成定也。

十者若得真如三昧，不为六尘境界之所乱；六尘中以音声，最易扰乱禅定，故特举之。一切音声既不能扰动，余尘益不能惊动，即究竟坚固也。

别门修止门已竟。

寅二观，三：卯一明修观意。

复次若人唯修于止，则心沉没。或起懈怠，不乐众善，远离大悲。是故修观。

若但修止，则心沉没，而失二利。或起懈怠心，不乐众善，是失自利，或远离大悲，不度众生，失于利他。以是修止必兼修观。

卯二辨观相，四：辰一法相观，四：巳一无常观。

修习观者，当观一切世间有为之法，无得久停，须臾变坏。

四种法相观，为大小乘之所必修。初句牒起。当观下即无常观，世间一切依正二报，皆有造作之因而成，故曰有为，有为之法，不得久停，须臾坏，即无常义。行者当观自身，生老病死，即无常观，楞严经云：‘其变宁唯一纪二纪，实唯年变；岂唯年变，亦兼月化；何直月化，兼又日迁；沉思谛观，刹那刹那，念念之间，不得停住。’又佛问人命几何，众答不一，乃至最后一弟子答云：人命只在呼吸间。是以应观无常，急救生死，如救头然。

巳二苦观。

一切心行，念念生灭，以是故苦。

一切心行，迁流转变，受想行识，念念生灭，即变易生死苦。心随六尘境生灭，一念有九十刹那，一刹那有九百生灭，以此迁动色身，受分段生死苦，痴人无观，永受此难受之苦；观知苦者，必求脱苦之方，乃有脱苦之日。

巳三无我观。

应观过去所念诸法，恍惚如梦；应观现在所念诸法，犹如电光；应观未来所念诸法，犹如于云忽尔而起。

我为主宰，以执假色身为我，乃忘法身真我。故应观所念过去诸法，无我作主故，恍惚如梦。并应观所念现在诸法，无我作主故，犹如于云，于性天中忽起忽灭，痴人于此三世，无常无我中，妄认有我为常，岂得自在。修无我观者，识得假乃认得真，真我竖穷三际不改，横遍十方不迁，乃得自在。

巳四不净观。

应观世间一切有身，悉皆不净，种种秽污，无一可乐。

世间一切有身，受胎种子不净，住胎住处不净，出胎出处不净，火化骨臭，究竟不净等种种秽污；一身大则九孔常流不净，小则毛孔常出秽污，应谛观察，无一可乐，可治贪爱，以求清净法身。

辰二大悲观。

如是当念一切众生，从无始世来，皆因无明所熏习故，令心生灭，已受一切身心大苦。现在即有无量逼迫。未来所苦亦无分齐。难舍难离，而不觉知。众生如是，甚为可愍。

既修上法相观，更当观念一切众生，从无始世来，皆因无明之所熏习，真如随缘，令心随无明生灭，过去身心已受一切大苦；现在依旧生老病死，无量诸苦之逼迫，等同过去，未来诸苦，亦可例知，无有分齐，无有底止，随业受报，难得舍离，如影随形，而不觉知；非

但不觉苦，更不觉脱苦之法。众生如是三世受苦，迷而不觉，甚为可愍，既为佛子，当修大悲观，说此苦谛以唤醒之！

辰三大愿观。

作此思惟，即应勇猛立大誓愿。愿令我心离分别故，遍于十修行一切诸善功德，尽未来际，以无量便救拔一切苦恼众生，令得涅槃第一义乐。

悲须愿助，始可念念不忘。作大悲思惟已，即应勇猛立大誓愿。愿令真我之菩提心，离于分别，不分自他，观众生如己身，即大愿心，修行一切诸善功德，遍于十方，尽于未来，一切时处，皆以无量方便救拔一切苦恼众生，令得凡小之乐，犹非大愿，必令得涅槃第一义乐，乃成大愿。涅槃乐无对待，故云第一义乐。

辰四精进观。

以起如是愿故，于一切时一切处，所有众善，随己堪能，不舍修学，心无懈怠。

起大愿观已，更应于一切时处，所有众善，随己力之所堪能，不舍众善，修之学之，心无懈，怠即以行填愿也。

卯三结观分齐。

唯除坐时专念于止；若余一切，悉当观察应作不应作。

坐时专修止，余一切时处，悉当观察，应作不应作，应作即二利善，不应作即自害害他，律制森严，皆当依教奉行，然不学无术，学已当观，观之分齐，通一切时处，众筮应谛审观察，不生颠倒。

寅三俱，三：卯一总标。

若行若住，若卧若起，皆应止观俱行。

前言坐时修止，余时修观，今以久修纯熟，即当止观俱修，故行住卧起，一切时处，皆应止观俱行。

卯二别辨，二：辰一约明俱，二：巳一即止之观。

所谓虽念诸法自性不生，而复即念因缘和合，善恶之业，苦乐等报，不失不坏。

约法明俱，即止观俱行，虽念诸法自性不生，是止义；而复即念善因缘，生善果报，恶因缘生恶果报。不坏不失，是即止之观义，于止中修观，曰即止之观。

等者，等彼不苦不乐报，如无记心造业，便息不苦不乐果，如穿衣吃饭，本为非善非恶事，以无善恶心为之者是也。然此约化教，对常人说；若论制教，有律制，依教则善，违律则恶，不可不善观察。

巳二即观之止。

虽念因缘善恶业报，而亦即念性不可得。

虽念因缘和合，善恶业报不失，即是修观；亦即念善恶业本来幻化，了不可得，即是止义，如是观中有止，谓即观之止。又不执观智，为念性不可得，法理体，不住得相，不住见相故。

辰二对障明俱。

若修止者，对又凡夫住著世间，能舍二乘怯弱之见。若修观者，对治二乘不起大悲狭劣心过，远离凡夫不修善根。

约障明俱，先约我法二执以修止，修止既对治凡夫住著世间，贪著五欲私不了生死之我执障；兼复能舍二乘实有五阴法执，及偏空涅槃法执，怯弱度生之见。

次约劣怠二障以修观，二乘若修大悲大愿观者，能对治狭劣心过，广度众生，凡夫若修上四法相观，即能对治懈怠，不修诸善根之障。

卯三总结。

以此义故，是止观二门共相助成，不相舍离。若止观不具，则无能入菩提之道。

以上诸义，可知止观二门，共相助成，如车两轮，如鸟二翼，不相舍离。若止观不具足，则无能入菩提之道，以觉道须定慧具足，故曰：‘佛陀耶，两足尊，’定即福，观即慧故。

庚四防退方便，二：辛一明可退之人。

复次众生，初学是法，欲求正信，其心怯弱。以住于此娑婆世界，自不能常值诸佛，亲承供养。惧谓信心难可成就，意欲退者。

可退中，初四句明行劣。是法，或指全论，或指五行，或指观，依此以求正信，未经一万劫，故未入住。其心怯弱，即惧正信难成。

次五句，处释成惧退所以。以住此堪忍世界，五浊恶世，退缘颇多，自恐不能常值诸佛，亲承供养，培植福慧；不但不能成就信心，反欲退牛信心。

辛二明防退之法，二：壬一通圣意。

当知如来有胜方便，摄护信心。谓以专意念佛因缘，随愿得生他方佛土，常见于佛，永离恶道。

论主欲唤醒欲退之人，乃曰当知如来有殊胜方便，可以防退。方便者，法也；便者，用也。如来八万四千，无量法门，无非方便，然念佛因缘为一切方便中之胜方便，能摄受护持信心。念佛因缘者，能念之心，即万德齐具之心，故因胜；所念之佛，即万德已之心，故缘胜；万德者，广过恒沙，略则三德，即体相用。体即法性理体，相为灵知灵觉，用可成佛度生。心具佛德，故曰是心是佛；虽心是佛，不念不成，故曰是心作佛，念佛即作佛也。

又心亦能成余九界，故华严云：‘若人欲了知，三世一切佛；应观法界性，一切唯心造。’一切即十法界，随心所念，而得造成，可见心

力之大。明，此则自慎勿余念，但应念佛。经云：‘心念佛时，是心即是三十二相，八十种好。’

随愿得生他方佛土，愿力通佛与众生；他方，泛指清净佛土；常见于佛，拣非佛前佛后。永离恶道，狭则三途为恶道，广则含修罗，乃至三界火宅，皆恶道耳。

壬二别吊经证。

如修多罗说：‘若人专念，西方极乐世界，阿弥陀佛，所修善根，回向愿求生彼世界，即得往生。’常见佛故，终无有退。若观彼佛真如法身，常勤修习，毕竟得生，住正定故。

上科泛论十方净土，此科专指极乐净土，故吊经证他方净土，亦即正说弥陀净土，以此修行决定不退。然此方便又二：一事二理，先八句约事念，又二：先五句念佛因，若人专念极乐世界弥陀佛，依正皆妙有事，此经先说此事，即举果劝乐以生信；次劝愿，愿生彼国土；次劝行，即念佛名号，以七日一心不乱之行，为殊胜方便，三根普被，五教通收，如小教机，称名缘境念佛，可生极乐化土，而见化佛。始教机摄境唯心念佛，即摄极乐依正，会归一心，故曰唯心净土，自性弥陀，乐虽在十万亿土外，皆不出心外，心包太虚故，弥陀心同我心，摄土摄佛，皆在心中，唯心真义，唯大乘人知，小乘四果尚莫能测，终教机心境无碍念佛，即理事无碍，心即是理，极乐依正是事，理事融，即是中道，故曰心境无碍。顿机心境俱泯念佛，即是空，心境皆

不可说，圆教机重重尽念佛，能念之心，十界互融，所代极乐依报，即华藏世界，尘刹互融；弥陀正报，与尘刹诸佛，互为主伴，故念一弥陀，即念十方一切诸佛；念一极乐世界，即念十方一切世界：随心力之小大，皆得成就，但能事一心不乱，净念相继，必得蒙佛接引，往生西方，随行深浅，而生报化二土，经云：‘不可以少善根福德因缘，得生彼国。’一句弥陀，具足无量福德因缘，以此大善根，回向愿求生彼世界。回向兼愿，愿不兼回向，以念佛善根回向往生，则回向中兼愿也。以信愿行善求生彼土为因。

次三句，所得果。往去也；去生二字，古有四料简：一、亦生去，如前小教念佛，二不生不去又二：一不念佛人可知；二、明心见性人，如顿教心性本自无生，亦无来去。三生而不去，如观音劫至，方便生，而实不从他处去也，四去而不生，如普贤十大行愿，回向西，方乃方便接，吊而普贤与诸佛为上首，自亦去极乐，而非生也，以学者纷纭，或云实生实去，或云不生不去，明此四句，则不必强辩！既生彼国，则常见佛，佛与众生，皆无量寿，常得供食培福，闻法培慧，一生福足慧足成佛，与华严经善财私一生成佛同科，故无杀盗淫等，有天然衣食住，故人民不用士农工商以求名，利唯以修行为业，故得一生补处成佛，此皆弥陀慈父四十八愿之所成就，不信修此法门者，脑筋错乱也。

次四句，约理念，又二：先二句，举修因。若观彼佛法身理念，常勤修习，即常观念，而不懈怠为因，次二句释成果。毕竟得生，即

生常寂光净土，得证真如之意，全理即事，故亦不在报化土外，此即信心成就，曰住正念故，即登初住，永不退转，直成法身佛。

又念无量寿，为即事之理，法身佛也；念无量光，即理之事，报身佛也；念陀，即理事不二，光寿不二之中道，化身佛也。此以三身各别分之，实则一句佛号，举一即三，全三是一，至于通因果自他一多义，如前因缘中说。

又三界众生，如竹杆中虫，欲出竹杆，竖则须通二十五节，棋则唯通一节；故古德以念佛棋超三界二十五有法门，又况超九界而成佛。纵未能如是圆顿，而生下品，以血肉之躯，而易以莲花化生之清虚身，何惮而不为。又况修此法，更得弥陀释迦十方佛之所护念，舍此不修，非乘愿入廛度生，即似痴狂，又况欲度生，亦不得不用此法，论主以此为防退方便，我等当深感大恩，古云：此身不向今生度，向何生度此身。

己五劝修利益分，四：庚一结前生后。

己说修行信心分，次说劝修利益分。

初句结，前次句生后。

庚二总结前三分。

如是摩诃衍诸佛秘藏，我已总说。

劝修利益分，疏分三科，余以此二句文，总结前三分，前后科均不能收入，故另立此一科，则共为四科矣。

如是，指立义分、解释分，修行信心分皆一心三大，即诸佛三德秘藏，秘乃因位莫穷，藏则含摄无尽。末句正结。

庚三信谤损益，二；辛一信受福胜，二；壬一总举三慧利益。

若有众生，欲于如来甚深境界，得生正信，远离诽谤，入大乘道。当持此论，思量修习。究竟能至无上之道。

首五句，劝信，如来甚深境界，即三德秘藏，远离诽谤，欲如佛证入此大乘道者，次三句三慧益，当读诵解说受持此论，即闻慧也。思量，思慧也。修习，修慧也。诸佛始从闻思，终修得佛果；众生亦当如佛之一得永得，故云究竟无上，佛果圆通，名之曰道。若具三慧，胜福如此。

壬二别显三慧益相，三；癸一闻时益。

若人闻是法已，不生怯弱。当知此人定绍佛种。必为诸佛之所授记。

是法仍指三德秘藏，是心是佛，是心作佛之法。若人闻是法已，不生怯弱，即能承当，则知此人定克绍隆佛种，为诸佛之匠授记，当来定能成佛也。

授记有通别二种，别记如燃灯佛与释迦授记是；通记则如法华经说：‘如来灭后，若有人闻妙法华经，乃至一句一偈，一念随喜者，我亦与授阿耨多罗三藐三菩提记’等，此文通记也。

癸二思时益。

假使有人能化三千大千世界满中众生令行十善，不如有人于一食顷正思此法，过前功德，不可为喻。

若思此如来藏心本觉无漏之法，是成佛正因，必超前十善功德，究竟令得无上佛道，故时虽少，功不可喻。强以三千大千中众生行十善教多众生比之，令知思此论之益为不可思议耳。

癸三、修时益，二：子一时少德多。

复次若人受持此论，观察修行，若一日一夜，所有功德，无量无边，不可得说。

受持，谓受持论文，观察，谓观察论义，修行，谓修行五行。以称法性文而修一日一夜，时甚少，而行称性，功德无边，不可得说，拣非散心思惟修习故也。前总举三慧，初番劝；别显中，若人不怯，次番劝；今复次第三番劝，可见论主慈意深切！

子二较量多相。

假令十方一切诸佛，各于无量阿僧祇劫，叹其功德，亦不能尽。

以无上大觉人，具一切智，有无尽无碍辩，凡所叹说，应言无不尽矣；而且佛通十方，人胜而复多矣；时长即竖穷，十方即横遍，以叹上科少时修德，犹不能尽，况长时修乎！此但学修以该闻思，盖三慧举一即三耳。

辛二谤毁罪深。

其有众生，于此论中，毁谤不信，所获罪报，经无量，受大苦恼。是故众生，但应仰信，不应诽谤。以深自害，亦害他人；断絶一切三宝之种。以一切如来皆依此法得涅槃故。一切菩萨因之修行入佛智故。

初六句正明谤毁罪深，谓无间地狱，经历多，劫受一日一夜，万死万生之大苦。

是故下三句，诫劝止谤。信之获无边胜福，谤之得无量重罪，是故众生，但应仰信，不应诽谤，自贻伊戚也。

以深下三句，释罪重意，以谤大乘，既自断成佛正因，即深自害，使闻者亦受断成佛正因之大害，故云断一切三宝之种。

以一下，转释断絶三宝之义，一切诸佛菩萨智断二德之果法，皆依此一心三大之因法修行，而得成就。既依此法宝而成佛宝，及菩萨僧宝，是故谤此法宝，则佛僧二宝与法宝齐断矣。

庚四结劝修学。

当知过去菩萨已依此法得成净信，现在菩萨今依此法得成净信，未来菩萨当依此法得成净信，是故众生应求修学。

三世菩萨，同修此法，得成十信满心曰净信，是故十信未满足众生，应当修学，如是再四劝勉者，以信满登住，即能八相成佛故。

丙三总结回向。

诸佛甚深广大义，我今随分总持说；回向功德如法性，普利一切众生界。

初句，结论义；次句结论文。三句，显此文义，称性功德还回法性，即回事向理，所谓无不从此法界流，无不还归此法界。末句，普利一切众生界，是回自向他；闻思修此成佛正甲，咸得其益，终至成就无上觉道，回因向果，意在其中。

余根钝慧浅，老病缠绵，不自量力，勉演此论，有负清听，极应忏悔，然思说者避席远扬，闻者尚证人空法空之公案，是又不在说者之巧拙，全在听者之心诚。诸仁诚心倾听，老朽力疾演说，若思因缘之难，重聚知复何日！愿此功德，普施法界，情与无情，同圆种智。

—辛卯四月五日南安雪峰禅寺—

马鸣菩萨传

马鸣，梵语阿湿矩沙，东天竺桑岐多减婆罗门也。得法于夜奢尊者。尝制大乘起信论，末后劝人求生净土。曰，众生以住此娑婆世界，自畏不能常值诸佛，亲承供养，惧谓信心难可成就，意欲退者。当知如来有胜方便，摄护信心。谓以专意念佛因缘，随缘得生他方佛土，常见于佛，永离恶道。如修多罗说，若人专念西方极乐世界阿弥陀佛，所修善根，回向愿求生彼世界，即得往生。常见佛故，终无有退。若观彼佛真如法身，常勤修习，毕竟得生，住正定故。后付法于迦毗摩尊者已，即入龙奋迅三昧，挺身虚空，如日轮相，还复本位，而取涅槃。（净土圣贤录）